

标段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1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五号
园区（A324-0166、A324-0169）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3日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如有）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08 月 30 日		是否民营企业	否
注册资金	人民币 8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佳 /201-26079955
近 3 年（2023-202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023 年	1356611.44 万元		
	2024 年	1570400.31 万元		
	2025 年	1046110.64 万元		
	合计：	3973122.39 万元		
近 3 年（2023-2025 年） 纳税额（万元）	2023 年	1340.68 万元		
	2024 年	1548.12 万元		
	2025 年	1113.95 万元		
	合计：	4002.75 万元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 （股权穿透图）	可在本表后单独补充（详见表后补充资料）			

注：1. “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截图；

2. “营业收入”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纳税额”填写完整年度纳税总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格式自拟，需显示各股东占股比例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可提供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等证明材料关键页）。

1.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更多

全部展开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注册号: 91310000132333077B

法定代表人: 李佳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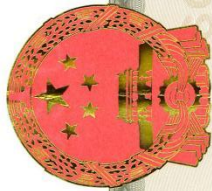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企业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30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8月14日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装饰智能化系统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展示 (特色) 项目: 专业设计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文艺创作;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广告制作;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门窗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家居用品销售; 家具销售; 灯具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1.2、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证照编号: 41000000202508110080

营业执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30日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如需查询经营范围信息，可扫描营业执照中“二维码”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李佳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企业信息，
提升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3、提供近3年（2023-2025）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2023年财审报告：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 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 -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105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7867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装饰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装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装饰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7867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装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装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装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7867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装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装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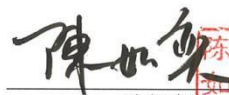
(六) 就装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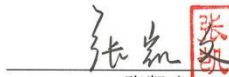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5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


陈如奕

注册会计师


张凯文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208,999,406.88	2,175,097,56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73,951.50	643,036.90
应收票据	七(3)	19,438,133.41	90,029,951.84
应收账款	七(4)	3,219,813,575.10	3,392,359,423.25
应收款项融资	七(5)	67,190,806.56	45,098,727.93
预付款项	七(7)	61,867,718.50	10,595,414.47
其他应收款	七(6)	543,673,294.18	406,448,695.43
存货	七(8)	10,476,411.98	27,389,918.64
合同资产	七(9)	2,194,995,053.50	1,982,878,865.23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79,749,908.26	71,668,077.38
流动资产合计		8,406,678,259.87	8,202,209,678.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11)	-	6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2)	125,594,058.02	120,489,028.5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3)	-	-
固定资产	七(14)	188,973,555.00	197,801,212.80
在建工程	七(15)	8,829,863.94	2,988,528.06
使用权资产	七(16)	37,067,389.31	30,473,296.60
无形资产	七(17)	13,427,523.63	14,348,500.55
长期待摊费用	七(18)	10,371,289.15	12,169,04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9)	47,839,864.13	47,442,13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0)	86,919,902.98	69,457,86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023,446.16	555,169,619.46
资产总计		8,925,701,706.03	8,757,379,298.35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经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2)	204,725,074.06	409,847,337.24
应付票据	七(23)	713,135,708.64	473,408,643.57
应付账款	七(24)	5,632,005,566.15	5,546,822,936.36
预收款项		-	1,443,698.01
合同负债	七(25)	601,128,998.57	562,342,526.41
应付职工薪酬	七(26)	21,980,708.28	-
应交税费	七(27)	21,079,798.36	21,625,590.43
其他应付款	七(28)	268,159,385.80	441,156,83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0)	11,336,377.12	10,386,644.27
其他流动负债	七(29)	23,536,300.34	26,964,913.39
流动负债合计		7,497,087,917.32	7,493,999,121.0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七(31)	30,002,075.41	22,674,267.62
长期应付款		1,120,000.00	2,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9)	7,862,672.82	1,663,253.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84,748.23	26,737,520.98
负债合计		7,536,072,665.55	7,520,736,642.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32)	250,000,000.00	50,000,000.00
盈余公积	七(33)	160,228,201.44	141,032,307.55
未分配利润	七(34)	279,400,839.04	345,610,34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629,040.48	1,236,642,656.3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629,040.48	1,236,642,656.3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925,701,706.03	8,757,379,298.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王利雄

沈超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4,034,231.92	2,106,099,627.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3,951.50	643,036.90
应收票据		19,438,133.41	89,997,855.14
应收账款	十六(1)	3,127,507,286.10	3,273,088,903.84
应收款项融资		67,190,806.56	45,098,727.93
预付款项		60,582,684.32	10,412,403.08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633,365,673.20	507,747,675.75
存货		-	528,841.67
合同资产	十六(3)	1,914,112,118.80	1,704,845,573.35
其他流动资产		79,749,908.26	68,775,862.58
流动资产合计		8,016,454,794.07	7,807,238,507.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6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4)	355,308,891.52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594,058.02	120,489,028.52
固定资产		136,252,859.74	141,759,018.54
在建工程		6,633,164.67	2,988,528.06
使用权资产		36,139,691.90	30,032,615.37
无形资产		1,986,963.63	2,550,424.55
长期待摊费用		10,371,289.15	11,575,74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40,702.10	38,982,94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919,902.98	69,457,86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3,947,523.71	517,836,169.78
资产总计		8,820,402,317.78	8,325,074,677.04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725,074.06	409,847,337.24
应付票据		717,156,289.18	471,233,171.25
应付账款		5,544,635,805.57	5,436,174,004.92
合同负债		576,575,545.65	538,351,439.90
应付职工薪酬		21,980,708.28	-
应交税费		18,823,136.08	19,580,752.67
其他应付款		265,199,075.43	300,286,23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36,377.12	10,046,639.73
其他流动负债		23,532,171.90	26,734,445.96
流动负债合计		7,383,964,183.27	7,212,254,021.7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9,037,369.10	22,654,553.56
长期应付款		1,120,000.00	2,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62,672.82	1,663,253.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20,041.92	26,717,806.92
负债合计		7,421,984,225.19	7,238,971,828.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5,308,891.52	-
盈余公积		160,228,201.44	141,032,307.55
未分配利润		222,880,999.63	245,070,54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8,418,092.59	1,086,102,848.4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820,402,317.78	8,325,074,677.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王利雄

沈超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合并	2022年度 合并 (经重述)
一、营业收入	七(35)	13,566,114,434.79	11,721,844,639.02
减：营业成本	七(35)、七(40)	(12,335,866,108.90)	(10,731,500,780.93)
税金及附加	七(36)	(28,233,074.96)	(22,350,568.49)
管理费用	七(37)、七(40)	(453,498,892.70)	(349,239,556.05)
研发费用	七(38)、七(40)	(629,621,780.58)	(486,193,803.60)
财务收入-净额	七(39)	1,376,501.46	2,243,944.32
其中：利息费用		(10,629,582.64)	(13,902,843.62)
利息收入		13,254,746.46	18,871,559.52
加：其他收益	七(43)	8,871,298.22	1,037,030.26
投资收益	七(44)	18,323,376.25	5,468,72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损益		1.00	(403,081.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45)	4,935,944.10	3,331,690.74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七(42)、七(21)	23,317,416.23	(47,300,759.08)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七(41)、七(21)	365,234.07	(9,094,391.97)
资产处置收益		279,205.79	149,170.14
二、营业利润		176,363,553.77	88,395,337.78
加：营业外收入	七(46)(a)	1,912,290.90	8,828,467.21
减：营业外支出	七(46)(b)	(36,774.83)	(414,749.60)
三、利润总额		178,239,069.84	96,809,055.39
减：所得税费用	七(47)	(21,300,099.44)	(7,919,867.67)
四、净利润		156,938,970.40	88,889,187.7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6,938,970.40	88,889,187.7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938,970.40	88,889,187.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超

王利雄

沈超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十六(5)	13,350,092,398.79	11,617,479,659.35
减：营业成本	十六(5)	(12,105,563,125.37)	(10,640,704,464.50)
税金及附加		(26,097,155.44)	(20,918,998.03)
管理费用		(421,979,418.37)	(323,710,323.76)
研发费用		(625,646,606.63)	(476,539,697.57)
财务收入-净额		1,024,010.75	1,935,536.74
其中：利息费用		(10,318,168.42)	(13,740,664.84)
利息收入		12,538,237.17	18,362,281.15
加：其他收益		8,486,527.49	817,343.88
投资收益	十六(6)	18,323,376.25	5,468,72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损益		1.00	(403,081.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35,944.10	3,331,690.74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865,849.61	(50,187,928.42)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376,678.39	(9,083,048.82)
二、营业利润		205,818,479.57	107,888,493.03
加：营业外收入		1,901,571.03	7,523,760.06
减：营业外支出		(23,542.16)	(412,318.97)
三、利润总额		207,696,508.44	114,999,934.12
减：所得税费用		(15,737,569.52)	(6,949,707.24)
四、净利润		191,958,938.92	108,050,226.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958,938.92	108,050,226.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超

王利雄

沈超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合并	2022 年度 合并 (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66,461,298.17	13,018,162,482.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24,019.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e)	273,734,931.79	226,803,27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0,196,229.96	13,245,489,77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52,791,252.21)	(11,682,400,12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319,130.12)	(561,184,93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250,095.20)	(139,528,98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f)	(521,782,793.85)	(740,117,27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0,143,271.38)	(13,123,231,31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8)(a)	690,052,958.58	122,258,46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48)(g)	6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6,093,42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3,084.83	149,170.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h)	2,008,927,083.34	439,264,806.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570,168.17	445,507,40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93,437.86)	(13,533,610.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i)	(2,346,875,000.00)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0,768,437.86)	(313,533,610.6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98,269.69)	131,973,79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8,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0	93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642,029.00)	(211,875,860.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j)	(152,004,770.72)	(10,244,64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646,799.72)	(622,120,507.2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646,799.72)	316,079,49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48)(c)	29,207,889.17	570,311,743.4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8)(c)	2,030,676,510.12	1,460,364,766.6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8)(d)	2,059,884,399.29	2,030,676,510.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76,894,987.52	12,852,174,576.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607,059.18	192,700,59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58,502,046.70	13,044,875,16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13,429,122.39)	(11,405,150,67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098,494.59)	(505,290,26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969,769.19)	(127,789,89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418,635.25)	(736,525,64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3,916,021.42)	(12,774,756,48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586,025.28	270,118,68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6,093,42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075.2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927,083.34	438,755,52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013,158.55	444,848,952.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03,732.94)	(13,200,265.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875,000.00)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8,378,732.94)	(313,200,265.06)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65,574.39)	131,648,68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8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642,029.00)	(211,875,860.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3,270.72)	(9,870,73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205,299.72)	(621,746,590.5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205,299.72)	178,253,40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5,151.17	580,020,784.1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6,832,866.13	1,386,812,081.9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848,017.30	1,966,832,866.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0	-	-	130,227,284.86	360,482,797.88		990,710,082.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1)		50,000,000.00	-	-	107,043,385.89		157,043,385.8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经重述)		500,000,000.00	50,000,000.00	-	130,227,284.86	467,526,183.77	-	1,147,753,468.63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88,889,187.72	-	88,889,187.7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33)	-	-	-	10,805,022.69	(10,805,022.69)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32)	-	-	-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63,771,918.55	-	-	-	63,771,918.55
本期使用		-	-	(63,771,918.55)	-	-	-	(63,771,918.55)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经重述)		700,000,000.00	50,000,000.00	-	141,032,307.55	345,610,348.80	-	1,236,642,65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经重述)		700,000,000.00	50,000,000.00	-	141,032,307.55	345,610,348.80	-	1,236,642,656.35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56,938,970.40	-	156,938,970.40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1)	-	200,000,000.00	-	-	(9,000,000.00)	-	191,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33)	-	-	-	19,195,893.89	(19,195,893.89)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32)	-	-	-	-	(194,952,586.27)	-	(194,952,586.27)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96,863,987.46	-	-	-	96,863,987.46
本期使用		-	-	(96,863,987.46)	-	-	-	(96,863,987.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250,000,000.00	-	160,228,201.44	279,400,839.04	-	1,389,629,040.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王利雄

沈超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	-	130,227,284.86	347,825,336.68	978,052,621.54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08,050,226.88	108,050,226.8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805,022.69	(10,805,022.6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63,771,918.55	-	-	63,771,918.55
本期使用		-	-	(63,771,918.55)	-	-	(63,771,918.55)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	-	141,032,307.55	245,070,540.87	1,086,102,848.42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	-	141,032,307.55	245,070,540.87	1,086,102,848.42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91,958,938.92	191,958,938.9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5,308,891.52	-	-	-	-	315,308,891.52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9,195,893.89	(19,195,893.8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94,952,586.27)	(194,952,586.27)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96,863,987.46	-	-	96,863,987.46
本期使用		-	-	(96,863,987.46)	-	-	(96,863,987.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315,308,891.52	-	160,228,201.44	222,880,999.63	1,398,418,092.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王利雄

沈超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是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于 1993 年 8 月 3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32 年。

于 1998 年 6 月, 建工控股将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进行重组, 并将有关经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设计和装饰等主营业务的资产及负债以评估后的净值投入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成立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中。本公司在重组后成为上海建工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于 2006 年, 根据本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将盈余公积人民币 6,426,092.82 元和资本公积人民币 1,573,907.18 元用于转增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后经过上海建工多次增资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母公司上海建工已以货币全额缴入注册资本 700,000,000.00 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建工,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建工控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为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为专业设计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文艺创作;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广告制作;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门窗制造加工; 门窗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3 年度, 本集团的实际主营业务与上述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债权投资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and 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类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1. 应收票据

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	--------

2. 应收账款

组合 1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账龄组合， 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组合 2	股份内应收关联方组合

3. 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	--------

4. 合同资产

组合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	-------------

5. 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押金和保证金
组合 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对照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根据不同情况的合同对手方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资产保全情况、公开市场信息、当前状况及对其未来状况的预测，并结合涉诉债务的第三律师意见，评估多情景下预计现金流量分布的不同情况，并根据不同情景下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各情景发生的概率权重，相应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除此以外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存货

存货包括主要材料和产成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存货

存货包括主要材料和产成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2))。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	5%	3.1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	19%至 23.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年	5%	15.83%至 31.6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2))。



2024 年财审报告：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沪25JJCKYUAG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98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3707 号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装饰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装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装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装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装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装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装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装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进东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128,006,402.64	2,208,999,40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484,199.10	473,951.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2,688,259.01	19,438,133.41
应收账款	(四)	3,823,038,073.30	3,219,813,575.10
应收款项融资	(五)	39,247,819.09	67,190,806.56
预付款项	(六)	46,812,345.10	61,867,718.50
其他应收款	(七)	281,543,624.98	543,673,294.18
存货	(八)	23,562,856.25	10,476,411.98
合同资产	(九)	2,165,845,013.26	2,194,995,053.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67,446,518.21	79,749,908.26
流动资产合计		8,588,675,110.94	8,406,678,259.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一)	133,121,284.95	125,594,058.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213,632,065.42	188,973,555.00
在建工程	(十三)	15,304,350.84	8,829,863.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50,359,586.31	37,067,389.31
无形资产	(十五)	13,211,614.97	13,427,523.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5,204,063.63	10,371,28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51,463,063.12	47,839,864.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91,130,456.90	86,919,902.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426,486.14	519,023,446.16
资产总计		9,162,101,597.08	8,925,701,706.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佳

沈超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204,725,074.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523,637,349.67	713,135,708.64
应付账款	（二十一）	6,309,837,982.59	5,632,005,566.15
预收款项	（二十二）	305,860.00	
合同负债	（二十三）	541,500,323.89	601,128,998.57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52,607,964.76	21,980,708.28
应交税费	（二十五）	13,405,032.06	21,079,798.36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236,599,632.81	268,159,385.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13,617,649.38	11,336,377.12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八）	24,001,771.81	23,536,300.34
流动负债合计		7,715,513,566.97	7,497,087,91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九）	40,215,160.72	30,002,075.41
长期应付款	（三十）	1,620,000.00	1,1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一）	1,657,431.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9,370,899.74	7,862,67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63,491.46	38,984,748.23
负债合计		7,768,377,058.43	7,536,072,665.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二）	8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三）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四）	172,728,753.26	160,228,201.44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170,995,785.39	279,400,83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724,538.65	1,389,629,040.4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724,538.65	1,389,629,04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62,101,597.08	8,925,701,706.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佳

沈超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955,886,744.01	2,114,034,23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484,199.10	473,951.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0,361,877.24	19,438,133.41
应收账款	(四)	3,655,863,119.25	3,127,507,286.10
应收款项融资	(五)	39,097,819.09	67,190,806.56
预付款项	(六)	46,685,164.35	60,582,684.32
其他应收款	(七)	395,733,437.94	633,365,673.20
存货			
合同资产	(八)	1,915,975,476.12	1,914,112,118.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64,149,627.43	79,749,908.26
流动资产合计		8,084,237,464.53	8,016,454,794.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374,408,891.52	355,308,891.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一)	133,121,284.95	125,594,058.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163,413,900.03	136,252,859.74
在建工程	(十三)	11,186,389.93	6,633,164.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39,351,379.97	36,139,691.90
无形资产	(十五)	1,695,051.79	1,986,963.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5,204,063.63	10,371,28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47,626,264.57	44,740,70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91,130,456.90	86,919,902.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7,137,683.29	803,947,523.71
资产总计		8,951,375,147.82	8,820,402,317.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佳

沈超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204,725,074.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525,003,360.41	717,156,289.18
应付账款	（二十一）	6,165,072,562.46	5,544,635,805.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二）	405,968,597.19	576,575,545.65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52,565,537.86	21,980,708.28
应交税费	（二十四）	9,404,583.02	18,823,136.08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231,783,113.10	265,199,075.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13,617,649.38	11,336,377.12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七）	23,997,643.37	23,532,171.90
流动负债合计		7,427,413,046.79	7,383,964,18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八）	28,413,459.46	29,037,369.10
长期应付款	（二十九）	1,620,000.00	1,1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	1,657,431.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9,370,899.74	7,862,67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61,790.20	38,020,041.92
负债合计		7,468,474,836.99	7,421,984,225.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一）	8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二）	315,308,891.52	315,308,891.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三）	172,728,753.26	160,228,201.44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194,862,666.05	222,880,99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2,900,310.83	1,398,418,09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51,375,147.82	8,820,402,317.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六)	15,704,003,100.07	13,566,114,434.79
减: 营业成本	(三十六)	14,610,159,912.80	12,335,866,108.90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27,046,073.98	28,233,074.9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三十八)	459,421,042.84	453,498,892.70
研发费用	(三十九)	553,711,213.48	629,621,780.58
财务费用	(四十)	2,940,883.32	-1,376,501.46
其中: 利息费用		10,982,442.51	10,629,582.64
利息收入		8,958,076.62	13,254,746.46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一)	11,370,968.27	8,871,298.2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7,408,280.92	18,323,376.2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7,537,474.53	4,935,944.1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25,759,808.95	23,317,416.2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4,839,170.22	365,234.0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20,826.83	279,205.79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6,099,231.81	176,363,553.77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1,181,475.97	1,912,290.9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922,349.68	36,774.8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58,358.10	178,239,069.8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11,739,559.93	21,300,099.4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18,798.17	156,938,970.4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18,798.17	156,938,970.4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			
列)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618,798.17	156,938,97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_____ 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_____ 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五)	14,964,879,738.99	13,350,092,398.79
减: 营业成本	(三十五)	13,836,981,375.54	12,105,563,125.37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24,680,300.48	26,097,155.4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三十七)	423,721,166.61	421,979,418.37
研发费用	(三十八)	550,074,630.58	625,646,606.63
财务费用	(三十九)	2,892,860.41	-1,024,010.75
其中: 利息费用	(三十九)	10,325,080.11	10,318,168.42
利息收入	(三十九)	8,323,264.28	12,538,237.17
加: 其他收益	(四十)	10,916,849.62	8,486,527.4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7,408,280.92	18,323,376.2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7,537,474.53	4,935,944.1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23,240,788.90	1,865,849.6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4,966,752.16	376,678.3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4,117,973.70	205,818,479.57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1,156,765.81	1,901,571.03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六)	717,967.68	23,542.1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556,771.83	207,696,508.4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七)	9,551,253.59	15,737,569.52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005,518.24	191,958,938.9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005,518.24	191,958,938.9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005,518.24	191,958,938.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佳

沈超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48,115,819.67	13,766,461,29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22,087.47	273,734,93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29,537,907.14	14,040,196,22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96,768,930.51	12,052,791,25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9,005,626.39	626,319,13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701,695.08	149,250,09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688,806.25	521,782,79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5,165,058.23	13,350,143,27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27,151.09	690,052,95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647.77	643,084.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696,944.44	2,008,927,08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733,592.21	2,072,570,168.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526,745.48	23,893,43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8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26,745.48	2,370,768,43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06,846.73	-298,198,26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6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776,633.34	210,642,029.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24,896.98	152,004,77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001,530.32	962,646,79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01,530.32	-362,646,79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421,834.68	29,207,88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9,884,399.29	2,030,676,51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3,462,564.61	2,059,884,399.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40,042,687.80	13,476,894,987.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89,172.42	281,607,05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7,531,860.22	13,758,502,046.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99,129,284.92	11,813,429,122.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6,430,856.25	570,098,49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530,792.16	141,969,76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174,226.77	518,418,63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6,265,160.10	13,043,916,02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33,299.88	714,586,02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56.60	86,075.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696,944.44	2,008,927,08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731,901.04	2,072,013,158.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73,379.14	21,503,73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2,346,8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73,379.14	2,368,378,73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58,521.90	-296,365,57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776,633.34	201,642,02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2,023.58	13,563,27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548,656.92	815,205,29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48,656.92	-415,205,29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523,434.90	3,015,151.1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848,017.30	1,966,832,866.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9,324,582.40	1,969,848,017.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江苏胜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250,000,000.00			160,228,201.44	279,400,839.04	1,389,629,040.4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250,000,000.00			160,228,201.44	279,400,839.04	1,389,629,04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12,500,551.82	-108,405,053.65	4,095,498.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618,798.17	44,618,798.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250,000,000.00			172,728,753.26	170,995,785.39	1,393,724,538.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季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50,000,000.00			141,032,307.55	345,610,348.80	1,236,642,656.35		1,236,642,656.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141,032,307.55	345,610,348.80	1,236,642,656.35		1,236,642,656.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19,195,893.89	-46,209,507.76	152,986,384.13		152,986,384.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0,000,000.00				156,938,970.40	156,938,970.40		156,938,970.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				-9,000,000.00	191,000,000.00		19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0,000,000.00				-9,000,000.00	191,000,000.00		19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195,893.89	-214,148,480.16	-194,952,586.27		-194,952,586.27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9,195,893.89	-194,952,586.27	-194,952,586.27		-194,952,586.2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构										
1. 资本公积和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和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和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250,000,000.00			160,228,201.44	279,400,839.04	1,389,629,040.48		1,389,629,040.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315,308,891.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315,308,89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315,308,891.52	
五、本期期末余额						
六、本期期末余额						
七、本期期末余额						
八、本期期末余额						
九、本期期末余额						
十、本期期末余额						
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二十、本期期末余额						
二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二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二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二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二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二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二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二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二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三十、本期期末余额						
三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三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三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三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三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三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三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三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三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四十、本期期末余额						
四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四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四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四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四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四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四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四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四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五十、本期期末余额						
五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五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五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五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五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五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五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五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五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六十、本期期末余额						
六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六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六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六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六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六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六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六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六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七十、本期期末余额						
七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七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七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七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七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七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七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七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七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八十、本期期末余额						
八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八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八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八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八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八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八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八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八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九十、本期期末余额						
九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九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九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九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九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九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九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九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九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零一、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零二、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零三、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零四、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零五、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零六、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零七、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零八、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零九、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一十、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一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一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一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一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一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一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一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一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一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二十、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二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二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二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二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二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二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二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二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二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三十、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三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三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三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三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三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三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三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三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三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四十、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四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四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四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四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四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四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四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四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四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五十、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五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五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五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五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五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五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五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五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五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六十、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六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六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六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六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六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六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六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六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六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七十、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七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七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七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七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七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七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七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七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七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八十、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八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八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八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八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八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八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八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八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八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九十、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九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九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九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九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九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九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九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九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九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零一、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零二、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零三、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零四、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零五、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零六、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零七、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零八、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零九、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一十、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一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一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一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一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一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一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一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一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一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二十、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二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二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二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二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二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二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二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二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二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三十、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三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三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三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三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三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三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三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三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三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四十、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四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四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四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四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四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四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四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四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四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五十、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五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五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五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五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五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五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五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五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五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六十、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六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六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六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六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六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六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六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六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六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七十、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七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七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七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七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七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七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七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七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七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八十、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八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八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二百八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优先股				141,032,30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永续债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5,308,891.52			141,032,307.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195,893.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5,308,891.52			-22,189,541.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91,958,938.9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5,308,891.52			
1. 提取盈余公积						19,195,893.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195,893.89
3. 其他						-194,952,586.2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6,863,987.46	
2. 本期使用					96,863,987.46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315,308,891.52			160,228,201.44
未分配利润						222,880,99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102,848.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佳

沈超

沈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营业执照

(副)

请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获取更多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人民币1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本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3100000602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I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伟的年检二维码

月 日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李伟 女

1972-08-2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650300167200261243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李伟

女

1972-08-2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650300167200261243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4130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8 02 9
Date of Issuance

张进东 (110004130035)
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张进东年检二维码

张进东 (110004130035)
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张进东 (110004130035)
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张进东

男

1980-10-17

注册会计师

张进东 (110004130035)

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张进东 (110004130035)

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2025 年财审报告：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五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6X083ELS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11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4177 号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装饰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装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装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装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装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装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装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装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进东



中国·上海

2026 年 5 月 13 日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483,296,260.16	2,128,006,40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682,746.35	484,199.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64,451,332.69	12,688,259.01
应收账款	(四)	3,834,560,114.84	3,823,038,073.30
应收款项融资	(五)	12,373,095.31	39,247,819.09
预付款项	(六)	102,821,786.79	46,812,345.10
其他应收款	(七)	326,034,765.25	281,543,624.98
存货	(八)	28,504,659.88	23,562,856.25
合同资产	(九)	1,678,985,351.62	2,165,845,013.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84,919,592.47	67,446,518.21
流动资产合计		8,716,629,705.36	8,588,675,110.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一)	125,114,424.40	133,121,284.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207,845,881.18	213,632,065.42
在建工程	(十三)	11,909,874.38	15,304,350.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62,668,100.63	50,359,586.31
无形资产	(十五)	12,212,031.54	13,211,614.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8,036,975.30	5,204,06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63,213,780.75	51,463,06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77,755,782.19	91,130,456.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756,850.37	573,426,486.14
资产总计		9,285,386,555.73	9,162,101,597.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佳

沈超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九）	264,517,139.18	523,637,349.67
应付账款	（二十）	6,236,572,947.92	6,309,837,982.59
预收款项	（二十一）	295,681.41	305,860.00
合同负债	（二十二）	931,217,274.70	541,500,323.89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48,938,893.00	52,607,964.76
应交税费	（二十四）	23,351,562.72	13,405,032.06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251,894,019.80	236,599,632.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19,489,354.47	13,617,649.38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七）	24,069,203.24	24,001,771.81
流动负债合计		7,800,346,076.44	7,715,513,566.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八）	47,738,192.14	40,215,160.72
长期应付款	（二十九）	1,620,000.00	1,6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	1,734,061.84	1,657,431.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15,545,218.29	9,370,899.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637,472.27	52,863,491.46
负债合计		7,866,983,548.71	7,768,377,058.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一）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二）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三）	-57,099.00	
专项储备	（三十四）		
盈余公积	（三十五）	190,967,163.63	172,728,753.26
未分配利润	（三十六）	177,492,942.39	170,995,78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8,403,007.02	1,393,724,538.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8,403,007.02	1,393,724,538.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85,386,555.73	9,162,101,597.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佳

沈超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324,058,602.16	1,955,886,74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682,746.35	484,199.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64,318,636.94	10,361,877.24
应收账款	(四)	3,722,899,931.34	3,655,863,119.25
应收款项融资	(五)	11,463,095.31	39,097,819.09
预付款项	(六)	104,034,449.76	46,685,164.35
其他应收款	(七)	401,287,020.27	395,733,437.94
存货			
合同资产	(八)	1,513,624,536.96	1,915,975,476.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76,166,421.34	64,149,627.43
流动资产合计		8,318,535,440.43	8,084,237,464.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401,734,691.52	374,408,891.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一)	125,114,424.40	133,121,284.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160,885,620.18	163,413,900.03
在建工程	(十三)	8,837,205.97	11,186,389.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39,046,235.30	39,351,379.97
无形资产	(十五)	1,097,197.80	1,695,051.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8,036,975.30	5,204,06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52,990,901.41	47,626,264.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77,755,782.19	91,130,456.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5,499,034.07	867,137,683.29
资产总计		9,194,034,474.50	8,951,375,147.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佳

沈超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九）	254,754,341.80	525,003,360.41
应付账款	（二十）	6,056,408,496.82	6,165,072,562.46
预收款项	（二十一）	38,584.50	
合同负债	（二十二）	825,562,041.47	405,968,597.19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48,938,893.00	52,565,537.86
应交税费	（二十四）	21,316,331.53	9,404,583.02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328,750,523.83	231,783,113.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12,673,198.59	13,617,649.38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七）	24,065,074.80	23,997,643.37
流动负债合计		7,572,507,486.34	7,427,413,046.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八）	29,886,616.42	28,413,459.46
长期应付款	（二十九）	1,620,000.00	1,6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	1,734,061.84	1,657,431.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9,639,751.96	9,370,899.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80,430.22	41,061,790.20
负债合计		7,615,387,916.56	7,468,474,836.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一）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二）	315,308,891.52	315,308,891.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三）	-57,099.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四）	190,967,163.63	172,728,753.26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272,427,601.79	194,862,666.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8,646,557.94	1,482,900,31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94,034,474.50	8,951,375,147.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佳

沈超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七)	10,461,106,392.17	15,704,003,100.07
减: 营业成本	(三十七)	9,476,368,580.61	14,610,159,912.80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八)	27,022,895.12	27,046,073.9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三十九)	466,470,279.23	459,421,042.84
研发费用	(四十)	322,675,414.51	553,711,213.48
财务费用	(四十一)	6,937,521.27	2,940,883.32
其中: 利息费用	(四十一)	11,314,769.76	10,982,442.51
利息收入	(四十一)	8,378,264.52	8,958,076.62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二)	1,680,766.77	11,370,968.27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3,621,007.72	7,408,280.9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2,191,686.70	7,537,474.53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14,062,605.37	-25,759,808.9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21,350,384.74	4,839,170.2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266,561.24	-20,826.83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3,978,733.75	56,099,231.81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八)	53,841.11	1,181,475.97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九)	116,657.40	922,349.6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915,917.46	56,358,358.10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	22,599,592.50	11,739,559.9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316,324.96	44,618,798.1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316,324.96	44,618,798.1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316,324.96	44,618,798.17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09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099.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099.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7,099.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259,225.96	44,618,79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259,225.96	44,618,798.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_____ 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_____ 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李佳

沈超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六)	9,661,972,983.11	14,964,879,738.99
减: 营业成本	(三十六)	8,647,170,326.52	13,836,981,375.54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25,418,576.41	24,680,300.4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三十八)	429,956,093.07	423,721,166.61
研发费用	(三十九)	320,472,131.93	550,074,630.58
财务费用	(四十)	7,030,824.60	2,892,860.41
其中: 利息费用	(四十)	10,694,199.09	10,325,080.11
利息收入	(四十)	7,412,693.21	8,323,264.28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一)	1,299,502.74	10,916,849.6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3,621,007.72	7,408,280.9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2,191,686.70	7,537,474.53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1,387,822.43	-23,240,788.9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23,941,910.98	4,966,752.1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03,707,494.33	134,117,973.70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六)	53,808.83	1,156,765.81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七)	87,028.10	717,967.6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674,275.06	134,556,771.83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八)	21,290,171.36	9,551,253.5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384,103.70	125,005,518.2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384,103.70	125,005,518.2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099.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099.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7,099.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327,004.70	125,005,518.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89,468,435.40	12,248,115,819.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100,005,563.38	81,422,08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89,473,998.78	12,329,537,90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56,108,623.66	11,396,768,930.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1,788,975.30	649,005,62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362,018.14	168,701,69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440,400,602.09	270,688,80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6,660,219.19	12,485,165,05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813,779.59	-155,627,15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74,214.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50,640.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8,195.55	36,647.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3,548,611.11	263,696,94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81,661.94	263,733,592.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25,293.33	60,526,745.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18,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25,293.33	60,526,74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3,631.39	203,206,84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0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0	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946,313.14	149,776,633.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22,783,490.91	24,224,89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729,804.05	574,001,53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29,804.05	-274,001,530.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57,002.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683,341.75	-226,421,83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3,462,564.61	2,059,884,399.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4,145,906.36	1,833,462,564.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佳

沈超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29,772,588.43	11,540,042,687.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217,317,070.41	77,489,17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47,089,658.84	11,617,531,86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75,069,826.96	10,799,129,28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2,310,211.61	596,430,85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227,355.12	153,530,79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413,194,109.32	247,174,22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2,801,503.01	11,796,265,16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288,155.83	-178,733,299.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74,214.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50,640.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486.46	34,956.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3,548,611.11	263,696,94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14,952.85	263,731,90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86,247.39	55,873,379.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325,800.00	19,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18,5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12,047.39	104,973,37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97,094.54	158,758,52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0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0	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946,313.14	149,776,63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17,924,574.16	20,772,023.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870,887.30	570,548,65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70,887.30	-270,548,656.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29,628.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090,545.97	-290,523,434.9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9,324,582.40	1,969,848,01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0,415,128.37	1,679,324,582.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佳

沈超
报表 第8页

沈超

上海建桥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250,000,000.00			172,728,753.26	170,095,785.39	1,393,724,538.65			1,393,724,538.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0	250,000,000.00			172,728,753.26	170,095,785.39	1,393,724,538.65			1,393,724,538.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099.00			6,497,157.00	24,678,468.37			24,678,468.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099.00			111,316,324.96	111,259,225.96			111,259,225.9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8,238,410.37	-104,819,167.96	-86,580,757.59			-86,580,757.5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238,410.37	-18,238,410.37					
3．其他						-86,580,757.59	-86,580,757.59			-86,580,757.5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250,000,000.00	-57,099.00		190,967,163.63	177,492,942.39	1,418,403,007.02			1,418,403,007.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收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250,000,000.00			160,228,201.44	279,400,839.04	1,389,629,040.48		1,389,629,04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250,000,000.00			160,228,201.44	279,400,839.04	1,389,629,040.48		1,389,629,04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12,500,551.82	-108,405,053.65	4,095,498.17		4,095,49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44,618,798.17	44,618,798.17	44,618,798.17		44,618,798.1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2,500,551.82	-153,023,851.82	-140,523,300.00		-140,523,3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500,551.82	-12,500,551.82			
3．其他									-140,523,300.00	-140,523,300.00		-140,523,3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21,447,320.36		121,447,320.36
2．本期使用										121,447,320.36		121,447,320.3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250,000,000.00			172,728,753.26	170,995,783.39	1,393,724,538.65		1,393,724,538.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建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2025 年 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315,308,891.52			172,728,753.26	194,862,666.05	1,482,900,31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0			315,308,891.52			172,728,753.26	194,862,666.05	1,482,900,310.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38,410.37	77,564,935.74	95,746,24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099.00	-57,099.00	182,327,004.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238,410.37	-104,319,167.96	-86,580,757.59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38,410.37	-18,238,410.37	-86,580,757.5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22,623,848.97		122,623,848.97			
2. 本期使用							122,623,848.97		122,623,848.97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315,308,891.52			190,967,163.63	272,427,601.79	1,578,646,557.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李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超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
企业信息
或进行
信息公示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验证股权变更,出具验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筹划;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建设;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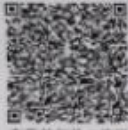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萍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29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Full name	李萍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6-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650300197206251243
	



1.4、提供近3年（2023-2025）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2023年纳税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4010023627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4年7月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4010100375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至 2023-12-31	2024-01-15	3,154.62
33101624010100375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至 2023-12-31	2024-01-15	2,964.8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壹佰壹拾玖元肆角柒分					¥6,119.4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放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30400138520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4年7月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3040040167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 2023-03-31	2023-04-12	812,388.10
33101623040040167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 2023-03-31	2023-04-12	763,520.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伍仟玖佰零捌元壹角肆分					¥1,575,908.1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放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40100183188

填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077B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4010054888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1	890,406.66
33101624010054888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1	947,395.9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柒仟捌佰零贰元伍角捌分				¥1,837,802.58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电子税务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31000096209

填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077B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3100023599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12	1,034,332.76
33101623100023599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12	972,113.9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万零陆仟肆佰肆拾陆元柒角				¥2,006,446.70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电子税务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40500281017

填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077B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405006729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5-29	2,940,150.56
3310162405006729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5-29	3,128,390.8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佰零陆万捌仟肆佰捌拾壹元肆角肆分				¥6,068,481.44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电子税务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30700130165

填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077B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3070038681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2	985,657.68
33101623070038681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2	926,366.8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贰仟零贰拾肆元伍角叁分				¥1,912,024.53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电子税务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24 年应纳税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5(0529)31 证明 00003785
填发日期		2025-05-29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6-01 至 2024-07-31	2024-07-08	¥504.86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5-28	¥6199939.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6-01 至 2024-07-31	2024-07-08	¥35.34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09	¥1388446.13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3-19	¥7818067.8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7	¥11743.59	
车辆购置税	2024-07-01 至 2024-09-26	2024-09-27	¥62477.87	
教育费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7-31	2024-07-08	¥15.1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7-31	2024-07-08	¥10.10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伍佰肆拾捌万壹仟贰佰肆拾元壹角贰分 ¥15481240.12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5 年应纳税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126)31 证明 00002291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 发 日 期	2026-01-26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 (退) 库日期	实 缴 (退) 金 额
企业所得税	2025-04-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1904688.55
房产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08	¥1453348.20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08	¥7730145.3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08	¥13681.76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15	¥3120.00
环境保护税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1	¥34559.67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壹佰壹拾叁万玖仟伍佰肆拾叁元伍角肆分 ¥11139543.54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5.1、股东占股比例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问题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法定代表人: 李佳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30日

股东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企业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佳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30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8月1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装饰工程;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门窗制造加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发、(特色) 项目: 专业设计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园林工程; 安全技术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消防设施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社会中介咨询服务; 文艺创作;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广告制作;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门窗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家居用品销售; 家具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股东信息

序号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企业法人

证明/证件类型 证明/证件号码 91310000631189305E

详情

查看

共 1 页

1.5.2、股权结构及穿透图



2、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提供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前 5 项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3.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合同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与发票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4.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注：1. 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独立发包的幕墙及门窗工程或包含幕墙及门窗工程的项目业绩。提供包含幕墙及门窗工程的项目业绩的，业绩金额以幕墙及门窗工程部分合同金额或预算单或结算证明资料为准。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	备注
1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 石材幕墙工程	16425.498837	2020.11.06	2023.03.15	结算金额： 20205.547104
2	上海淞泽置业有限公司	三林楔形绿地（含部分配套 开发用地）15 号（05-11）、 17 号（05-14）地块项目幕 墙工程	15934.2837	2023.01.28	2024.02.28	/
3	上海华驿实业有限公司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 块幕墙工程	13885.03	2022.10.10	2024.08.30	/

<u>4</u>	上港集团瑞祥房地 产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 发建设项目二标 A1B-03 地 块住宅楼外立面装饰（除铝 合金门窗外）分包工程	9654.309318	2019.12.03	2022.10.20	/
<u>5</u>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 新中心生物与医学科技融 合创新大楼项目外立面工 程	8958.174	2021.10.27	2024.01.30	/
<u>6</u>	上海宝地明珠众 创空间管理有限 公司	杨浦区 C090202 单元 R-04、 T-02、T-04 商办项目中区 区幕墙工程	7955.739537	2021.04.20	2022.06.30	/
<u>7</u>	上海体育馆	上海体育馆、上海游泳馆改 造及新建体育综合体项目 外立面幕墙工程	13005.9607	2021.08.02	2022.10.25	/

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石材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

报建编号	1001XH0004
标段号	C10ZG0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石材幕墙工程工程,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北临龙启路,东临丰谷路,西临天钥桥南路,南侧为龙耀路			
中标价	16425.4988万元	工期	303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何俊	注册专业	建筑	注册号 沪131060801814
建筑规模	本工程幕墙采用石材幕墙,幕墙面积超过78000平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0年5月12日	2020年5月12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合同信息备案表：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W2020110103037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施工专业分包）

编号：1001XH0004CZ10F09

项目名称	东航金叶苑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徐汇区龙华西路1号	所在区县	徐汇
发包单位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石材幕墙工程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何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42622197909255156
项目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规模	建筑幕墙面积: 125000m2; 建筑幕墙高度: 30.6m		
承包内容描述	深化设计, 材料采购、加工制作, 运输(含保险)、安装、材料检测、系统测试、管理、协调、配合、成品保护, 幕墙系统竣工清结、质量保证并完成本工程需要的相关手续		
进、退场日期	2020年7月1日至 2021年4月30日	合同价(万元)	16425.4988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6月20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303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 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由承包人和建设单位共同招标选
定分包人，现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石材幕墙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北邻龙启路，东临丰谷路，西临天目桥南
路，南侧为龙耀路

1.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content: 3#地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石材
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含
保险)、安装、材料检测、系统测试、管理、协调、配合、成品保护、幕墙系统
竣工清洁、质量保证并完成本工程需要的相关手续(含分包合同备案、竣工资料)
的办理及通过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

1.4 承包方式：专业分包、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深化设计、包工期、包
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2. 分包合同工期：总工期 303 个日历天，其中：

2.1 样板区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待样板区结构验收完 4 个月内完成样板区所有外立面幕墙施工。

2.2 除样板区外其他楼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待结构验收完 6 个月内(不含春节，若有春节顺延 1 个月)
完成所有外立面幕墙施工。具体进场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2.3 乙方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
影响工期。

2.4 如遇下列情形，经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核实，工期顺延。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
- (2) 因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无法正常施工。

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如遇建设单位不认可工期及节点工期顺延，而实际工期及节点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及节点工期，由此造成的工期及节点工期延长损失及建设单位的工期索赔或罚款由乙方全额承担，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暂定价的 万分之二 支付违约金。

2.6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石材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工作，并提供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供的深化设计施工图（十四套）及竣工图（四套）必须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加盖设计单位公章的费用已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于设计单位，协议总价内不含此项费用）。幕墙安装前，乙方负责安排人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及安装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和建议。乙方应在现场勘测时，对现场条件与建筑施工图进行核对确认，因乙方未进行现场勘测核对导致的设计错误或返工等，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7 其它约定事项：乙方确定此工期已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的各种限制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除不可抗力之外的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天气变化、环保督察、政府会议、大型公众活动等一切不确定因素、工地周边单位与居民的日常工作与生活要求的影响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也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工作及增加施工设备等，以使本工程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

2.8 乙方已充分了解并自愿接受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内关于合同工期处罚的所有条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 质量标准

3.1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100%，其中三栋单体获得金石奖（政府以及幕墙有关部门的验收为标准验收）。

如无特别约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中约定的较高验收标准执行。

3.2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等工程文件中规定的国家或地方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组织施工。

3.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 3.2 条相关的规范和规定组织施工，应达到双

方合约所商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如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进行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工期、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工程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建设单位罚款由乙方全额承担，并按【签约合同价暂定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由甲方或设计单位，提出处理方案，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处理结果由甲方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必须按政府规定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同时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3.5 甲方为保持自身的品牌形象，将对本工程进行不定期的日常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发出的对乙方管理人员的罚款通知，须说明罚款理由并由乙方全额承担。

3.6 乙方已充分了解并自愿接受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内关于该专业分包范围内合同质量处罚的所有条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 合同价与结算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肆佰贰拾伍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元叁角柒分（¥164,254,988.37 元）。

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零陆拾玖万贰仟陆佰肆拾玖元捌角捌分（¥150,692,649.88 元）。

增值税税额=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总价×9%=（¥13,562,338.49 元）。

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万零壹佰元贰角整（¥4,400,100.20 元）。

人工费（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伍拾万捌仟捌佰捌拾贰元整（¥23,508,882.00 元）。

4.2 乙方履约担保的形式

4.2.1 银行保函：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独立的银行履约保函（详见本合同附件 2）。

银行保函的保证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肆拾贰万伍仟肆佰玖拾捌元捌角肆分（¥164,254,98.84 元）。

银行保函的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当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结束且全部

索偿（如有）已按甲方要求方式予以支付，该履约保函的责任才告终止。

4.2.2 若乙方不能提供银行保函的，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3 乙方已知晓并同意甲乙双方的结算造价以建设单位最终审定结算造价为依据；本工程的工程税金、工程保修金、政府规定的各类应缴费用以及必须代付的相关费用均全额由乙方承担。本工程存在建设单位扣款和部分工程分摊费用由甲方代扣代付的，则按实际发生额在乙方造价中扣除。

4.4 本工程中各类政府费用及必要的工程相关费用等由甲方代扣代付，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额扣除，政府规定的各类应缴费用及工程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费用按结算时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招投标交易服务费、工程保险费、印花税、审价费、检测费、水电费、建筑业工伤保险、对外公共性支出、现场保洁费、安保费、现场大临设施费用、每层移动厕所费用、临电布置费用、消防设施费等，甲方提供代扣代付款响应的增值税发票。

4.5 乙方必须派专职预算员，负责分包日常工作，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4.6 本工程结算由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编制完毕，由甲方对结算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后，报送建设单位审核，甲方在结算账单上的盖章行为其实质并不代表对乙方结算价的确认，必须经建设单位及审价单位确认后形成正式工程结算书后，才能作为甲乙双方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乙方同意并确认甲乙双方与建设单位共同办理的结算金额并非甲乙双方最终结算金额。甲方在建设单位及审价单位确认的结算金额基础上，扣除合同约定费用后作为双方最终的结算书。若乙方未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向甲方递交工程结算材料的，仍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确认后形成正式的工程结算书并扣除合同约定费用后作为甲乙双方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4.7 乙方如有其他消极怠工、停工等影响本工程正常开展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8 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各项技术措施费等）闭口包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9 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供货到工地、施工、直至自本项目通过政府相关部门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五年（其中外墙面等的防渗漏及其他有防水要求的质保期为五年，其余为二年）免费保修期结束的全过程费用，即已包含但不限于

通过全部政府有关部门、监理单位等各方的各项验收及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劳务费、深化设计费、管理费、配件、检测、样品制作费、切割、损耗、备件、开槽、磨边、排版、表面处理、倒角、六面防护包装、施工前埋件清理、焊接后埋件防腐处理、运输、垃圾清运、赶工费、技术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①幕墙四项性能检测费；②幕墙节能指标测试费；③幕墙清洗费；④施工期吊篮费或脚手架费）、材料检测费、BIM费用、多次进退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质检、规费、利润、税金及可能发生的进口材料的关税、增值税及完成清单所述内容的本工程不可或缺的费用系统测试。清单中的价格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4.10 合同总价中还包含以下费用：

① 按有关规定代替甲方办理规定的相关手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② 包含了从石材幕墙工程完工至 3#地块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及完工期间幕墙的成品保护费用，还包含不少于竣工验收前清洗一次，移交物业前清洗一次，确保达到交付条件；

③ 包含了在质保期内对幕墙进行全面检查的费用，检查时间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30 天内；

5. 工程款的支付

5.1 甲方将按以下付款方式支付给乙方，甲方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扣除应扣费用后支付给乙方。新增工程量及变更项目的工程量不付进度款，统一在结算中审结。如有代乙方垫付的水电费及其他费用或须扣除罚款的，应一并扣除后支付，且发票应按扣除前金额提供。

5.1.1 协议签订生效后的 22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向甲方支付协议暂定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该笔预付款内已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价款的 100%），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详见附件 5）

5.1.2 乙方完成每批次基层钢架施工的 50%，经建设单位、监理签字且签发相关凭证、甲方确认后的 22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支付至该批次已完工部分协议暂定总价的 60%（含预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于 10 个工作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5.1.3 乙方完成每批次全部基层钢架施工，且 BIM 工作完成幕墙深化模型、模型清单列表（revit 导出）、BIM 报告，经建设单位、监理签字且签发相关凭证、甲方确认后的 22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支付至该批次协议暂定总价的 60%（含预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5.1.4 乙方完成每批次石材幕墙施工的 50%，经建设单位、监理签字且签发相关凭证、甲方确认后的 22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支付至该批次已完工部分协议暂定总价的 60%（含预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5.1.5 乙方完成每批次全部石材幕墙施工，且 BIM 工作完成全部复杂工艺模拟、三维复杂节点、幕墙竣工模型、模型维护材料（报告），经建设单位、监理签字且签发相关凭证、甲方确认后的 22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支付至该批次协议暂定总价的 60%（含预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5.1.6 乙方完成所有石材幕墙工程施工（不含底部收口），经验收合格并经建设单位、监理签字且签发相关凭证、甲方确认后的 22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支付至协议暂定总价的 80%（含预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5.1.7 乙方完成所有楼栋石材幕墙工程施工，经建设单位、监理、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并签发相关凭证、甲方确认，且本协议工程完成结算后的 22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5%（包含预付款），本次付款前，建设单位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因违反协议条款所承担的相应费用（建设单位和甲方开具违约金收据，乙方仍须按建设单位和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款项全额发票），此外乙方应将质保金发票随本次付款一同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5.1.8 结算总价的 5%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质保期自本项目通过政府相关部门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五年（其中外墙面等的防渗漏及其他有防水要求的质保期为五年，其余为二年），质保金在质保期开始至满一年后的 22 个工作日

内,建设单位无息支付质保金的 50%;质保期开始至满二年后的 22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无息支付质保金的 40%;质保期开始至满五年或延长期满后的 22 个工作日内无息将质保金余款全额一次性支付甲方,每次质保金支付前建设单位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因违反本协议条款所承担的相应费用(建设单位和甲方开具违约金收据,乙方仍须按建设单位和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款项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5.1.9 以上部分付款中对于质保金发票,乙方必须与上笔付款(即本工程完成审价结算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5%)发票一并提供甲方。质保金的返还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所规定的应承担的保修责任。每次付款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因违反合同条款所承担的相应费用,甲方开具违约金收据,乙方仍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款项全额发票。

5.1.10 上述所有款项的支付以乙方先行提供真实、合法且符合甲方税务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因乙方无法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导致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需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如因乙方未依法纳税造成甲方损失或罚款的,全部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国家税务部门的要求在合同签订范围内依法纳税,乙方如系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的,应根据国家税法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如因乙方未按税务要求纳税造成甲方损失或罚款的,全部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5.1.11 批次区域划分:

A 区: 1#、2#A、2#B、5#~7#、11#~13#;

B 区: 2#C、3#、8#~10#、14#~16#;

C 区: 4#、17#~19#、23#~25#、29#~31#、34#~36#;

D 区: 20#~22#、26#~28#、32#、33#、37#、38#;

5.1.12 乙方按节点验收完成的工作内容需于完工当月 26 日前向甲方提供已完工作量报告(需附详细的预算书),甲方需在收到已完工作量报告后 15 日内完成初步预算审核,初步审核金额仅作为乙方开具当期增值税专用发票之依据,并不作为甲方已确认乙方工作内容、已完工作量报告之依据,甲乙双方需依据本合同第 4.6 条~第 4.10 条结算条款完成结算。

乙方承诺投标时已对本合同款项支付情况作充分了解。建设单位全额支付
本合同约定工程款项至甲方银行账户系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工程款的生效要件。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工程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北临龙启路，东临丰谷路，西临天钥桥南

乙方信息为：

【工程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北临龙启路，东临丰谷路，西临天钥桥南

【人工费专用账户】： /

5.1.1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完成比对或未预缴税金的，造成甲方无法认证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发票，但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且同意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2 所有因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除建设单位已支付的价款外），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统一在办理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所有因变更和可调整的合同价款，需建设单位确认增加且在建设单位已将相关工程款项付至甲方银行账户后，甲方才向乙方支付相关工程款项，否则甲方无须支付，且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权利。

5.3 质保金的提留比例：质保金为审定价的【5%】。甲方不支付保修金利息。质保期自本项目通过政府相关部门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五年（其中外墙面等的防渗漏及其他有防水要求的质保期为五年，其余为二年），质保金在质保期开始至满一年后的 22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无息支付质保金的 50%；质保期开始至满二年后的 22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无息支付质保金的 40%；质保期开始至满五年或延长期满后的 22 个工作日内无息将质保金余款全额一次性支付甲方，每次质保金支付前建设单位有权扣除乙方因违反本合同条款所承担的相应费用（建设单位开具违约金收据，乙方仍须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供相应款项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甲方或建设单位代为支付保修费用的情况，则扣除代为支付保修费用后予以无息返还余款，建设单位或甲方代付费用不足以抵扣保修金时，则由乙方补足。

5.4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应确保本工程正常施工，不能挪作他用，如本工程有缺口的，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必须保证及时支付本工程的劳务费用、材料款。如在本工程中乙方对外有欠付现象，造成外劳力、供应商向甲方催讨的，甲方扣罚乙方【5 万元/次】；如甲方收到律师函、工作联系函等催讨函件，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 天内未予以解决的，甲方扣罚乙方【10 万元/次】；如甲方在本工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被起诉，则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5.5 乙方在工程开始前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配合甲方履行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遵照建设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方式，

按照同方式、同比例向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

5.6 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 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2) 解除合同。

5.7 乙方须与本项目现场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5.8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按调整后实际开票税率予以结算。

5.9 第 5.1 条对付款方式的限制性约束是本合同得以订立的前提，合同双方对此约定具有共识，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乙方不得以对 5.1 条没有足够的理解等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未能按照原约定付款提出质疑、拒绝、索赔等要求。

6. 项目人员及其工作

6.1 甲方任命李赢哲为甲方驻工地代表（以下简称“甲方代表”），行使协议约定的权利，履行协议约定的职责。乙方任命何俊为乙方驻工地代表（以下简称“乙方代表”，需与投标时确认的项目经理姓名和持有的建造师执业资格一致），并行使协议约定的权利，履行协议约定的职责。

6.2 甲方代表发出的生效指令，以《工程联系单》形式送达乙方，乙方应予以执行，其中，凡涉及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指令，不论何种情形乙方均必须立即执行。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 8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以执行。

若事后甲方指令确属错误性的且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按以下约定处理：该错误指令被证实为甲方转发建设单位指令而发生的，除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该错误指令为甲方单方面发出的，则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往来函件寄送地址：

甲方：【电子邮件： @ 】、【函件寄送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东航金叶苑项目部】

乙方：【电子邮件： @ 】、【函件寄送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3号】

甲方各类函件寄送至上述地址或相关函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上述电子邮件地址后，视为乙方签收并知晓函件内容。

6.3 甲方代表有权对不能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的乙方管理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但应出示书面通知，且具备合理理由。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一周内替换人员要到岗就位。

6.4 甲方代表可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本协议中乙方的义务。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人所负的责任（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6.5 甲方代表应负责施工现场内各分包作业单位之间的工程协调，便于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6.6 甲方代表应指导、督促乙方按甲方对现场管理的各项标准组织施工，全面执行甲方制定的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程序文件以及甲方规定的工程项目主要资料归档要求、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要求、现场安全文明标化管理要求等管理标准。

6.7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工程进度跟不上甲方总工期要求时，甲方有权调配相应的人员、设备机具、材料来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人工费、设备机具、材料费用、进出场费用等，在结算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6.8 甲方或监理有权对乙方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乙方接书面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扣款50000元。

6.9 乙方在本工程履约中对甲方负责，并与甲方在本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内共同对建设单位连带责任。

6.10 乙方的要求、请求或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盖章及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待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后生效。没有乙方代表签字的任何来自乙方的书面文件甲方均可不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甲方也概不支付。

6.11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需得到甲方的认可方可执行，后任继续承担前人应负的责任（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6.12 乙方应在收到本工程施工图 5 天内（或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在满足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的前提下，经甲方批准和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组织施工，对擅自改变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后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

6.13 乙方应负责办妥本专业分包的各类报批文件，报甲方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

6.14 乙方应配合甲方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政府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关系，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若因上述关系不能有效协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15 乙方负责各类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并完整地将工程资料定期或在工程竣工后 28 天内移交给甲方。

6.16 乙方在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网络计划、生产资源配置计划（人、机、物）报甲方审批；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工作量月报及下月工程进度、材料及劳动力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资料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给甲方。

6.17 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予以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属于与甲方签约的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由甲方协调处理，由第三方责任单位承担修复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1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凿除、修补、清理、保洁等费用，包括与之交叉施工的其它工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19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文明施工要求执行，做好现场的落手清工作，乙方施工产生的垃圾清理、堆放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垃圾清理、堆放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0 工地内有关的保安保洁费、食堂管理费、安全培训费等由乙方按本工程工作量比例分摊。

6.21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停工、停水、停电，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保证按计

16. 合同文件数量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代表人:

日 期:

乙 方:

(盖章)



代表人:

日 期:

竣工验收资料: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幕墙B-5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1001XH0004	建筑面积	4143.27m2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1#楼	结构类型	主体钢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依法承建的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1#楼石材幕墙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体系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2、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企业标准。 3、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幕墙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的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4、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成,已装订成册。 5、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6、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用项工作量。				
项目意见 项目经理: 李海 2023年3月15日 公司审批意见 企业技术负责人: 何俊 2023年3月15日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王江江 2023年3月15日					

幕墙B-5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1001XH0004	建筑面积	16983.55m2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2#楼	结构类型	主体钢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依法承建的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2#楼石材幕墙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2、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企业标准。 3、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幕墙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的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4、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成,已装订成册。 5、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6、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					
项目部意见 项目经理: 何俊 2023年3月15日		公司审批意见 企业技术负责人: 何俊 2023年3月15日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王江江 2023年3月15日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1001XH0004	建筑面积	8266.7m2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3#楼	结构类型	主体钢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8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依法承建的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3#楼石材幕墙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2、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企业标准。 3、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幕墙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的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4、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成,已装订成册。 5、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6、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用项工作量。					
项目部意见 项目经理: [Signature] 2023年3月15日		公司审批意见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3月15日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Signature] 2023年3月15日	

幕墙B-5

竣工报告

工程编号	1001XH0004	建筑面积	3938.36m2	施工总日历天	
工程名称	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4#楼	结构类型	主体钢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依法承建的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4#楼石材幕墙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2、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企业标准。 3、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幕墙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的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4、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成,已装订成册。 5、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6、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					
项目部意见 项目经理: 李俊 2023年3月15日		公司审批意见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俊 2023年3月15日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王汇 2023年3月15日	

幕墙B-5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1001XH0004	建筑面积	2200.98m2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5#楼	结构类型	主体钢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依法承建的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5#楼石材幕墙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体系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2、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企业标准。 3、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幕墙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的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4、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成,已装订成册。 5、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6、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					
项目部意见 项目经理: [Signature] 2023年3月15日		公司审批意见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3月15日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Signature] 2023年3月15日	

幕墙B-5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1001XH0004	建筑面积	1941.8m2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6#楼	结构类型	主体钢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依法承建的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6#楼石材幕墙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体系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2、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企业标准。 3、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幕墙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的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4、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成,已装订成册。 5、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6、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				
项目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何俊 2023年3月15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何俊 2023年3月15日		项目经理: 何俊 2023年3月15日	

幕墙B-5

竣工报告

工程编号	1001XH0004	建筑面积	1941.8m2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7#楼	结构类型	主体钢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依法承建的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7#楼石材幕墙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体系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2、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企业标准。 3、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幕墙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的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4、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成,已装订成册。 5、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6、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					
项目部意见 项目经理: 何俊 2023年3月15日		公司审批意见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俊 2023年3月15日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王沁江 2023年3月15日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1001XH0004	建筑面积	1941.8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东航金叶苑(暂名)3# 地块-8#楼	结构类型	主体钢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依法承建的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8#楼石材幕墙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体系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2、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企业标准。 3、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幕墙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的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4、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成,已装订成册。 5、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6、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					
 		项目意见  项目经理: 何俊 2023 年 3 月 15 日		公司审批意见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强 2023 年 3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王江江 2023 年 3 月 15 日

幕墙B-5

竣工报告

工程编号	1001XH0004	建筑面积	2578.92m2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9#楼	结构类型	主体钢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依法承建的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9#楼石材幕墙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2、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企业标准。 3、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幕墙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的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4、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成,已装订成册。 5、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6、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				
项目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李海 2023年3月15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何俊 2023年3月15日		项目经理: 王江 2023年3月15日	

幕墙B-5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1001XH0004	建筑面积	2739.61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10#楼	结构类型	主体钢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依法承建的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10#楼石材幕墙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体系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2、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企业标准。 3、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幕墙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的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4、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成,已装订成册。 5、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6、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李亚南		企业技术负责人: 何俊		项目经理: 王江洪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3月15日	

幕墙B-5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1001XH0004	建筑面积	1662.36m2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16#楼	结构类型	主体钢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依法承建的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16#楼石材幕墙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2、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企业标准。 3、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幕墙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的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4、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成,已装订成册。 5、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6、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用项工作量。					
项目部意见 项目经理: 何俊 2023年3月15日		公司审批意见 企业技术负责人: 何俊 2023年3月15日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王江江 2023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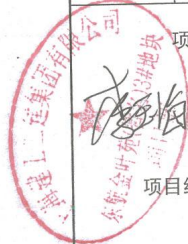
幕墙B-5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1001XH0004	建筑面积	2578.92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24#楼	结构类型	主体钢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5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 1、依法承建的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24#楼石材幕墙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2、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企业标准。
3、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幕墙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的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4、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成,已装订成册。
5、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6、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



项目部意见

项目经理

2023年3月15日

公司审批意见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3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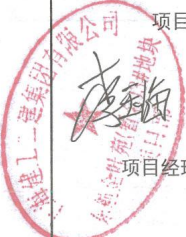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2023年3月15日

幕墙B-5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1001XH0004	建筑面积	2200.98m2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30#楼	结构类型	主体钢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7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依法承建的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30#楼石材幕墙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体系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2、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企业标准。 3、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幕墙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的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4、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成,已装订成册。 5、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6、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何俊 2023年3月15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何俊 2023年3月15日		 项目经理: 王江江 2023年3月15日	

幕墙B-5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1001XH0004	建筑面积	2200.98m2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36#楼	结构类型	主体钢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5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依法承建的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36#楼石材幕墙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2、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企业标准。 3、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幕墙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的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4、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成,已装订成册。 5、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6、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用项工作量。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发票信息：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税务局

发票号码：24312000000030517256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37139443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2333077B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上海市徐汇区	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	26929189.91	9%	2423627.09
合计			¥26929189.91		¥2423627.09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玖佰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壹拾柒圆整 (小写) ¥29352817.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跨地（市）标志：是； 销方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银行账号：31001502500055468390； 项目名称：东航金叶苑3#地块 工程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北临龙启路，东临丰谷路，西临天钥桥南路，南侧为龙耀路				

开票人：李晶晶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6-09-02 17:20:58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312000000030517256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37139443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2333077B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上海市徐汇区	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	26929189.91	9%	2423627.09
合计			¥26929189.91		¥2423627.09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玖佰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壹拾柒圆整 (小写) ¥29352817.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跨地（市）标志：是； 销方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银行账号：31001502500055468390； 项目名称：东航金叶苑3#地块 工程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北临龙启路，东临丰谷路，西临天钥桥南路，南侧为龙耀路				

开票人：李晶晶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验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建筑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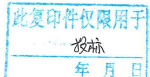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12000000030778786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23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37139443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0777B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	建筑服务发生地 上海市徐汇区	建筑项目名称 东航金叶苑 (暂名) 3#地块	金 额 37154049.76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3343864.48



合 计	¥37154049.76	¥3343864.48
价税合计 (大写)	☒ 肆仟零肆拾玖万柒仟玖佰壹拾肆圆贰角肆分 (小写) ¥40497914.24	

备 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 (市) 标志: 是;
	销方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 3100150250005468390;	
	项目名称: 东航金叶苑3#地块	
	工程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北临龙启路, 东临丰谷路, 西临天钥桥南路, 南侧为龙耀路	

开票人: 沈嘉诚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验

首页

发票常识

常见问题

操作说明

相关下载

XML 验真

返回首页

发票查验说明

查验结果说明

发票真伪识别方法

扫描

导入

发票代码：

请输入

*发票号码：

25312000000030778786

*开票日期：

20250123

*价税合计：

40497914.24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9-03 08:39:28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12000000030778786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37139443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0778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上海市徐汇区	建筑项目名称 东航金叶苑 (暂名) 3# 地块 金额/征收率 37154049.76 9% 税额 3343864.46
合计	¥37154049.76 ¥3343864.46
价税合计 (大写)	肆仟肆佰玖拾玖万柒仟肆佰肆拾肆圆玖角肆分 (小写) ¥40479914.24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销售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项目名称: 东航金叶苑 3# 地块 工程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北临龙启路, 东临丰谷路, 西临天钥桥南路, 南侧为龙耀路	跨地 (市) 标志: 是 银行账号: 31001502500055468390

开票人: 沈嘉诚

特別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三林楔形绿地（含部分配套开发用地）15号（05-11）、17号（05-14）地块项目
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

报建编号	21EXPD0017
标段号	C01ZC0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三林楔形绿地（含部分配套开发用地）15号（05-11）、17号（05-14）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浦东新区三林镇（四至范围：东至：东育路 西至：晨眺路 南至：凌兆西路 北至：润林路）				
中标价	15934.2837万元		工期	426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刘素芬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 (2019)118675 2

上海淞泽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01月16日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01月16日

附注：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合同信息备案表：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W2023020135173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施工专业分包）

编号:21EXP00017CZ01P25

项目名称	三林楔形绿地（含部分配套开发用地）15号（05-11）、17号（05-14）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松泽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浦东新区三林镇（四至范围：东至：东育路 西至：晨眺路 南至：凌兆西路 北至：润林路）	所在区县	浦东
发包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三林楔形绿地（含部分配套开发用地）15号（05-11）、17号（05-14）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刘素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62204198302038482
项目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规模	建筑幕墙面积：121384m2		
承包内容描述	三林楔形绿地（含部分配套开发用地）15号（05-11）、17号（05-14）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进、退场日期	2023年1月30日 至 2024年2月28日	合同价(万元)	15934.2837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合同实际进场时间至竣工完成款清止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月28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394		
附注及其他说明：	三林楔形绿地（含部分配套开发用地）15号（05-11）、17号（05-14）地块项目-幕墙工程（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4780284.9元）		
发标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由

总承包方: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和

分包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

楼A座

所订立。

业主计划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建三林楔形绿地(含部分配套开发用地)15号(05-11)、17号(05-14)地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已委托一总承包单位(“总承包方”)负责整个项目(“总承包工程”)的建设。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就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总承包方委托分包人按分包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人接受委托。

2. 合同价款

业主会通过总承包方付给分包人的价款为人民币: 壹亿伍仟玖佰叁拾肆万贰仟捌佰叁拾柒元 (RMB: 159342837 元) (“分包合同总价”)及按分包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该支付的其他款项,作为分包人承担本分包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壹亿肆仟陆佰壹拾捌万陆仟零捌拾玖元 (RMB: 146186089 元),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壹仟叁佰壹拾伍万陆仟柒佰肆拾捌元 (RMB: 13156748 元, 税率为: 9%)。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金额不变。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工期暂定自 2023年1月30日-2024年2月28日 止竣工, 总工期为 394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确认的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中已包括节假日、风雨天等恶劣性气候; 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暂定开工日期和暂定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管理人员

4.1 总承包方的代表为 闵杰

4.2 分包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的施工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项目经理: 刘素芬

质量负责人: 王凯

安全负责人: 沈琳

5. 付款办法

(1) 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 分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总承包人提交上月 25 日至本月 25 日已完工程进度及工程量清单, 经工程监理、总承包人、业主现场工程师、业主委托的投资监理书面确认后向总承包人支付审核造价的 70%, (包括应支付给各专业分包人及专业供货人的款项, 若分包人无法提供总承包人许可的履约保函, 则扣除当期分包人应收进度款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实际应付分包人 60% 的进度款。)

(2) 业主在收到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审核完成后向总承包人发出“中期付款证书”, 说明业主应付给总承包人的款项(包括应支付给各分包人及指定供货人的款项)。

(3) 总承包人在“中期付款证书”发出后, 有权在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内(业主发出付款证书及总承包人向业主提交按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天内(以靠后的时间为准))从业主取得证书说明的款项, 并须按专业分包合同及指定供货合同的规定(总承包人收到款项后的 10 个日历天内)分别支付给指定专业分包人及指定供货人, 惟业主可减去按本合同约定正确的扣除或反索偿额。

(4) 每次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分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总承包人, 并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应付

款资料(包含首次付款前提供符合业主、总承包人要求的履约保函等)。

(5) 取得政府竣工备案证书(分别编制符合档案馆和业主要求的全套竣工资料,包括分包人资料,并通过档案馆及业主验收),并上报经业主认可的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累计已核实完成合同金额的85%。

(6) 结算完成(随总包合同一并结算)并签订结算确认后(竣工前分包人付足100%工人工资)支付至结算金额97%;分包人需要提交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总承包人。

(7) 预留3%保修金。自集中交房之日(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后24个月止,但最长应不超过36个月,且完成保修责任后,支付至结算合同总价的99%;自集中交房之日(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起计60个月止,但最长应不超过72个月,且完成保修责任后,支付至结算合同总价的100%。最后保修金的结清需提供物业管理公司的相关证明。同时承包人承诺所垫资金不计利息。

(8) 每次付款前,分包人必须先开具相应金额、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发票主管税务机关购领或经其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印或监制的发票;分包人提供的发票票面数据与缴销税务机关和所留存的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若因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由追缴税款,而给业主和总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9) 有关付款的其他约定详见合同文件中相应条款。

6. 合同条款

分包合同条款内说明须在分包合同书内确定的资料乃如下:

(a)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保险(第8.3条):

负责投保方为业主,保险单详见附件一。若分包人认为上述保险单的免赔额及赔偿限额不能保障其风险,可自费补充投保。

(b) 履约保证书金额(第8.5条):

分包人需按照合同中分包合同总价的10%(以最近之千元单位计算),开具银行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并为保函的真实性负责。

(c) 开工日(第 9.1条):

大手幕墙施工开工日期: 2023年 1月 30 日(2023年 1月 30 日起分包人需在 PC 加工单位负责预制构件上的幕墙埋件预埋工作以及在工地现场负责砼现浇面上的幕墙预埋件的预埋工作,并对预埋成果负责)(具体以业主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d) 完工日(第 9.1条):

大手幕墙施工完工时间: 从进场日起到 2024年 2月 28日(具体以业主方书面确认的竣工日期为准)

(e) 延误赔偿率(第 9.2条):

如因分包人未能配合总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进行施工而导致工期延误,或因分包单位自身的原因而造成工期延误时,或工程进度关键节点时间的延误,分包单位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节点工期延误按延误每日赔偿本分包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天数以实际竣工日与修订后的合同竣工日(如有修订)相差的天数计算,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赔偿无限额。拖期达 30 天以上时,总承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由此给总承包方及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分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总承包方或业主认为工期明显延误(含关键节点延误),可按本分包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或 100,000元(两者取大值)乘以延误天数在月进度款内暂扣工程价款,待分包人采取措施保证下一个关键节点或按期完成完工验收节点后再支付此部分价款。

(f) 保修金保留期(第 9.6条)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集中交房之日(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后 24个月止,但最长应不超过 36个月。防水工程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集中交房之日(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起计 60个月止,但最长应不超过 72个月。

(g) 中间付款间隔期(第 10.1条):

1 个月。

(h) 付款宽限期(第 10.1条):

总承包工程: 业主发出付款证书及总承包方向业主提交按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 30个日历天内(以靠后的时间准)。

分包工程: 总承包方收取款项后 10 个日历天内。

(i) 保修金(第 9.6 条)

结算总价的 3%。

(j) 结算期(第 10.2 条)

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资料(以时间靠后者为准后 6 个月)。

7. 合同文件

7.1"分包合同文件"乃由以下文件组成,双方皆须遵守其规定:

(a) 本分包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双方在定标前的下列来往文件:答疑文件、询标问卷等

(d) 回标文件:

(1) 投标承诺书及投标函

(2) 投标人须知及附件

(3) 评标办法

(4) 工料规范-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5) 分包合同条款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计价规则

(8) 履约保证书(样本)

(9) 附件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合同解释应首先采用前述原则进行解决;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总承包方有利的解释;仍不能解决的应在保证本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由总承包方及分包人在结算时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照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7.2

所有定标前由分包人提交的一切施工方案、措施、进度表等技术标皆只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而前述所有资料须按分包合同文件之要求重新提交予业主/总承包方作出审批及认可,重新提交的施工方案、措施、进度表等均应基于定标前提交之内容

作出细化、深化及优化且标准和要求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标准和要求。若因未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则分包人须对上述资料进行修改,直至业主及总承包方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且已包括在本分包合同总价内。

7.3

若技术资料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格者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7.4

分包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乃日历天数。

7.5

回标文件中所有与招标文件不符合之条件及要求,除非得到

发包方逐条书面确认,否则一律无条件撤消。

8. 其他条款

8.1本项目重计量、变更、签证、结算等由业主委托第三方进行复审,分包人在与造价咨询单位(一审单位)完成核对后,如复审单位对核对成果提出疑义,分包人需及时给予澄清,并按业主要求与复审单位进行核对,最终结果以复审单位确认结果为准。分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和变更引起的增减费用,对于工程审价(重计量、变更、签证、结算等的审核)费用支付的约定:工程审价费用基本费由业主承担;核减、核增追加费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05)056号计取,由分包人直接支付予审价单位;对于变更、签证按单份计算审价费,重计量和结算分别计算审价费。

8.2本项目施工图深化由大手幕墙中标单位完成,图纸深化经业主及顾问单位审核确认,以及配合审图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金额内。要求图纸深化符合设计规范、通过相关评审论证及报审报建、满足超低能耗评审及验收要求。因深化设计而对招标图纸作出修改、完善及前述单位对于深化图纸提出的修改(包括材料含量调整、在施工期间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的修改等)均不作为设计变更处理,所有相关费用已包括于投标总价

中。但若出现降低面层材料厚度、降低主次龙骨、型材截面及型号等降低设计标准的图纸变更，业主方将按设计变更进行减帐。

8.3 外墙涉及PC预制构件部分的预埋件，由分包人负责预埋件制作供应，并在PC构件加工厂进行预埋工作，且分包人需复核预埋成果；外墙涉及现浇构件部分的预埋件，由分包人负责预埋件制作供应，并由分包人在现场进行预埋，且复核预埋成果，结构预埋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移位、偏差等导致埋件无法使用的，则埋件的拆除及重新埋置正确的后置埋件的工作，由分包人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负责实施，均包含于投标总价中。

各方在见证人的见证下于 年 月 日明确地点盖章/签署

总承包方：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竣工验收资料: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幕墙工程D-1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三林楔形绿地（含部分配套开发用地）项目 15 号（05-11）地块北大门幕墙工程

建 筑 面 积：53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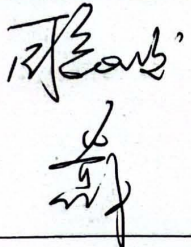
结构类型、层数 装配整体式剪力墙 地上14层 地下0层

分包单位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幕墙工程

上海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分包单位意见:	经自检评定, 幕墙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合格。
	总工程师:	
	项目经理:	
		
		分包企业质量部门章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部门章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项目部门章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部门章
	质量监督站:	
	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收到。	
	经办人:	年 月 日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三林楔形绿地（含部分配套开发用地）项目 15 号（05-11）地块南大门幕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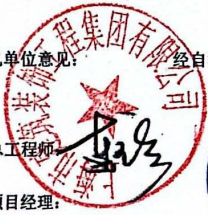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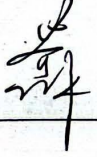
建 筑 面 积：878.57m²

结构类型、层数 装配整体式剪力墙 地上14层 地下0层

分包单位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幕墙工程

上海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分包单位意见: 经自检评定, 基础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合格。 总工程师: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分包企业质量部门章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部门章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部门章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部门章
质量监督站: 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收到。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幕墙工程D-1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三林楔形绿地（含部分配套开发用地）项目 15 号（05-11）地块8#楼幕墙工程

建 筑 面 积：6788.67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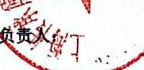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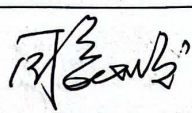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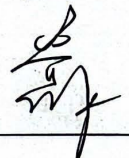
结构类型、层数 装配整体式剪力墙 地上14层 地下0层

分包单位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幕墙工程

上海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分包单位意见: 经自检评定, 幕墙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合格。 总工程师:  项目经理:     分包企业质量部门章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部门章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部门章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部门章
质量监督站: 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收到。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幕墙工程D-1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三林楔形绿地(含部分配套开发用地)项目 15 号(05-11)地块7#楼幕墙工程

建 筑 面 积:

6788.67㎡

结构类型、层数

装配整体式剪力墙 地上14层 地下0层

分包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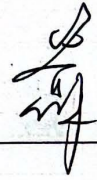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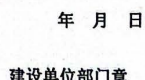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幕墙工程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分包单位意见: 经自检评定, 幕墙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合格。 总工程师:  项目经理:  分包企业质量部门章: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部门章: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部门章: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部门章: 
质量监督站: 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收到。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发票信息：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税务局

发票号码：24312000000360512508

开票日期：2024年11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132328227T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2333077B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装饰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建筑项目名称 三林楔形绿地（含部分配套开发用地）15号（05-11）、17号（05-14）地块项目	金额 3339947.04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300595.23
合计			¥3339947.04	¥300595.23	
价税合计（大写）		☒ 叁佰陆拾肆万零伍佰肆拾贰圆贰角柒分		（小写）¥3640542.27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名称：三林楔形绿地（含部分配套开发用地）15号（05-11）、17号（05-14）地块项目 项目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5-14地块				

下载次数：2



开票人：沈嘉诚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管

[首页](#)[发票常识](#)[常见问题](#)[操作说明](#)[相关下载](#)[XML验真](#)[返回旧版](#)[发票查验说明](#)[查验结果说明](#)[发票真伪识别方法](#)[扫描](#)[导入](#)

发票代码:

请输入

*发票号码:

24312000000360512508

*开票日期:

20241119

*价税合计:

3640542.27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9-03 08:43:59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12000000360512508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132328227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饰服务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三林楔形绿地 (含部分配套开发用地) 15号 (05-11)、17号 (05-14) 地块项目	3339947.04	9%	300595.23
合计				¥3339947.04		¥300595.23
价税合计 (大写)		◎ 叁佰陆拾肆万零伍佰肆拾贰圆贰角柒分			(小写) ¥3640542.27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 (市) 标志: 否			
	项目名称:三林楔形绿地 (含部分配套开发用地) 15号 (05-11)、17号 (05-14) 地块项目 项目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5-14地块					

开票人: 沈嘉诚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12000000363657010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132328227T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饰服务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三林楔形绿地(含部分配套开发用地)15号(05-11)、17号(05-14)地块项目5-11地块	10962943.76	9%	986664.94
合计			¥10962943.76		¥986664.9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玖拾肆万玖仟陆佰零捌圆柒角整 (小写) ¥11949608.7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名称: 三林楔形绿地(含部分配套开发用地)15号(05-11)、17号(05-14)地块项目5-11地块 项目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下载次数: 2

开票人: 沈嘉诚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

[首页](#)[发票常识](#)[常见问题](#)[操作说明](#)[相关下载](#)[XML验证](#)[返回旧版](#)[发票查验说明](#)[扫描](#)[导入](#)

发票代码:

请输入

[查验结果说明](#)

*发票号码:

24312000000363657010



*开票日期:

20241121

[发票真伪识别方法](#)

*价税合计:

11949608.70



发票详情

x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9-03 08:45:59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12000000363657010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132328227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饰服务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三林楔形绿地(含部分配套开发用地)15号(05-11)、17号(05-14)地块项目5-11地块	10962943.76	9%	986664.94
合计				¥10962943.76		¥986664.9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玖拾肆万玖仟陆佰零捌圆柒角整			(小写) ¥11949608.7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项目名称: 三林楔形绿地(含部分配套开发用地)15号(05-11)、17号(05-14)地块项目5-11地块 项目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开票人: 沈嘉诚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块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

报建编号	1901PD0065
标段号	C01ZC0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10-03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东至雪野路，北至世博10-02地块，西侧、南侧贴邻10-04地块				
中标价	13885.0312万元	工期	334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汤煥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 (2019)118780 2

上海华驿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0月08日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0月09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合同信息备案表：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W2022120130740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施工专业分包）

编号：1901PD0065CZ01F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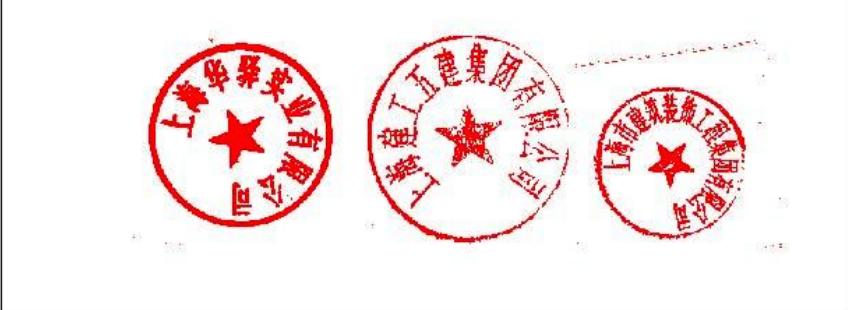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10-03地块		
建设单位	上海华驿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政务办公社区10-03地块	所在区县	浦东
发包单位	上海华驿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10-03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汤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42921198901070311
项目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规模	建筑幕墙面积：69000m2；建筑幕墙高度：54.9m		
承包内容描述	幕墙工程		

进、退场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至 2023年4月18日	合同价(万元)	13885.0312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至合同履行完毕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189		

附注及其他说明:	
----------	--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华驿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合同关键页：

WJ(八司)-2022(分包指)-51(0)



GF—2003—0213

建设工程施工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块项目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上海华驿实业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000 号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上海华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块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已做预埋件的检查验收整改、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加工制作及安装;承包范围包括石材幕墙、陶板幕墙、玻璃幕墙、幕墙预埋件、铝合金门窗、百叶、雨棚、自动感应门、屋顶钢结构及铝板、女儿墙幕墙系统、幕墙样板段、室外广告和 LOGO 标识的预留及预埋、与其他专业分包的配合施工等(包括总承包、景观、泛光照明、栏杆、精装修、消防、标识标牌及智能化等);工作内容包括幕墙工程施工图的深化设计和报审审图、幕墙安装施工相关手续、试验、幕墙所需材料的采购、样品提供、成品及半成品的加工制作及出厂时的预处理、运输及现场保管和保护、部分预埋件埋设、幕墙与主体结构的层间防火保温及封堵、幕墙防雷防火系统安装、建筑物变形缝处理、幕墙收口及与其他建筑面层之间的密封胶处理、配合专业分包单位(孔洞预留、开孔、封堵、防水处理、打胶及调试验收)、完工后开荒保洁、涉及幕墙工程的所有检验检测、现场吊装、安装、安装后的检验检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幕墙分部工程验收、保修等,保证幕墙工程在合同期内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合同质量标准。

承包方式: 按承包范围内明确的工程内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备案通过、移交物业和培训及保修期内维修保养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138850312.33 元,大写 壹亿叁仟捌佰捌拾伍万零叁佰壹拾贰元叁角叁分。

其中: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27385607.64 元;

增值税税额为 11464704.69 元;

合同含税总价中人工费为 8801178.07 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2年10月11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3年4月18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89天。

最终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指示为准。上述工期含节假日，除合同另外有规定外，合同工期不会因冬雨季、暴风或恶劣天气等原因而延长。且专业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的总体交房时间、承包人及其他单位的施工进度，无条件服从项目总体进度计划，以使本工程能在预定的完工之日前完成。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确保幕墙验收一次性如期通过，C栋获得白玉兰奖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招标文件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

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000 号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至本合同项下全部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318 弄

3 号楼

邮政编码：200072

法定代表人：王利雄

电 话：021-26079955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150250005546839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513230855XK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1000 号

邮政编码：200063

法定代表人：刘翼全

电 话：021-62168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150250005543502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建设单位：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建设单位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总包工程：指由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建设单位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 总包合同：指建设单位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其组成文件，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等组成。

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该错误指令为承包人单方面发出的，则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代表可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承包人代表的权力，履行承包人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本协议中分包人的义务。承包人代表易人，承包人应提前一周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人应负的责任（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4) 有关建设单位的指令、通知，以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项目专用章后方有效，并视其为承包人意见的有效表达。承包人项目部资料专用章由承包人代表负责保管，必须经承包人代表同意方可使用，其效力仅限于对本工程技术资料的确认，不得用于签订经济合同或确认与经济有关的事项。

8、分包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汤焕

【身份证号】: 342921198901070311

【电 话】: 13816974189

【电子邮件】: mqscdec@163.com

【函件寄送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3号楼

分包人授权其全面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包人代表应由建设单位考察过的、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经理担任。

分包人应根据承包人要求派驻有相当现场经验的本工程常驻人员管理项目班子，并且分包人派驻现场有证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项目班子组织架构必须符合政府依法合规要求（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预算员、资料员），同时需把资料报承包人审核同意，一经确定，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任意更换，且不得擅自离岗，否则由分包人须承担一定的经济处罚（擅自调换项目经理的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 违约金，且并不因此解除承包人责任，擅自调换项目副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均处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承包人应指导、督促分包人按承包人对现场管理的各项标准组织施工，全面执行承包人制定的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程序文件以及承包人规定的工程项目主要资料归档要求、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要求、现场安全文明标化管理要求等管理标准。

(2)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分包人工程进度跟不上承包人总工期要求时，承包人有权调配相应的人员、设备机具、材料来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人工费、设备机具、材料费用、进出场费用等在结算时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竣工验收资料:

装饰 D-5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块 C#

建筑面积: 14129.89 m²

结构类型、层数: 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 11 层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幕墙

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施工单位意见:	经自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自评合格。	总工程师: 项目经理: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
	设计单位意见:	经检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设计单位部门章
	监理单位意见:	经核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核定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总监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30日 监理项目部门章
	建设单位意见:	该幕墙分部工程由我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参加验收,执行的验收标准、程序,内容符合要求。经验收,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同意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部门章
质量监督站:			
_____ 分项(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收到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监督站部门章			

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是否需要由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决定。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块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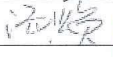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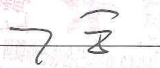
建筑面积: 14377.41 m²

结构类型、层数: 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 11 层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幕墙

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施工单位意见:	经自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自评合格。	
	总工程师:		
	项目经理:		
			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
	设计单位意见:	经检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设计单位部门章
	监理单位意见:	经核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核定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30日 
			监理单位部门章
	建设单位意见:	该幕墙分部工程由我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参加验收,执行的验收标准、程序、内容符合要求。经验收,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同意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部门章
质量监督站:			
_____ 分项(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收到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监督站部门章			

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是否需要由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决定。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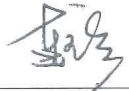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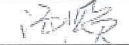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名称: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块 A#

建筑面积: 14165.95 m²

结构类型、层数: 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 11 层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幕墙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施工单位意见: 经自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自评合格。 总工程师:  2024年8月30日 项目经理:  2024年8月30日  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
	设计单位意见: 经检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设计单位部门章
	监理单位意见: 经核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核定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30日  监理单位部门章
	建设单位意见: 该幕墙分部工程由我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参加验收,执行的验收标准、程序、内容符合要求。经验收,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同意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部门章
	质量监督站: _____ 分项(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收到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站部门章

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书是否需要由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决定。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块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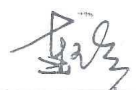
建筑面积: 12072.21 m²

结构类型、层数: 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 11 层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幕墙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施工单位意见: 经自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自评合格。 总工程师:  项目经理:   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	
	设计单位意见: 经检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部门章	
	监理单位意见: 经核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核定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监理项目部门章	
	建设单位意见: 该幕墙分部工程由我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参加验收,执行的验收标准、程序、内容符合要求。经验收,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同意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部门章	
	质量监督站: _____ 分项(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收到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监督站部门章	
	注: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是否需要由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决定。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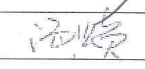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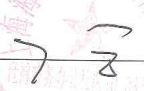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名称: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块 D#

建筑面积: 12466.23 m²

结构类型、层数: 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 11 层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幕墙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施工单位意见:	经自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自评合格。	
	总工程师:		
	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意见:	经检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设计单位部门章
见	监理单位意见:	经核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核定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30日	监理项目部门章
	建设单位意见:	该幕墙分部工程由我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参加验收,执行的验收标准、程序、内容符合要求。经验收,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同意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部门章
质量监督站:			
_____ 分项(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收到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监督站部门章			

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书是否需要由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决定。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块地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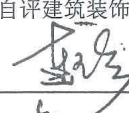
建筑面积: 517.53 m²

结构类型、层数: 现浇混凝土框架 地下 2 层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幕墙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施工单位意见： 经检查，自评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子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质量合格。 总工程师：  2024年8月30日 项目经理：  2024年8月30日 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 
	设计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设计单位部门章 
	监理单位意见： 经组织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子分部工程所含分项工程、检验批全部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安全和功能及主要功能抽查符合要求，质量等级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30日 监理单位部门章 
	建设单位意见： 经验收，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部门章 
	质量监督站： _____分项（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收到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监督站部门章

表G 门窗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10-03地块A#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1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峰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卜秋华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汤焕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门窗子分部	金属门窗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2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合格 汤 焕 收312017301900141(00) 结 建 筑 论 2025.01.17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汤 焕 2024 年 8 月 30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孙 伟 2024 年 8 月 30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孙 伟 2024 年 8 月 30 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10-03地块A#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3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峰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卜秋华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汤焕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玻璃幕墙	1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幕墙工程	金属幕墙	1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幕墙工程	人造板材幕墙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 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汤焕 2025.01.17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汤焕 2024年8月3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孙华明 2024年8月3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72 2024年8月3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10-03地块B#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3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峰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卜秋华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汤焕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玻璃幕墙	1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幕墙工程	金属幕墙	1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幕墙工程	人造板材幕墙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 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汤焕 312017201900141(00) 建筑 2025.01.17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要求 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汤焕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孙道明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卜秋华	
2024年8月30日		年 月 日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49

表G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10-03地块C#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3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峰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卜秋华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汤焕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玻璃幕墙	1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幕墙工程	金属幕墙	1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幕墙工程	人造板材幕墙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 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汤焕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峰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卜秋华	
2024年8月30日		年 月 日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10-03地块D#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3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峰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卜秋华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汤煥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玻璃幕墙	1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幕墙工程	金属幕墙	1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幕墙工程	人造板材幕墙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汤煥 2024年8月3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孙道明 2024年8月3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丁子 2024年8月3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10-03地块地下室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2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峰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卜秋华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汤煥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玻璃幕墙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幕墙工程	金属幕墙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汤煥 2024年8月1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建刚 2024年8月1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卜秋华 2024年8月1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发票信息：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312000000370056924

开票日期：2024年11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13230855XK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2333077B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饰服务	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路815号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10-03地块项目	3333537.19	9%	300018.35
合计			¥3333537.19		¥300018.35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陆拾叁万叁仟伍佰叁拾伍圆伍角肆分（小写）¥3633555.54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名称：世博政务办公社区10-03地块项目 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路815号 项目所属：八分 项目编号：J511151				

开票人：沈嘉诚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含增值税）

[首页](#) | [发票常识](#) | [常见问题](#) | [操作说明](#) | [相关下载](#) | [XML验真](#) | [返回旧版](#)

发票查验说明

扫描

导入

查验结果说明

发票代码：

请输入

✓

发票真伪识别方法

*发票号码：

24312000000370056924

✓

*开票日期：

20241126

✓

*价税合计：

3633555.54

✓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9-03 08:47:23	打印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13230855XK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2333077B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饰服务	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路815号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10-03地块项目	3333537.19	9%	300018.35
合计			¥3333537.19		¥300018.35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陆拾叁万叁仟伍佰叁拾伍圆伍角肆分（小写）¥3633555.54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名称：世博政务办公社区10-03地块项目 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路815号 项目所属：八分 项目编号：J511151				

开票人：沈嘉诚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12000000006412094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06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13230855XK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饰服务	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路815号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10-03地块项目	23727122.57	9%	2135441.03
合计			¥23727122.57		¥2135441.03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伍佰捌拾陆万贰仟伍佰陆拾叁圆陆角整 (小写) ¥25862563.6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项目名称: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10-03地块项目 项目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路815号 项目所属: 八分 项目编码: J511151				

开票人: 沈嘉诚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各类增值税发票(含增值税专票、普票发票、机动车发票、二手车发票等)的在线查验。

[首页](#) | [发票常识](#) | [常见问题](#) | [操作说明](#) | [相关下载](#) | [XML验真](#) | [返回旧版](#)

发票查验说明

发票代码: 请输入

扫描

导入

查验结果说明

*发票号码: 25312000000006412094

✓

发票真伪识别方法

*开票日期: 20250106

✓

*价税合计: 25862563.60

✓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9-03 08:48:39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12000000006412094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13230855XK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饰服务	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路815号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10-03地块项目	23727122.57	9%	2135441.03
合计			¥23727122.57		¥2135441.03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伍佰捌拾陆万贰仟伍佰陆拾叁圆陆角整 (小写) ¥25862563.6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项目名称: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10-03地块项目 项目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路815号 项目所属: 八分 项目编码: J511151				

开票人: 沈嘉诚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二标 A1B-03 地块住宅楼外立面装饰（除铝合金门窗外）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

上海市建设工程中标（交易成交）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我单位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二标 A1B-03 地块住宅楼外立面装饰(除铝合金门窗外)分包工程，经评委会评审（交易成交），现确定由贵单位中标（承担）。请收到本通知后于 2019 年 月 日来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合同。

中标价	9654.309318 万元	
工期	165 日历天	
备注	项目负责人：赵文斌 注册编号：沪 131151502900	
发包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本通知书一式叁份。

合同信息备案表: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0010131000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施工专业分包)

1602BS0165CZ02F29

项目名称	上海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点	宝山区淞南镇、东至疏港路、南至国脉路、西至A3-01A地块、北至军工路。	所在区县	宝山
发包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上海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二标A1B-03地块住宅楼外立面装饰(除铝合金门窗外)分包工程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赵文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70724197709271890
项目类别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类别	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规模:			
承包内容描述	外立面石材装饰		
进、退场日期	2019年12月3日 至 2020年6月16日	合同价(万元)	9654.3093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165天	合同签订日期	2019年11月8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165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双方单位承诺依法签订合同,合同报送信息真实,与合同一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签名: XrueHwFC4Y+SGSmaI5HkAR+kkQ004aHeoSmfqKWQ4TVI2FEUJBpBzfjwbgPNOjWXId7J20esM3mePxMS WH1FdP5ZgW7wJOp2zktRXt3Ag8nUbBY2BRraheZgJfuouLJgYOMcw4F0e8nHXBI0+e9SgGlnRs3NtGyn THQnMDRUcc95DxMgYcBSEbTIdkaPZ6ruAsGnCBPSf9I8swGJbYSeR66ZuRE30mE1x6JD7mp6KNF221T/ 2FUtFXk4jDcTZN4tNME+7og229hgWtnfjD7Fcdx1lajtncrlcVMYRhWkBYPOJZ45ZFLLDbZaPPnCJPSogPFUW BqFnPFQBI6w==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签名: P4AKDGPnWT/17C2onuIDKwIQdbZ5bOhDQOU3pZpWVM4TXCDw7EuCnJrHdzW0IkX7TEN2QrO0ftKefBbz O3FHjkX+D3hoC94ZTK+RuHgrm6Hhk9Po2JVnQkHph626wqzJ2UvU92Av9nSJQ6ZxebX9rdYyPlrOQGqcl XZmin2aJs12pL4OfhuNhLD499bFhAMsry1yaMlf2nSxurMv69CjS5kh+mk6OWpMS8tsziOCMVcmDeEn8pr Gw3dO0sZ1JThyMrAV6OmALKTditL3hCQb8OJA8Bvi+bk7U4YE26D49ydaVL+Fv545wByysPrr7/4rAc5/J7V Ezm50kag==			

2020/3/11 12:32:53

合同关键页：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二标
A1B-03 地块住宅楼
外立面装饰(除铝合金门窗外)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2019 年 11 月

总承包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分包合同书

由

总承包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

和

分包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所订立。

业主(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计划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宝山区兴建集住宅、住宅底商业、人才公寓、社区配套(变电站、门卫、公厕、垃圾压缩站、环卫道班房、菜场、服务中心等)、独立商业、商办楼及附属工程等于一体的综合发展中心项目。

业主委托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后称为“总承包人”)负责该建设项目二标(A1B-02及A1B-03地块)的总承包工程(以后称为“总承包工程”),包括总承包工程范围内所有专业分包工程、专业供货合同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与总承包工程相关之工作的总协调及管理责任。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二标
A1B-03地块住宅楼
外立面装饰(除铝合金门窗外)分包工程
H:/7527.4.6.4 A/1

分包合同书

总承包人希望将总承包工程内由其负责执行的A1B-03地块住宅楼外立面装饰(除铝合金门窗外)分包工程(以下称为“本分包工程”)通过公开招标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总承包人作为发包人向分包单位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的所有要求的招标文件。

分包单位按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总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总承包人委托分包单位按分包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分包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单位接受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 2.1 总承包人会付给分包单位人民币玖仟陆佰伍拾肆万叁仟零玖拾叁元壹角捌分(RMB96,543,093.18)(以后称为“分包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捌仟捌佰伍拾柒万壹仟陆佰肆拾伍元壹角贰分(RMB88,571,645.12),税率为9%的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柒佰玖拾柒万壹仟肆佰肆拾捌元零陆分(RMB7,971,448.06),及依照分包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该支付的其他款项,作为分包单位承担本分包工程的代价。

若依据国家规定,税率调整的,上述含税分包合同总价未支付部分相应调整,但不含税金额不作调整。

分包合同总价包括分包合同条款第7.4条所述的“暂定款”项目,有关价款日后按分包合同条款第7.4、7.5条等规定的调整。

- 2.2 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为合同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设计变更费、中期付款及结算的依据。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其正确与否的风险由分包单位承担,不成为分包合同的一部分,亦不会重新量度调整。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二标
A1B-03地块住宅楼
外立面装饰(除铝合金门窗外)分包工程
H:/7527.4.6.4 A/2

2. 分包合同价款(续)

- 2.3 分包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属闭口包干性质,包承包范围、包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技术要求及附件)、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管理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所产生的窝工费、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测、验收费用等。

分包合同总价除因设计变更或本分包合同所容许的调整外,一概不予调整,且分包合同总价及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及其他因素而有所调整。

3. 合同工期

- 3.1 分包单位会在分包合同文件规定的完工日或以前或按分包合同文件的规定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本分包工程。
- 3.2 本分包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总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注明的日期为准,分包单位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执行及完成本分包工程,以使总承包工程能在预定的完工日之前完成,总承包人将会提前10天通知分包单位准备供货及施工。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及除分包合同条款第9.3.1条(b)项所述之恶劣天气以外的各种天气状况的日子。
- 3.3 若因分包单位原因导致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延误,则分包单位须补偿总承包人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和费用,其中包括总承包人因此须向业主作出的赔偿,总承包工程的延误赔偿率按第6/(d)项规定执行。
- 3.4 为确保总承包工程及本分包工程均不会因对方原因而造成延误,总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双方确认会互相配合,以使双方如期完工。

4. 管理人员

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为徐健

分包单位的项目经理为赵文斌

分包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以总承包人正式书面批准的名单为准。

上述经总承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等人员，未经总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总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单位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等人。

5. 付款办法

5.1 按分包合同条款第10.1条及工料规范-基本要求第5.5条内容执行。

5.2 一切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的费用在竣工结算完成后才予以支付。

6. 分包合同条款

分包合同条款内说明须在分包合同书内确定的资料如下：

(a)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第8.3条)：

负责投保方为业主，保险单的有关资料参阅分包合同附件一。若分包单位认为其中的免赔额及赔偿限额未足保障其风险，可自费补充担保。

(b) 履约保证书金额(第8.5条)：

RMB9,654,000.00。

6. 分包合同条款

分包合同条款内说明须在分包合同书内确定的资料如下：

(c) 预付款保证书金额(第8.6条)：

不适用。

(d) 工期延误赔偿率(第9.2条)：

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为总承包工程单体工程施工图预算价(包含专业分包工程)的1‰，不同单体分开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赔偿最高限额不超过该单体工程施工图预算价(包含专业分包工程)的10%。违约金由业主及总承包人直接在分包单位的工程款中扣除。

(e) 保修期(第9.6条)：

按国家有关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规定执行，防水工程的保修期按五年计算，其它未有规定的均按二年计算。保修期由总承包工程竣工证书上注明的完工日期起计(若项目分期开发的，以分期开发完成时间起计)。

(f) 保修金(第9.6条)：

结算分包合同总价的3%。

(g) 付款办法(第10.1.1条)：

按工料规范-基本要求第5.5条的规定执行。

(h) 中期付款相隔时间(第10.1.2条)：

1个月。

6. 分包合同条款(续)

分包合同条款内说明须在分包合同书内确定的资料如下：(续)

(i) 付款宽限期(第10.1.2条)：

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人提交付款证书后28天内。

分包工程：总承包人收到有关款项后14天内。

(j) 结算期(第10.2条)：

各地块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以较后时间为准)后12个月。

7. 分包合同文件

7.1 “分包合同文件”乃由以下文件组成：

- (a) 在本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如有)
- (b) 本分包合同书
- (c) 中标通知书
- (d) 回标文件(合同条件(包括分包合同条款、履约保证书(样本)、工料规范基本要求及工程量计算规则)、技术规格及要求(包括技术规格说明书、主要工程范围及工程界面一览表、物料品牌表)、图纸目录及附件(包括图纸目录、图纸疑问澄清及图纸)、格式附件(包括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投标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单价组成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附件一至附件四、分包单位提交之技术标)。

7. 分包合同文件 (续)

7.1 “分包合同文件”乃由以下文件组成：(续)

所有定标前由分包单位提交的一切施工方案、措施、进度表等技术标皆只作参考之用，而前述所有资料须按分包合同文件之要求在正式施工前须重新提交予总承包人作出审批及认可，重新提交的资料的标准和要求不得低于回标文件中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若未满足分包合同文件的要求，则分包单位须对资料进行修改，直至总承包人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包括由于技术修改而造成的费用)均由分包单位承担，且已包括在分包合同总价内。

7.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除技术文件以外)有任何矛盾，将顺序按上述7.1条所列次序优先解释本分包合同真正的含义(分包合同文件中有特别说明效力优先者除外)；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7.3 分包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乃日历天数。

分包合同书

各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分包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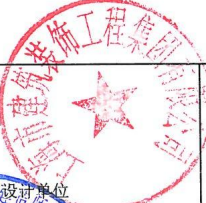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二标
A1B-03地块住宅楼
外立面装饰(除铝合金门窗外)分包工程
H:/7527.4.6.4 A/8

竣工验收资料：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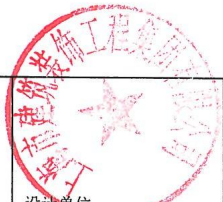
编号：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上海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 目A1B-03地块-地上部分1#楼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2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健	技术(质量) 负责人	伍小平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 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赵文斌	分包内容	幕墙安装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6	符合要求		
2	幕墙	石材幕墙安装	6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8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8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8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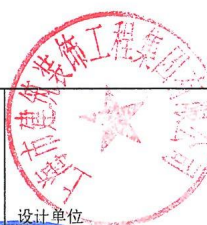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上海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 目A1B-03地块-地上部分2#楼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2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健	技术(质量) 负责人	伍小平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 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赵文斌	分包内容	幕墙安装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3	符合要求			
2	幕墙	石材幕墙安装	3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部 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2年9月8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2年9月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2年9月8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2022年9月8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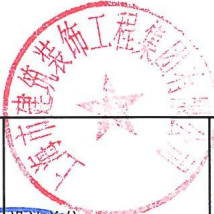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上海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 目A1B-03地块-地上部分3#楼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2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健	技术(质量) 负责人	伍小平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 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赵文斌	分包内容	幕墙安装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3	符合要求		
2	幕墙	石材幕墙安装	3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健 项目经理部 2022年9月8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赵文斌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伍小平 总监理工程师: 伍小平 2022年9月8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上港集团军工路 地块开发建设项 目A1B-03地块4号 楼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2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健	技术(质 量)	伍小平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 工程集团有限公		分包单位 负责人	赵文斌	分包内容	幕墙安装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金属幕墙	1	符合要求			
2	幕墙工程	石材幕墙	2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 块开发建设项目 A1B-03地块5号楼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2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健		技术（质量） 负责人		伍小平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 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赵文斌		分包内容		幕墙安装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金属幕墙		7		符合要求				
2	幕墙工程		石材幕墙		13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部 项目经理：徐健 2022年9月8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李 2022年9月8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伍小平 2022年9月8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 块开发建设项目 A1B-03地块6号楼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2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健		技术（质量） 负责人		伍小平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 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赵文斌		分包内容		幕墙安装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金属幕墙		4	符合要求						
2	幕墙工程	石材幕墙		5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 合 验 收 结 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一级注册建造师 李 芬 2022年9月28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28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1602BS0165D09	建筑面积	13263.52m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443
工程名称	上海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1B-03地块-地上部分1#楼	结构类型	预制剪力墙（PC）	有效施工天数	443
建设单位	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8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石材幕墙、金属幕墙完工，进场材料合格施工质量满足要求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评价：好，工程达到竣工标准				
项目意见  项目经理：徐健 年 月 日		公司审批意见  企业技术负责人：何永平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王博 年 月 日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1602BS0165D09	建筑面积	3947.38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443
工程名称	上海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1B-03地块-地上部分4#楼	结构类型	预制剪力墙 (PC)	有效施工天数	443
建设单位	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8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石材幕墙、金属幕墙完工, 进场材料合格施工质量满足要求资料齐全; 观感质量评价: 好, 工程达到竣工标准				
 项目经理: 徐健 年 月 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王明华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王明华 年 月 日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1602BS0165D09	建筑面积	6782.15m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443
工程名称	上海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1B-03地块-地上部分6#楼	结构类型	预制剪力墙（PC）	有效施工天数	443
建设单位	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8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石材幕墙、金属幕墙完工，进场材料合格施工质量满足要求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评价：好，工程达到竣工标准				
项目审批意见  项目经理：林健 年 月 日		公司审批意见  企业技术负责人：白永升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王清 年 月 日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专用〉

单位工程移交证明书

编号:

建设单位	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监市、区	宝山区
工程名称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二标 A1B-03 地块住宅楼外立面装饰(除铝合金门窗外)分包工程	施工部位	建筑装饰装修
结构层数	剪力墙、8-18 层	开、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建筑面积	53709.36m ²	移交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 4#、5#、6#、7#、11#门卫 竣工资料、保修书; 1#、2#、3#、8#、9#、10#门卫竣工资料、保修书。			
施工单位 移交内容	2. 5 栋管理用房工程量: 4#楼 4582.27 m ² , 5#楼 21798.25 m ² , 6#楼 7085.85 m ² , 7#楼 20228.14 m ² , 11#门卫 14.85 m ² ; 6 栋管理用房工程量: 1#楼 13263.52 m ² , 2#楼 8327.21 m ² , 3#楼 3364.82 m ² , 8#楼 7013.59 m ² , 9#楼 10619.92 m ² , 10#门卫 14.85 m ² 。 单位(章) 负责人: 赵文斌 移交人: 张静		
监理单位 意见	单位(章) 负责人: 梁斌 参加人: 王清那		
建设单位 接收意见	单位(章) 负责人: 王清那 接收人: 王清那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LS19100012500358000005

项目编号：1602BS0165

通知书编号：2023BS0044

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17日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综合验收编号：LS19100012500358000005

项目编号：1602BS0165

通知书编号：2023BS0044

单位工程编码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全装修信息
D016	A1B-03地块, 1#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3162.90 平方米	有
D017	A1B-03地块, 2#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8232.00 平方米	有
D018	A1B-03地块, 5#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1574.90 平方米	有
D019	A1B-03地块, 6#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6705.80 平方米	有
D020	A1B-03地块, 7#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9884.90 平方米	有
D021	A1B-03地块, 8#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6921.40 平方米	有
D022	A1B-03地块, 9#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0503.70 平方米	有
D023	A1B-03地块, 地下室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8201.9 平方米	—
D027	A1B-03地块, 3#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331.90 平方米	有
D028	A1B-03地块, 4#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926.80 平方米	有
D029	A1B-03地块, 10#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4.90 平方米	无
D030	A1B-03地块, 11#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5.80 平方米	无
D031	A1B-03地块, 围墙	围墙	长度(米): 982.61 米 高度(米): 2.2 米	无
单位工程合计: 13个				

注：1、附条件通过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诺要求，限期完成相关承诺内容。

2、表中涉及建筑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验收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发票信息：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312000000039608738
开票日期：2024年02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189305E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2333077B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饰服务	上海市宝山区	上港集团军工路项目二标A1B-02及A1B-03地块	21054906.62	9%	1894941.60
合计			¥ 21054906.62		¥ 1894941.60
价税合计（大写）	② 贰仟贰佰玖拾肆万玖仟捌佰肆拾捌圆贰角贰分（小写）¥ 22949848.22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名称：上港集团军工路项目二标A1B-02及A1B-03地块 项目地址：上海市宝山区 税务编码：MYA0200000562				

开票人：李晶晶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各类增值税发票（含增值税专票、普票、机动车发票、二手车发票等）

[首页](#) | [发票常识](#) | [常见问题](#) | [操作说明](#) | [相关下载](#) | [XML验真](#) | [返回旧版](#)

 发票查验说明

 查验结果说明

 发票真伪识别方法

扫描

导入

发票代码：

请输入

✓

*发票号码：

24312000000039608738

✓

*开票日期：

20240206

✓

*价税合计：

22949848.22

✓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9-03 08:56:07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312000000039608738
开票日期：2024年02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189305E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2333077B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饰服务	上海市宝山区	上港集团军工路项目二标A1B-02及A1B-03地块	21054906.62	9%	1894941.60
合计			¥21054906.62		¥1894941.60
价税合计（大写）	② 贰仟贰佰玖拾肆万玖仟捌佰肆拾捌圆贰角贰分（小写）¥22949848.22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名称：上港集团军工路项目二标A1B-02及A1B-03地块 项目地址：上海市宝山区 税务编码：MYA0200000562				

开票人：李晶晶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312000000831956026

开票日期: 2026年02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189305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上海市宝山区		建筑项目名称: 上港集团军工路项目二标A1B-02及A1B-03地块	
*建筑服务*装饰服务		金额	税率/征收率
		9449161.01	9%
			税额: 850424.49
合计		¥9449161.01	¥850424.49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仟零贰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伍圆伍角整 (小写) ¥10299585.5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项目名称: 上港集团军工路项目二标A1B-02及A1B-03地块 项目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 税务编码: MYA0200000562			

开票人: 沈嘉诚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各类增值税发票 (含增值税专票、普票)

[首页](#) | [发票常识](#) | [常见问题](#) | [操作说明](#) | [相关下载](#) | [XML验真](#) | [返回旧版](#)

发票查验说明

扫描

输入

发票代码: 请输入

✓

查验结果说明

*发票号码: 26312000000831956026

✓

发票真伪识别方法

*开票日期: 20260211

✓

*价税合计: 10299585.5

✓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9-03 08:57:16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312000000831956026

开票日期: 2026年02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189305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上海市宝山区		建筑项目名称: 上港集团军工路项目二标A1B-02及A1B-03地块	
*建筑服务*装饰服务		金额	税率/征收率
		9449161.01	9%
			税额: 850424.49
合计		¥9449161.01	¥850424.49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仟零贰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伍圆伍角整 (小写) ¥10299585.5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项目名称: 上港集团军工路项目二标A1B-02及A1B-03地块 项目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 税务编码: MYA0200000562			

开票人: 沈嘉诚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生物与医学科技融合创新大楼项目外立面工程
中标通知：

报建编号	1801PD0040
标段号	C01ZC0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生物与医学科技融合创新大楼项目外立面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张江校区				
中标价	2823.5092万元	工期	24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李功绩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20）3303877

复旦大学： （盖章）	 2021年10月29日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1月04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1801PD0039
标段号	C01ZC0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微纳电子与量子科技融合创新大楼项目外立面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张江校区				
中标价	2896.9027万元	工期	18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李功绩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20）3303877

复旦大学： （盖章）  2021年10月29日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1月04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1801PD0041
标段号	C01ZC0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三号科研楼项目外立面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张江校区				
中标价	3237.7621万元	工期	24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李功绩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20）3303877

复旦大学： （盖章）  2021年10月29日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1月04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合同信息备案表：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W2022060132013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施工专业分包）

编号:1801PD0040C201F12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生物与医学科技融合创新大楼		
建设单位	复旦大学		
工程地点	张江校区	所在区县	浦东
发包单位	复旦大学,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生物与医学科技融合创新大楼项目外立面工程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李功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20922198707071119
项目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规模	建筑幕墙面积: 19941m2; 建筑幕墙高度: 69.65m		
承包内容描述	幕墙工程		
进、退场日期	2022年4月30日 至 2022年12月24日	合同价(万元)	2823.5082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至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4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240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 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复旦大学,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2060131993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施工专业分包）

编号:1801P00039C201F13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微纳电子与量子科技融合创新大楼		
建设单位	复旦大学		
工程地点	张江校区	所在区县	浦东
发包单位	复旦大学,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微纳电子与量子科技融合创新大楼项目外立面工程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李功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20922198707071119
项目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规模	建筑幕墙面积: 22100m2; 建筑幕墙高度: 49.6m		
承包内容描述	幕墙工程		
进、退场日期	2021年11月1日 至 2022年4月28日	合同价(万元)	2896.9027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至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4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180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 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复旦大学,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2060132020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施工专业分包）

编号:1801P00041C201F13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三号科研楼		
建设单位	复旦大学		
工程地点	张江校区	所在区县	浦东
发包单位	复旦大学, 上海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三号科研楼项目外立面工程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李功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20922198707071119
项目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规模	建筑幕墙面积: 23214m2; 建筑幕墙高度: 69.65m		
承包内容描述	幕墙工程		
进、退场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至 2022年8月8日	合同价(万元)	3237.7621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至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4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240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 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复旦大学, 上海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合同关键页：

开装(第)-08-2021-250.

合同编码：【 】

建设工程生物与医学科技融合创新大楼外立面工程
专业 分包合同

(标准版2020)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分包承包范围.....	1
三、合同期限.....	1
四、质量及其他考核目标.....	1
五、分包合同价格.....	2
六、乙方项目负责人.....	2
七、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2
八、承诺.....	3
九、词语含义.....	3
十、签订时间、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合同条件.....	5
1. 一般约定.....	5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5
1.2 法律.....	6
1.3 标准和规范.....	6
1.4 图纸提供.....	8
1.5 联络.....	8
1.6 交通运输.....	8
1.7 知识产权.....	8
1.8 保密.....	8
2. 甲方.....	8
2.1 甲方项目经理.....	8
2.2 有关作业文件的提供.....	9
2.3 作业现场和作业条件.....	9
3. 乙方.....	9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9
3.2 乙方项目负责人.....	10
3.3 现场管理人员.....	10
3.4 乙方现场查勘.....	11
3.5 禁止违法分包、转包.....	11
3.6 工程照顾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1
3.7 其他有关的乙方义务.....	11
4. 工程质量、作业安全、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	13
4.1 质量标准.....	13
4.2 质量保证措施.....	13
4.3 隐蔽作业检查.....	13
4.4 不合格作业的处理.....	13
4.5 作业质量争议检测.....	13
4.6 作业安全.....	13
4.7 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	14
5. 作业期限和进度.....	15
5.1 开始工作迟延.....	15

5.2作业期限延误.....	15
5.3不利物质条件.....	15
5.4作业暂停.....	15
6.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16
6.1机具、设备和材料供应计划.....	16
6.2非主要材料及小型机具.....	16
6.3乙方的保管义务.....	16
6.4甲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合理使用与损耗.....	16
7. 作业变化.....	17
7.1变化情形.....	17
7.2变化估价.....	17
7.3计日工（估点工）.....	18
8. 合同价格调整.....	18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8
9.1合同价格形式.....	18
9.2计量.....	19
9.3工程款支付.....	19
10. 验收与交付.....	20
10.1参加检验与验收.....	20
10.2作业整改.....	20
10.3完工与完工日期的确定.....	21
10.4作业交付.....	21
11. 完工结算与支付.....	21
11.1结算申请.....	21
11.2结算审核.....	22
11.3结算支付.....	22
12. 违约.....	22
12.1甲方违约.....	22
12.2乙方违约.....	22
12.3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24
13. 不可抗力.....	24
13.1不可抗力的确认.....	24
13.2不可抗力的通知.....	24
13.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5
14. 签证.....	25
14.1签证管理.....	25
15. 争议解决.....	26
15.1仲裁或诉讼.....	26
15.2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26
16. 其他约定.....	26
17. 补充条款.....	27
18. 附件.....	29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生物与医学科技融合创新大楼项目外立面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分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生物与医学科技融合创新大楼项目。

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825号（金科路）。

二、分包承包范围

分包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图纸所示的外立面工程，各类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从材料采购加工至竣工验收以及保修结束与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的一切配合、辅助工作、设施及管理，不分难易的全部工作及相应配套施工项目。具体详见分包工程甲方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确的范围及内容，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清单特征描述等互为补充。

三、合同期限

1. 计划开始日期：2022年4月30日。

2.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12月24日。

3. 节点考核：同承包人与发包人的总承包合同约定

3. 总日历天数：240天。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日期、计划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及其他考核目标

1. 分包工程质量应获得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上海市优质结构，并达到“白玉兰”奖参评标准，确保“白玉兰”奖，争创鲁班奖，若未达到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

2. 文明安全、标化应获得零伤亡、零事故，取的上海市文明工地；

3. 其他分包在评奖过程中必须积极配合总包对工程质量、感官缺陷等进行

无条件整修，所产生的费用应乙方自行承担；

五、分包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28235092元（大写：贰仟捌佰贰拾叁万伍仟零玖拾贰元）（含乙方因承揽本分包工程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其中增值税率/征收率：9%，增值税：2331338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壹仟叁佰叁拾捌元），不含税合同价为 25903754 元（大写：贰仟伍佰玖拾万叁仟柒佰伍拾肆元）。

注：本次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公开招标为不含规费及税金招标。

本工程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外立面工程（含幕墙供应、加工、运输、卸车、场内驳运、安装，防火等），配合完成BIM等所有费用，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完成工程实体所必需的零星、配合及辅助工程、施工场地清理及外运、合理的公共摊销、满足甲方管理要求等一切费用，已经充分考虑了自乙方进场到合同履行完毕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因变更设计、自然灾害、施工便道、水电、甲方提供的施工机具、设备、材料及周转材料、工序衔接、事故处理等各种因素造成停工窝工而导致乙方人员、机械、物资等所有损失，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引起的停工窝工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要求调整本合同价格。

六、乙方项目负责人

本工程乙方项目负责人：李功绩

七、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9) 甲方及甲方上级集团发布的各项管理制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同一类内容的约定，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若各项文件对乙方要求不一致的，以较严苛的要求为准，不受解释顺序约束。

合同当事人可就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另行约定，具体约定为：
/。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并履行合同，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地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3. 乙方承诺签署本合同时已熟悉甲方及甲方上级集团有关本合同履行的各项管理制度，经甲方同意有权查阅甲方管理制度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会以此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的主张。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海防路55号。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性质：

标准版2020

标准版2020-03-2021-250-32

合同编码：【 】

建设工程 微纳电子与量子外立面工程专业 分包合
同

(标准版2020)

合同专用章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分包承包范围.....	1
三、合同期限.....	1
四、质量及其他考核目标.....	1
五、分包合同价格.....	2
六、乙方项目负责人.....	2
七、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2
八、承诺.....	3
九、词语含义.....	3
十、签订时间、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合同条件.....	5
1. 一般约定.....	5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5
1.2 法律.....	6
1.3 标准和规范.....	6
1.4 图纸提供.....	8
1.5 联络.....	8
1.6 交通运输.....	8
1.7 知识产权.....	8
1.8 保密.....	8
2. 甲方.....	8
2.1 甲方项目经理.....	8
2.2 有关作业文件的提供.....	9
2.3 作业现场和作业条件.....	9
3. 乙方.....	9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9
3.2 乙方项目负责人.....	10
3.3 现场管理人员.....	10
3.4 乙方现场查勘.....	11
3.5 禁止违法分包、转包.....	11
3.6 工程照顾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1
3.7 其他有关的乙方义务.....	11
4. 工程质量、作业安全、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	13
4.1 质量标准.....	13
4.2 质量保证措施.....	13
4.3 隐蔽作业检查.....	13
4.4 不合格作业的处理.....	13
4.5 作业质量争议检测.....	13
4.6 作业安全.....	13
4.7 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	14
5. 作业期限和进度.....	15
5.1 开始工作迟延.....	15

5.2作业期限延误.....	15
5.3不利物质条件.....	15
5.4作业暂停.....	15
6.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16
6.1机具、设备和材料供应计划.....	16
6.2非主要材料及小型机具.....	16
6.3乙方的保管义务.....	16
6.4甲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合理使用与损耗.....	16
7. 作业变化.....	17
7.1变化情形.....	17
7.2变化估价.....	17
7.3计日工（估点工）.....	18
8. 合同价格调整.....	18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8
9.1合同价格形式.....	18
9.2计量.....	19
9.3工程款支付.....	19
10. 验收与交付.....	20
10.1参加检验与验收.....	20
10.2作业整改.....	20
10.3完工与完工日期的确定.....	21
10.4作业交付.....	21
11. 完工结算与支付.....	21
11.1结算申请.....	21
11.2结算审核.....	22
11.3结算支付.....	22
12. 违约.....	22
12.1甲方违约.....	22
12.2乙方违约.....	22
12.3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24
13. 不可抗力.....	24
13.1不可抗力的确认.....	24
13.2不可抗力的通知.....	24
13.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5
14. 签证.....	25
14.1签证管理.....	25
15. 争议解决.....	26
15.1仲裁或诉讼.....	26
15.2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26
16. 其他约定.....	26
17. 补充条款.....	27
18. 附件.....	29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微纳电子与量子科技融合创新大楼项目外立面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分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微纳电子与量子科技融合创新大楼项目。

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825号（金科路）。

二、分包承包范围

分包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图纸所示的外立面工程，各类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从材料采购加工至竣工验收以及保修结束与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的一切配合、辅助工作、设施及管理，不分难易的全部工作及相应配套施工项目。具体详见分包工程甲方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确的范围及内容，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清单特征描述等互为补充。

三、合同期限

1. 计划开始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2.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3. 节点考核：同承包人与发包人的总承包合同约定

3. 总日历天数：180 天。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日期、计划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及其他考核目标

1. 分包工程质量应获得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上海市优质结构，并达到“白玉兰”奖参评标准，确保“白玉兰”奖，争创鲁班奖，若未达到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

2. 文明安全、标化应获得 零伤亡、零事故，取的上海市文明工地；

3. 其他 分包在评奖过程中必须积极配合总包对工程质量、感官缺陷等进行

无条件整修，所产生的的费用应乙方自行承担；

五、分包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28,969,027 元（大写：贰仟捌佰玖拾陆万玖仟零贰拾柒元）（含乙方因承揽本分包工程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其中增值税率/征收率：9%，增值税：2,391,938 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元），不含税合同价为26,577,089 元（大写：贰仟陆佰伍拾柒万柒仟零捌拾玖元）。

注：本次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公开招标为不含规费及税金招标。

本工程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外立面工程（含幕墙供应、加工、运输、卸车、场内驳运、安装，防火等），配合完成BIM等所有费用，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完成工程实体所必需的零星、配合及辅助工程、施工场地清理及外运、合理的公共摊销、满足甲方管理要求等一切费用，已经充分考虑了自乙方进场到合同履行完毕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因变更设计、自然灾害、施工便道、水电、甲方提供的施工机具、设备、材料及周转材料、工序衔接、事故处理等各种因素造成停工窝工而导致乙方人员、机械、物资等所有损失，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引起的停工窝工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要求调整本合同价格。

六、乙方项目负责人

本工程乙方项目负责人：李功绩

七、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9) 甲方及甲方上级集团发布的各项管理制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同一类内容的约定，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若各项文件对乙方要求不一致的，以较严苛的要求为准，不受解释顺序约束。

合同当事人可就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另行约定，具体约定为：
/。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并履行合同，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地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3. 乙方承诺签署本合同时已熟悉甲方及甲方上级集团有关本合同履行的各项管理制度，经甲方同意后有权查阅甲方管理制度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会以此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的主张。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海防路55号。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性质：

标准版2020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分包承包范围.....	1
三、合同期限.....	1
四、质量及其他考核目标.....	1
五、分包合同价格.....	2
六、乙方项目负责人.....	2
七、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2
八、承诺.....	3
九、词语含义.....	3
十、签订时间、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合同条件.....	5
1. 一般约定.....	5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5
1.2 法律.....	6
1.3 标准和规范.....	6
1.4 图纸提供.....	8
1.5 联络.....	8
1.6 交通运输.....	8
1.7 知识产权.....	8
1.8 保密.....	8
2. 甲方.....	8
2.1 甲方项目经理.....	8
2.2 有关作业文件的提供.....	9
2.3 作业现场和作业条件.....	9
3. 乙方.....	9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9
3.2 乙方项目负责人.....	10
3.3 现场管理人员.....	10
3.4 乙方现场查勘.....	11
3.5 禁止违法分包、转包.....	11
3.6 工程照顾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1
3.7 其他有关的乙方义务.....	11
4. 工程质量、作业安全、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	13
4.1 质量标准.....	13
4.2 质量保证措施.....	13
4.3 隐蔽作业检查.....	13
4.4 不合格作业的处理.....	13
4.5 作业质量争议检测.....	13
4.6 作业安全.....	13
4.7 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	14
5. 作业期限和进度.....	15
5.1 开始工作迟延.....	15

5.2作业期限延误.....	15
5.3不利物质条件.....	15
5.4作业暂停.....	15
6.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16
6.1机具、设备和材料供应计划.....	16
6.2非主要材料及小型机具.....	16
6.3乙方的保管义务.....	16
6.4甲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合理使用与损耗.....	16
7. 作业变化.....	17
7.1变化情形.....	17
7.2变化估价.....	17
7.3计日工（估点工）.....	18
8. 合同价格调整.....	18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8
9.1合同价格形式.....	18
9.2计量.....	19
9.3工程款支付.....	19
10. 验收与交付.....	20
10.1参加检验与验收.....	20
10.2作业整改.....	20
10.3完工与完工日期的确定.....	21
10.4作业交付.....	21
11. 完工结算与支付.....	21
11.1结算申请.....	21
11.2结算审核.....	22
11.3结算支付.....	22
12. 违约.....	22
12.1甲方违约.....	22
12.2乙方违约.....	22
12.3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24
13. 不可抗力.....	24
13.1不可抗力的确认.....	24
13.2不可抗力的通知.....	24
13.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5
14. 签证.....	25
14.1签证管理.....	25
15. 争议解决.....	26
15.1仲裁或诉讼.....	26
15.2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26
16. 其他约定.....	26
17. 补充条款.....	27
18. 附件.....	29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三号科研楼项目外立面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分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三号科研楼项目。
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825号（金科路）。

二、分包承包范围

分包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图纸所示的外立面工程，各类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从材料采购加工至竣工验收以及保修结束与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的一切配合、辅助工作、设施及管理，不分难易的全部工作及相应配套施工项目。具体详见分包工程甲方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确的范围及内容，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清单特征描述等互为补充。

三、合同期限

1. 计划开始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2.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8 月 8 日。
3. 节点考核：同承包人与发包人的总承包合同约定
3. 总日历天数：240 天。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日期、计划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及其他考核目标

1. 分包工程质量应获得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上海市优质结构，并达到“白玉兰”奖参评标准，确保“白玉兰”奖，争创鲁班奖，若未达到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
2. 文明安全、标化应获得零伤亡、零事故，取的上海市文明工地；
3. 其他 分包在评奖过程中必须积极配合总包对工程质量、感官缺陷等进行无条件整修，所产生的费用应乙方自行承担；

五、分包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32377621 元（大写：叁仟贰佰叁拾柒万柒仟陆佰贰拾壹元）（含乙方因承揽本分包工程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其中增值税率/征收率：9%，增值税：2673382 元（大写：贰佰陆拾柒万叁仟叁佰捌拾贰元），不含税合同价为 29704239 元（大写：贰仟玖佰柒拾万肆仟贰佰叁拾玖元）。

注：本次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公开招标为不含规费及税金招标。

本工程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外立面工程（含幕墙供应、加工、运输、卸车、场内驳运、安装，防火等），配合完成BIM等所有费用，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完成工程实体所必需的零星、配合及辅助工程、施工场地清理及外运、合理的公共摊销、满足甲方管理要求等一切费用，已经充分考虑了自乙方进场到合同履行完毕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因变更设计、自然灾害、施工便道、水电、甲方提供的施工机具、设备、材料及周转材料、工序衔接、事故处理等各种因素造成停工窝工而导致乙方人员、机械、物资等所有损失，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引起的停工窝工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要求调整本合同价格。

六、乙方项目负责人

本工程乙方项目负责人：李功绩

七、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9) 甲方及甲方上级集团发布的各项管理制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同一类内容的约定，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若各项文件对乙方要求不一致的，以较严苛的要求为准，不受解释顺序约束。

合同当事人可就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另行约定，具体约定为：
/。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并履行合同，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地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3. 乙方承诺签署本合同时已熟悉甲方及甲方上级集团有关本合同履行的各项管理制度，经甲方同意后有权查阅甲方管理制度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会以此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的主张。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海防路55号。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性质：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性质：

标准版2020

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
微纳电子与量子科技融合创新大楼项目
外立面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补充合同二
(2016 修订版)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微纳电子与量子科技融合创新大楼项目

外立面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补充合同二

承包人(全称):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复旦大学(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在已订立的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微纳电子与量子科技融合创新大楼项目外立面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的基础上,订立本补充合同。

一、补充约定

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11月1日,完工日期为2022年4月29日。

受实际开工日期延后、疫情封控等相关因素影响,经现场施工计划排布及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将外立面工程工期进行相应顺延。

完工日期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

二、其他:

1、本补充合同作为“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及其已签署的补充合同(如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合同约定与“原合同”及其已签署的补充合同(如有)有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均按照“原合同”及其已签署的补充合同(如有)之约定条款执行。

2、本补充合同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本补充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海防路 55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待合同各方盖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竣工验收资料:

建筑工程D-15

编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生物与医学科技融合创新大楼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 1801PD0040

施工许可证编码: 1801PD0040

建设单位: 复旦大学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 / 月 /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80101.9878	万元	建筑面积	89200 m ²
此次竣工验收概况描述: 本项目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生物与医学科技融合创新大楼(以下简称2号楼),是复旦大学张江校区首批更新建设的三个重点项目(1#、2#、3#科研楼)之一,位于张衡路825号。 本项目东临金科路,北临蔡伦路,西临华佗路。2号楼选址于北区校园绿地,北侧为校园中心绿地,西侧紧邻三星河,南侧紧邻校园北区南门和张衡路。 本项目基坑面积约18300m²,普遍挖深-15.60m,局部落深区域-18.9m。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892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3570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53500m²。本项目按结建民防工程的有关要求,拟配建附建式甲类核6常6级人防工程,4个二等人员掩蔽部、1个战时移动电站。为了平衡1#楼的人防配置需求,拟在2#楼地下3层建设人防建筑面积约7000m²。2号楼结构体系为框架—剪力墙,地上建筑总高度70米,共计16层,地下3层。室内首完成可标高±0.000相当于吴淞高程4.800米,室外标高4.500米,室内外高差为0.300米。主要建筑功能为实验室及科研用房。 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竣工验收组人员签名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组长	李川	复旦大学基建处		处长
	副组长	马明华	复旦大学基建处		处长助理
		林国敏	复旦大学基建处		副处长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徐峰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大鹏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志磊	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魏红	复旦大学基建处		
		李功华	复旦大学基建处		
		李科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杨红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王水忠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俞晓东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静波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强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川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王力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竣工 验收 标准	1、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2、国家、行业及地方公布的建设标准 3、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4、合同文件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及 结论	工程外观质量较好，结构未见明显湿迹和渗漏，满足设计防水等级要求；结构混凝土密实无明显缺陷，结构限界尺寸满足设计、规范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装修及安装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资料真实、完整，分类合理，满足现行档案资料验收的要求；工程预验收提出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综上所述，验收组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

附：1. 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 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1801PD0040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万元)	
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生物与医学科技融合创新大楼	房屋建筑	面积	m2	89200	地下3层 地上16层	80101.9878	

注: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人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D-17 其他资料(本书无此项内容)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生物与医学
科技融合创新大楼

建筑面积：89200 m²

结构类型、层数：框架-剪力墙结构、16层

施工单位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幕墙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施工单位意见：经检查自评，玻璃幕墙、金属幕墙分项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质量合格 总工程师 <u>李永斌</u> 2024年1月30日 项目经理 <u>李永斌</u> 2024年1月30日 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
	设计单位意见：符合设计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 <u>李永斌</u> 2024年1月30日 设计单位部门章
	监理单位意见：经组织验收，玻璃幕墙、金属幕墙分项工程所含分项工程检验批，全部合格，施工质量基本完整，质量等级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u>李永斌</u> 2024年1月30日 监理单位部门章
	建设单位意见：经验收玻璃幕墙、金属幕墙分项质量等级合格 项目负责人 <u>李永斌</u> 2024年1月30日 建设单位部门章
质量监督站： _____ 分项（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收到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监督站部门章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生物与医学科技融合创新大楼		结构类型	钢框架核心筒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三层 / 地上十六层 / 89200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徐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睿琦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 符合规定 28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G	幕墙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编号: 01

[illegible]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发票信息：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312000000133373268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通过电子发票

首页 | 发票常识 | 常见问题 | 操作说明 | 相关下载 | XML验真 | 返回旧版

发票查验说明

扫描

导入

发票代码: 请输入

✓

查验结果说明

*发票号码: 23312000000133373268

✓

发票真伪识别方法

*开票日期: 20231117

✓

*价税合计: 212125

✓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9-03 09:01:01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312000000133373268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31200000015053442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1324008074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233077B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饰服务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825号	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三号楼项目外立面工程	150000.00	9%	13500.00
合计			¥ 150000.00		¥ 13500.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陆万叁仟伍佰圆整（小写）¥ 1635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三号楼项目外立面工程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825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468390				

开票人：李晶晶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各类增值税发票

首页

发票常识

常见问题

操作说明

相关下载

XML验证

返回旧版

发票查验说明

扫描

导入

发票代码：请输入

查验结果说明

*发票号码：2431200000015053442

发票真伪识别方法

*开票日期：20240115

*价税合计：163500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9-03 09:02:04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31200000015053442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1324008074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233077B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饰服务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825号	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三号楼项目外立面工程	150000.00	9%	13500.00
合计			¥150000.00		¥13500.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陆万叁仟伍佰圆整（小写）¥1635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三号楼项目外立面工程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825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468390				

开票人：李晶晶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杨浦区 C090202 单元 R-04、T-02、T-04 商办项目中区区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

报建编号	1902YP0173
标段号	C01ZC0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杨浦区C090202单元R-04、T-02、T-04商办项目中区幕墙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黄兴路221号				
中标价	7298.8436万元	工期	154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陈永泉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 (2015)111206 8

上海宝地明珠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03月01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合同信息备案表：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W2021050138491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施工专业分包）

编号：1902YP0173C201P21

项目名称	杨浦区C090202单元R-04、T-02、T-04商办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宝地明珠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黄兴路221号	所在区县	杨浦
发包单位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杨浦区C090202单元R-04、T-02、T-04商办项目 中区幕墙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陈永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62502198412153418
项目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规模	建筑幕墙面积：69354m2		
承包内容描述	中区幕墙		
进、退场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至 2021年8月30日	合同价(万元)	7955.7395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按合同约定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4月20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154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Hash 串: 5Fd638710c0b8eb4462f4ffc9ad7a5d2 生成日期: 2021-05-27 10:57:13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上海宝地明珠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杨浦区 C090202 单元 R-04、T-02、T-04 商办项目中区区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杨浦区黄兴路 221 号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承包范围为项目 1#~5#楼、中区下沉式广场、110KV 变电站和天桥区域幕墙工程，幕墙面积约 69354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型式外幕墙、幕墙钢构、预埋件、清洗装置、出入口雨蓬、屋顶栏板等施工图纸内容；幕墙与其他材质界面间的嵌缝密封及收头处理，与幕墙相关防火、防烟、防水等收口封堵；幕墙避雷系统（含与主体建筑避雷系统的连接）；幕墙所有构（配）件运输、仓储、保管、二次倒运及可能存在的工程场地外构件存放费用；所有材料、构件、系统的检验检测（含相应的消防检验、检测）；幕墙施工图深化设计等相关工作（承担相应费用，含相关专业评审费用等）、施工图深化设计（含升版图）出图（6 套，不含竣工图）、竣工图（4 套）、竣工资料编制等；幕墙工程为泛光照明、LOGO 等其他专业施工需提供的无偿配合（包括预留、开孔、封堵及其他一切配合等）；与主体结构专业沟通、配合。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经发包人审核的招标书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79557395.37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伍拾伍万柒仟叁佰玖拾伍元叁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 72988436.12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叁拾陆元壹角贰分；增值税（税率 9%）金额 6568959.25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陆万捌仟玖佰伍

拾玖元贰角伍分。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4 天。

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上海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执行过程中签订的协议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分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工程量清单
-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2、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签字盖章页

承包人: (盖章)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分包人: (盖章)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

住所: 上海市武夷路 150 号
号楼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318 弄 3

法定代表人: 朱文俊 法定代表人: 王利雄

委托代理人: 龚寅 委托代理人: 翟阿美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帐号: 31001502500055517108

帐号: 31001502500055468390

邮政编码: 200050

邮政编码: 200072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总承包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指在总承包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承包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分包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 1.8 工程师：指在总承包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承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承包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承包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承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 1.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 1.11 总承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 1.12 总承包合同条款：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修订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GF-2017-0201）中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
- 1.13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 1.14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 1.15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承包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1.16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 1.17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 1.18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分包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9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分包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2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分包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

竣工验收资料：

表G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杨浦区C090202单元R-04、T-02、T-04商办 项目1#办公塔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4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寅	技术（质量） 负责人	成禹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陈永泉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	5	符合要求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	5	符合要求	合格
3	幕墙	石材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幕墙	人造板材幕墙	5	符合要求	合格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良好	良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幕墙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杨浦区C090202单元 R-04、T-02、T-04商办项目 施工单位 工程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3月30日		_____年 月 日		2022年3月30日	

注：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杨浦区C090202单元R-04、T-02、T-04商办 项目2#办公塔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4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寅	技术(质量) 负责人	成禹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陈永泉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	6	符合要求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	6	符合要求		合格	
3	幕墙	石材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幕墙	人造板材幕墙	6	符合要求		合格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良好		良好	
综 合 验 收 结 论	幕墙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杨浦区C090202单元 R-04、T-02、T-04商办项目 工程项目 (不列入合同内)			项目监理机构专用章 24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3月0日		年 月 日		2022年3月0日		2022年3月0日	

注: 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杨浦区C090202单元R-04、T-02、T-04商办 项目3#办公裙房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4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寅	技术(质量) 负责人	成禹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陈永泉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	3	符合要求		合格	
3	幕墙	石材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4	幕墙	人造板材幕墙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良好		良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幕墙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注: 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杨浦区C090202单元R-04、T-02、T-04商办 项目4#商业裙房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4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寅	技术(质量) 负责人	成禹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陈永泉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	3	符合要求		合格	
3	幕墙	石材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4	幕墙	人造板材幕墙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良好		良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幕墙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3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3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月30日	

注: 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杨浦区C090202单元R-04、T-02、T-04商业项目5#商业裙房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4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寅	技术(质量)负责人	成禹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陈永泉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	3	符合要求		合格	
3	幕墙	石材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4	幕墙	人造板材幕墙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良好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幕墙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3月30日	

注: 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杨浦区C090202单元R-04、T-02、T-04商办 项目中区地下室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寅	技术(质量) 负责人	成禹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陈永泉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	3	符合要求		合格		
3	幕墙	石材幕墙	5	符合要求		合格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良好		良好		
综 合 验 收 结 论	幕墙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3月30日

注: 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杨浦区C090202单元R-04、T-02、T-04商办 项目(上海市区昆明(土建)110kV站)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寅	技术(质量) 负责人	成禹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陈永泉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金属幕墙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幕墙	石材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3	幕墙	人造板材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良好		良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幕墙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杨浦区C090202单元 R-04、T-02、T-04商办项目 工程项目部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3月30日	

注: 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 LS19090029700358000001

项目编号: 1902YP0173

通知书编号: 2022YP0003

上海宝地明珠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 你单位申请 杨浦区C090202单元R-04、T-02、T-04商办项目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固定资产投资代码: 310110MA1G8YEL02019D3101002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综合验收编号: LS19090029700358000001

项目编号: 1902YP0173

通知书编号: 2022YP0003

单位工程编码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全装修信息
D001	南区地下室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1998.5 平方米	--
D002	中区地下室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2203.2 平方米	--
D003	办公塔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6145.6 平方米	--
D004	办公塔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6178.5 平方米	--
D005	商业裙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6600.1 平方米	--
D006	商业裙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398.3 平方米	--
D007	办公裙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6768.5 平方米	--
D008	办公塔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7645.5 平方米	--
D009	办公塔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2036.9 平方米	--
单位工程合计: 9个				

注: 1、附条件通过的,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诺要求, 限期完成相关承诺内容。

2、表中涉及建筑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验收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上海体育馆、上海游泳馆改造及新建体育综合体项目外立面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

报建编号	1701XH0012
标段号	C01ZC005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上海体育馆、上海游泳馆改造及新建体育综合体项目外立面和屋面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徐家汇街道132街坊（上海市徐家汇体育公园）内				
中标价	13005.9607万元	工期	12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王海龙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20）3320320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合同信息备案表：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W2021090130151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施工专业分包）

编号:1701XH0012CZ01P38

项目名称	上海体育馆、上海游泳馆改造及新建体育综合体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体育馆		
工程地点	徐家汇街道132街坊（上海市徐家汇体育公园）内	所在区县	徐汇
发包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上海体育馆、上海游泳馆改造及新建体育综合体项目外立面专业分包合同（市装饰）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王海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40823198909013712
项目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规模	建筑幕墙面积：44807m ² ；建筑幕墙高度：27.191m		
承包内容描述	上海体育馆、上海游泳馆改造及新建体育综合体项目外立面专业工程		
进、退场日期	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12月1日	合同价(万元)	8810.1387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8月4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120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标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Hash串：5b78590a0027a4e0385dc09821495ecc 生成日期：2021-09-01 12:49:57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上海体育馆、上海游泳馆改造及新建体育综合体项目
外立面和屋面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体育馆、上海游泳馆改造及新建体育综合体项目外立面和屋面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上海体育馆、上海游泳馆改造及新建体育综合体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 外立面和屋面专业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徐家汇社区南部,西至漕溪北路、南至中山南二路、东至天钥桥路、北至零陵路。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由招标人所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所显示的所有工程内容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外立面和屋面专业分包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具体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暂定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0 天。

总工期暂定,分包人应按承包人拟定的总进度计划安排构件制作及安装,因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因分包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承包人要求进场开工及完工退场的,分包人延误处罚金额为每延误一日日历天按分包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执行。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

1) 质量一次合格,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

2) 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3) 达到上海市建筑工程“白玉兰”奖的相关标准。

分包人若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按本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造价 2% 支付质量违约金。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叁仟零伍万玖仟陆佰零柒元整 (¥ 130059607 元);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玖佰叁拾贰万零柒佰肆拾元整 (¥ 119320740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整（¥ 10738867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柒仟叁佰叁拾壹元整（¥ 3327331 元）。

分包作业人员工资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柒仟壹佰零玖元整（¥ 1357109 元）。

其中（1）：外立面幕墙

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壹拾万壹仟叁佰捌拾柒元整（¥ 88101387 元）；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零捌拾贰万陆仟玖佰陆拾壹元整（¥ 80826961 元）；

增值税税率为：9%；

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柒万肆仟肆佰贰拾陆元整（¥ 7274426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捌仟贰佰柒拾肆元整（¥ 2248274 元）。

分包作业人员工资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叁仟贰佰零捌元整（¥ 933208 元）。

其中（2）：屋面

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玖拾伍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 41958220 元）；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肆拾玖万叁仟柒佰捌拾元整（¥ 38493780 元）；

增值税税率为：9%；

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 3464440 元）；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进行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零伍拾柒元整（¥ 1079057 元）。

分包作业人员工资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叁仟玖佰零壹元整（¥ 423901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除承包人或业主提出变更外，其余任何情况均不调整综合合同单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总包合同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分包人资质

1、联合体主办人

资质证书编号： D231230148

资质专业及等级： 幕墙施工一级，设计甲级 （符合招标条件）

2、联合体成员

资质证书编号： D132017116

资质专业及等级： 钢结构专业承包壹级 （符合招标条件）

七、企业涉税信息

承包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89305E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电 话： 02155885959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5390033

纳税人性质： 一般纳税人

联合体主办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077B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318 弄 3 号楼

电 话： 021-260799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5468390

纳税人性质： 一般纳税人

联合体成员：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0396XA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顺达路 615 号

电 话： 021-550314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5438599

纳税人性质： 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自行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5. 分包人承诺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业务流、资金流及发票流“三流合一”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收取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九、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东大名路 666 号____
3. 本合同自____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工程施工验收合格、保质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玖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__伍____份，分包人执____肆____份。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主办人：(公章)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200120	邮政编码：200072	邮政编码：20007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王利雄	法定代表人：李志宏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确认的有效的合同内容。

1.1.2 总包合同（主合同）是指：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上海体育馆、上海游泳馆改造及新建体育综合体项目》文件。

1.1.17 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3 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并符合总包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总包合同的有关规定。

1.3.2 分包人对前述标准和要求的了解程度：分包人已全部了解本合同相关标准和要求。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总包合同、（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条款、（5）投标函及其附录、（6）招标文件及其附录、（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它合同文件、（11）承包人、分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序号在前的优于序号在后的，如同一序号中有两个文件时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特别解释：第（11）项合同文件内容如果与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之约定相违背，则对承包人、分包人均不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条件的各组成部分应可互相阐释，原则上是一致的，承包人视为分包人已全面审查了合同文件，并得到认可。如果分包人发现合同文件内各部分之间有疑义时，应立即书面通知承包人，指明疑义事项，而承包人须在合理的期限内书面指示出合同文件中疑义的哪一部分应被采用。但此类指示不同于承包人要求的变更，分包人无权提出有关工期和费用上的任何索赔。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承包人分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1.5 图纸

1.5.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承包人收到设计院有效图纸后 30 天；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施工用图贰套（以承包人收到设计

竣工验收资料:

表G 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上海体育馆、上海游泳馆改造及 新建体育综合体项目（上海游泳 馆）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2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涛	技术（质量） 负责人	郁文明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王海龙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玻璃幕墙安装	8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幕墙工程	金属幕墙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验收通过 2022年10月15日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姜涛		勘察单位：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姜涛		设计单位：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姜涛		监理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姜涛	

表G 幕墙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上海体育馆、上海游泳馆改造及新建体育综合体项目(上海体育馆)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3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涛	技术(质量) 负责人	郁文明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王海龙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石材幕墙安装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幕墙工程	玻璃幕墙安装	1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幕墙工程	金属幕墙安装	1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同意验收						
 姜涛 312018201902016(00) 建筑 2025.05.30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涛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0月25日		年 月 日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5日	

注: 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发票信息:

3100214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943455

3100214130
04943455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189305E
地址、电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山路33号55885959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31001502500055390033

密码区
092<2*7-6481596>8443427*+5/
57-<<3/070*<-4-32>>+5724>36
89226+9508-78+8*59+<+44>817
*-91259<<-1708-379327+**/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装饰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单价
7825688.0734

金额
7825688.07

税率
9%

税额
704311.93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伍拾叁万圆整

(小写) ¥8530000.00

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地址、电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山路33号17楼A座2607995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31001502500055468390

项目名称: 上海体育场馆改造及新建体育综合体项目
项目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街道, 东至漕河泾北路、南至肇嘉浜路、西至漕河泾北路、北至零陵路

收款人: 王珏梦 复核: 姚悦 开票人: 周凯旋 销售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验

首页 | 发票常识 | 常见问题 | 操作说明 | 相关下载 | XML验真 | 返回旧版

发票查验说明

扫描

导入

发票代码: 3100214130

✓

查验结果说明

*发票号码: 04943455

✓

发票真伪识别方法

*开票日期: 20220315

白

✓

*开具金额(不含税): 7825688.07

✓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9-03 09:13:52

打印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3100214130
发票号码: 04943455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校验码: 60226197012255337553

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189305E
地址、电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山路33号55885959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31001502500055390033

密码区
092<2*7-6481596>8443427*+5/57-<<3/070*<-4-32>>+5724>3689226+9508-78+8*59+<+44>817*-91259<<-1708-379327+**/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装饰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单价
7825688.073945

金额
7825688.07

税率
9%

税额
704311.93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伍拾叁万圆整

(小写) ¥8530000.00

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地址、电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山路33号17楼A座2607995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31001502500055468390

项目名称: 上海体育场馆改造及新建体育综合体项目
项目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街道, 东至漕河泾北路、南至肇嘉浜路、西至漕河泾北路、北至零陵路

收款人: 王珏梦 复核: 姚悦 开票人: 周凯旋 销售单位: (章)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3100214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943456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189305E	地址、电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55885959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3100150250005539003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装饰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3045871.56	3045871.56	9%	274128.44
合计					¥3045871.56		¥274128.44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叁拾贰万圆整			(小写) ¥3320000.00			
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地址、电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2607995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31001502500050032101-0121	项目名称: 上海世博馆改造及新建体育综合项目	项目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街道, 东至漕河泾北路、南至零陵路	收款人: 王廷梦 复核: 绪悦 开票人: 周凯旋 销售方: (章)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各类增值税发票 (含增值税普票)

首页 | 发票常识 | 常见问题 | 操作说明 | 相关下载 | XML验真 | 返回旧版

发票查验说明 | 扫描 | 导入

查验结果说明

发票真伪识别方法

发票代码: 3100214130

*发票号码: 04943456

*开票日期: 20220315

*开具金额(不含税): 3045871.56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9-03 09:15:37 打印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 661400502286

发票代码: 3100214130 发票号码: 04943456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校验码: 61347337932541277004

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189305E	地址、电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55885959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31001502500055390033
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地址、电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2607995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31001502500050032101-0121

项目名称: *建筑装饰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3045871.56	3045871.56	9%	274128.44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叁拾贰万圆整			(小写) ¥3320000.00			

收款人: 王廷梦 复核: 绪悦 开票人: 周凯旋 销售单位: (章)

特别提示: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3、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担任项目经理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2. 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岗位任职）； 3. 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合同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与发票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4.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5. 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独立发包的幕墙及门窗工程或包含幕墙及门窗工程的项目业绩。提供包含幕墙及门窗工程的项目业绩的，业绩金额以幕墙及门窗工程部分合同金额或预算单或结算证明资料为准。 2. 提供的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任职岗位须为项目经理，否则将不予计取。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上述证明资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明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须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资料，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3. 上述证明资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

相关佐证材料。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在建或已完工	同类业绩合同 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 期/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	/	/	/	/	/

4、拟派项目团队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学历
项目总经理	徐兢晶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	一级	20103102008	建筑设计	本科
项目经理	郭良倩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沪 1312022202302368	建筑工程	硕士研究生
项目副经理	陈长军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沪 1312007200806640	建筑工程	本科
技术负责人	张皓栋	中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中级	17C1Z01072	装饰施工	本科
生产经理	吕新生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沪 1322017201808199	建筑工程	本科
安全经理	范张杰	中级工程师	安全员证	C3	沪建安 C3（2015）1108143	/	本科
质量经理	成 拓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311710793117000064	装饰装修	本科
商务经理	俞高伟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 11193100012341	土木建筑	本科
深化设计负责人	张 叶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高级	24GEEBCH1129	机电设备	专科
BIM 工程师	盛龙钊	中级工程师	BIM 专业技术技能证书	中级	P194401060101054	建筑 BIM 应用	本科

机电经理	陈海荣	中级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沪 2312015202206430	机电工程	本科
专业技术工程师	唐之威	中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中级	16C1Z00132	暖通空调	本科
专业技术工程师	何一峰	中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中级	18C1Z00468	电气设计	本科
专业技术工程师	吴 珊	中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中级	19C1Z00543	管道（给排水）	本科
质量员	张谦南	中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312110700004000034	装饰装修	本科
施工员	王 储	/	施工员证	/	0312310200004000039	装饰装修	专科
安全员	黄晓炯	/	安全员证	C3	沪建安 C3（2019） 1199272	/	专科
测量员	尹闻捷	/	测量员证	/	CY-PJ-240357	/	本科
机械员	马少东	/	机械员证	/	0312211200004000226	/	专科
材料员	曹逸翔	中级工程师	材料员证	/	0311811193118001443	/	专科
资料员	韩沛豪	中级工程师	资料员证	/	0311811493118000320	/	本科
劳务专管员	郭世成	/	劳务员证	/	0312311300004000343	/	本科

注：

1. 投标人应设置项目总经理一职，项目总理由公司副总经理（或以上）或同等职务的公司分管领导担任，保证有效调配、协调公司资源，满足本项目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需要。**需提供公司内部任职证明文件。**

2.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

（1）必填项：项目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商务经理、深化设计负责人。

（2）选填项：除必填项之外的其他人员。

3.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项目总经理相关证书：

中共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沪建装司委〔2024〕16号

沪建装司〔2024〕2号

dm3142024-03-14 10:21:24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集团各部门、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王利雄 党委书记：负责党委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主管党群工作部。

李 佳 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协助党委工作，全面负

龚晓鸣 副总裁、总经济师：负责内控管理、依法合规管理。协助集团生产经营工作、战略合作与战略客户管理。分管综合事务部（后勤）。

徐兢晶 副总裁：负责集团经营、设计工作。对口 EPC 业务。分管市场营销部、国内市场部、投标管理部、设计院、创意中心、伟伦设计公司。

连 珍 总工程师：负责集团技术管理与技术创新工作、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质量管理工作、“两化”融合工作。协助集团生产经营工作、战略合作与战略客户管理。对口城市更新业务。分管总工程师办公室、工程研究院、木材研究所。兼任工程研究院院长。

沈 超 总会计师：负责集团风险管理、经济责任考核、财务、会计、税务、审计、全面预算、统计工作、法务管理、合同管理、结算工作。分管投资企业管理工作、对外投资管理工作、不动产管理工作、基层单位考核工作。协助集团生产经营工作、战略合作与战略客户管理。分管资产财务部、法务部、成本合约部、结算管理部、采购管理部、迪生木业公司。兼任资产财务部总经理。

俞军军 副总裁：负责国内市场开拓，协助集团经营管理。分管软装事业部。兼任西南区域公司总经理。

说明：

集团领导班子成员有关战略合作、客户管理沟通与政府协调及重大工程建设等工作职责另做详细分工。

中共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dm3142024-08-1410:21:24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7日
-2026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徐兢晶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3年06月26日

注册编号：20103102008

聘用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7日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
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徐兢晶
2026.5.28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98424

学生徐晶 性别男 现年20岁
于一九九〇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在
本校建筑系室内设计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高廷耀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94)同本学字900340008号

常住人口登记卡

非农业家庭户口

姓 名	徐兢晶	户 主 或 与 户 主 关 系	户 主
曾 用 名	徐晶	性 别	男性
出 生 地	江苏省泰兴县	民 族	汉
籍 贯	江苏省泰兴县	出 生 日 期	1973年06月26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 教 信 仰		无宗教信仰
公 民 身 份 证 件 编 号	310110197306263616	身 高	172
文 化 程 度	大学本科 (简称大学)	婚 姻 状 况	黄嵘
服 务 处 所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院	兵 役 状 况	未服兵役
何 时 由 何 地 迁 来	职 业		土木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徐兢晶 同志	
经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高级工程师	姓 名 徐兢晶
任职资格。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06月
	专 业 建筑设计
通过日期 2006.03.22	工作单位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 号 06C2050087	

姓名 徐兢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6 月 26 日			
住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99弄 35号7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10110197306263616	仅用于投标及资格审查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1.18-2026.11.18	

1 年以上社保信息：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2026 年 08 月

参保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016523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	1993年01月	
参保所在地	虹口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3号楼	
单位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截至 2026 年 07 月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截至 2026 年 07 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	账户人数	1826 人
	缴费人数	1825 人
	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188 人
截至 2020年9月缴费情况	无欠款	
	欠缴险种及金额	

特别提示：

自2020年11月起，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缴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016523

2546	陈姝凝	220402199403050827	参保缴费
2555	孙倩	310110198603070583	参保缴费
2559	徐梓杰	360426199608120413	参保缴费
2562	石云轩	650104199011170746	参保缴费
2566	王春杰	310228199003293832	参保缴费
2568	王凯	320626197511073619	参保缴费
2571	袁凯凯	320623198810161219	参保缴费
2572	刘化凯	22028219900601441X	参保缴费
2574	陈波	310230199411242518	参保缴费
2588	徐惠国	310230197910052111	参保缴费
2596	应纯	310110198601072737	参保缴费
2603	徐兢晶	310110197306263616	参保缴费
2604	邓平平	340826198505074411	参保缴费
2605	顾文静	320724198811290022	参保缴费
2608	王刚	320324198011283711	参保缴费
2609	张毅	310109197912284411	参保缴费
2610	刘春伟	340103198709111517	参保缴费
2611	王进	320621197902035714	参保缴费
2612	王俊	310229197708083015	参保缴费
2613	陈晓兰	310107198111235347	参保缴费
2616	张惠	310225197101263671	参保缴费
2620	施政	310225198906204817	参保缴费
2628	范帅	342224199105091731	参保缴费
2631	顾晓东	210604199204200310	参保缴费



项目经理简历及相关证书：

姓 名	郭良倩	性 别	女	年 龄	35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硕士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7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9 年
执业资格	沪 131202220230236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	/	/	/	/	/
其它说明：擅长建筑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尤为熟悉公建类项目装修装饰、幕墙工程施工技术等。					

项目经理相关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24日
- 2027年0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郭良倩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年06月07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22202302368

聘用企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4-28至2029-04-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郭良倩

签名日期: 2026.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B (2024) 0178840

姓名: 郭良倩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6月07日

企业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3月18日

有效期: 2024年03月18日 至 2027年03月17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8日



上海市高级职称证书

姓名：郭良倩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06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320322199106070868
工作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施工技术
评审机构：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5-01-20
证书编号：24GEEBCH1790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郭良倩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 六 月 七 日生，于
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

徐辉

证书编号：102941201502990507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郭良倩，女，1991年 6 月 7 日生。在 河海大学
完成了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河海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徐辉

证书编号：Z1029432015990507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专业学位证书)



1年以上社保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郭良倩		社会保障号码		320322199106070868		证件号码		320322199106070868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9	已记账		21	202305	已记账		41	202501	已记账	
2	202110	已记账		22	202306	已记账		42	202502	已记账	
3	202111	已记账		23	202307	已记账		43	202503	已记账	
4	202112	已记账		24	202308	已记账		44	202504	已记账	
5	202201	已记账		25	202309	已记账		45	202505	已记账	
6	202202	已记账		26	202310	已记账		46	202506	已记账	
7	202203	已记账		27	202311	已记账		47	202507	已记账	
8	202204	已记账		28	202312	已记账		48	202508	已记账	
9	202205	已记账		29	202401	已记账		49	202509	已记账	
10	202206	已记账		30	202402	已记账		50	202510	已记账	
11	202207	已记账		31	202403	已记账		51	202511	已记账	
12	202208	已记账		32	202404	已记账		52	202512	已记账	
13	202209	已记账		33	202405	已记账		53	202601	已记账	
14	202210	已记账		34	202406	已记账		54	202602	已记账	
15	202211	已记账		35	202407	已记账		55	202603	已记账	
16	202212	已记账		36	202408	已记账		56	202604	已记账	
17	202301	已记账		37	202409	已记账		57	202605	已记账	
18	202302	已记账		38	202410	已记账		58	202606	已记账	
19	202303	已记账		39	202411	已记账		59	202607	已记账	
20	202304	已记账		40	202412	已记账		60	202608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026年07月								
			截至2026年08月，累计缴费月数							133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QD4i1y9f9pmm/3o070M0VxM35kaCZfUVh947LU0w17XZQ1gCO/Odb0pbzhyde5xgs7Qcuttz70KH0BbXY7BuCm
验证码: WvZk=

项目副经理简历及相关证书：

姓 名	陈长军	性 别	男	年 龄	45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项目副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年 8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13 年		
执业资格	沪 131200720080664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上海百联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复路 127 号装修项目工程	合同金额： 1072.3002 万元	开工：2019/08/08 竣工：2019/11/30	已完工	项目经理		
其它说明：擅长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尤为熟悉公建类、住宅类项目装修装饰、幕墙工程施工等。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5日
- 2026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长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0月06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07200806640

聘用企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11-07至2028-11-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陈长军

个人签名: 陈长军
签名日期: 2026.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B(2018)1163169

姓 名: 陈长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0年10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10月08日

有 效 期: 2026年02月04日 至 2029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6年02月04日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陈长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0-10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620524198010061473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施工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3-12-20
证 书 编 号: 23GEEBCH1494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1 年以上社保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陈长军		社会保障号码				620524198010061473				证件号码		620524198010061473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8	已记账		21	202304	已记账		41	202412	已记账							
2	202109	已记账		22	202305	已记账		42	202501	已记账							
3	202110	已记账		23	202306	已记账		43	202502	已记账							
4	202111	已记账		24	202307	已记账		44	202503	已记账							
5	202112	已记账		25	202308	已记账		45	202504	已记账							
6	202201	已记账		26	202309	已记账		46	202505	已记账							
7	202202	已记账		27	202310	已记账		47	202506	已记账							
8	202203	已记账		28	202311	已记账		48	202507	已记账							
9	202204	已记账		29	202312	已记账		49	202508	已记账							
10	202205	已记账		30	202401	已记账		50	202509	已记账							
11	202206	已记账		31	202402	已记账		51	202510	已记账							
12	202207	未缴费		32	202403	已记账		52	202511	已记账							
13	202208	已记账		33	202404	已记账		53	202512	已记账							
14	202209	已记账		34	202405	已记账		54	202601	已记账							
15	202210	已记账		35	202406	已记账		55	202602	已记账							
16	202211	已记账		36	202407	已记账		56	202603	已记账							
17	202212	已记账		37	202408	已记账		57	202604	已记账							
18	202301	已记账		38	202409	已记账		58	202605	已记账							
19	202302	已记账		39	202410	已记账		59	202606	已记账							
20	202303	已记账		40	202411	已记账		60	202607	已记账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万科（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021年12月				灵活就业或历史缴费				2022年01月-2022年06月					
灵活就业或历史缴费				2022年08月-2022年09月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26年07月					
截至2026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201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YCIQDiUVv3r5uYpZ20oLyoQJEyXDI1Y07SkxJ36Pyag1jGJAthAPegrCk5pDVBeuGr3xahJ1Csq7ELFxCFg+Tu40Q
验证码: x4BwK

技术负责人简历及相关证书：

姓 名	张皓栋	性 别	男	年 龄	45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年 8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12 年		
执业资格	17C1Z0107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上海华夏宾馆	上海华夏宾馆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19601.868926 万元	开工：2020/03/20 竣工：2020/12/28	已完工	技术负责人		
上海露香园置业有限公司	老城厢露香园路旧改地块商品房及配套公建 B2 地块住宅装修项目	合同金额： 4699.8152 万元	开工：2022/01/13 竣工：2022/10/21	已完工	技术负责人		
其它说明：擅长建筑工程施工技术实施管理及设计，尤为熟悉公建类、住宅类项目装修装饰、幕墙工程施工等。							

张皓栋 同志

经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

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编号 17C1Z01072



姓名 张皓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06

专业 装饰施工

工作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N° 5169852

电子注册号: 102475200505001471

学生 张皓栋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六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院)
建筑学专业

夜大学习，修完五年制本科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万钢

学校(院): 同济大学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1 年以上社保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张皓栋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8198106130512		证件号码		310108198106130512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8	已记账		21	202304	已记账		41	202412	已记账	
2	202109	已记账		22	202305	已记账		42	202501	已记账	
3	202110	已记账		23	202306	已记账		43	202502	已记账	
4	202111	已记账		24	202307	已记账		44	202503	已记账	
5	202112	已记账		25	202308	已记账		45	202504	已记账	
6	202201	已记账		26	202309	已记账		46	202505	已记账	
7	202202	已记账		27	202310	已记账		47	202506	已记账	
8	202203	已记账		28	202311	已记账		48	202507	已记账	
9	202204	已记账		29	202312	已记账		49	202508	已记账	
10	202205	已记账		30	202401	已记账		50	202509	已记账	
11	202206	已记账		31	202402	已记账		51	202510	已记账	
12	202207	已记账		32	202403	已记账		52	202511	已记账	
13	202208	已记账		33	202404	已记账		53	202512	已记账	
14	202209	已记账		34	202405	已记账		54	202601	已记账	
15	202210	已记账		35	202406	已记账		55	202602	已记账	
16	202211	已记账		36	202407	已记账		56	202603	已记账	
17	202212	已记账		37	202408	已记账		57	202604	已记账	
18	202301	已记账		38	202409	已记账		58	202605	已记账	
19	202302	已记账		39	202410	已记账		59	202606	已记账	
20	202303	已记账		40	202411	已记账		60	202607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026年06月							
				截至2026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322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QCIA49NVyGgdJ5/zyFhhUd7Dkp3gr6HNAH+2oRJcc81WE9AiA64AiWmjMMI74Dz81/3tAJsmOLxUftfUavleyQEn
验证码：zkA==

生产经理简历及相关证书：

姓 名	吕新生	性 别	男	年 龄	34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生产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年 07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6 年
执业资格	沪 132201720180819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上海宜浩置业有限公司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临港科技城 D03-01 地块（除桩基）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8880.2944 万元	开工：2023/04/02 竣工：2023/08/31	已完工	生产经理
其它说明：擅长建筑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尤为熟悉公建类、住宅类项目装修装饰、幕墙工程施工等。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16日
2025-0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吕新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10月05日

注册编号: 沪1322017201808199



聘用企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3-17至2028-03-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吕新生

个人签名: 吕新生
签名日期: 2026.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B(2019)1191968

姓 名: 吕新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10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7月10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03日 至 2028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3日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吕新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10
证 件 类 别：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320324199210051598
工 作 单 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装饰施工
评 审 机 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3-09-20
证 书 编 号：23ZEZACH1055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吕新生 性别 男, 一九九二年 十月 五 日生, 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
至二〇一五年 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0751201505003622

二〇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吕新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0 月 5 日

住址 江苏省睢宁县古邳镇吕集
村22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3241992100515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睢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6.02-2042.06.02

仅用于投标及资格审查

1 年以上社保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吕新生			社会保障号码		320324199210051598			证件号码		320324199210051598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8	已记账		21	202304	已记账		41	202412	已记账	
2	202109	已记账		22	202305	已记账		42	202501	已记账	
3	202110	已记账		23	202306	已记账		43	202502	已记账	
4	202111	已记账		24	202307	已记账		44	202503	已记账	
5	202112	已记账		25	202308	已记账		45	202504	已记账	
6	202201	已记账		26	202309	已记账		46	202505	已记账	
7	202202	未缴费		27	202310	已记账		47	202506	已记账	
8	202203	已记账		28	202311	已记账		48	202507	已记账	
9	202204	已记账		29	202312	已记账		49	202508	已记账	
10	202205	已记账		30	202401	已记账		50	202509	已记账	
11	202206	已记账		31	202402	已记账		51	202510	已记账	
12	202207	已记账		32	202403	已记账		52	202511	已记账	
13	202208	已记账		33	202404	已记账		53	202512	已记账	
14	202209	已记账		34	202405	已记账		54	202601	已记账	
15	202210	已记账		35	202406	已记账		55	202602	已记账	
16	202211	已记账		36	202407	已记账		56	202603	已记账	
17	202212	已记账		37	202408	已记账		57	202604	已记账	
18	202301	已记账		38	202409	已记账		58	202605	已记账	
19	202302	已记账		39	202410	已记账		59	202606	已记账	
20	202303	已记账		40	202411	已记账		60	202607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022年01月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026年06月	
截至2026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83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YCIQCSCYV1i0ZhISV26WvaAmVdyoGDD1cYL4bx3bK/UPQ9cwIhALRST4pSNOTYIhIY+aW0p6QCxWsaq7rE0RFKVRk
tyzRI

安全经理简历及相关证书:

姓 名	范张杰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安全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07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6 年
执业资格	沪建安 C3（2015）110814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上钢社区 Z000101 单元 11-3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8578.964791 万元	开工：2021/05/01 竣工：2022/01/21	已完工	安全经理
其它说明：擅长建筑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尤为熟悉住宅类项目装修装饰、幕墙工程施工等。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C3（2015）1108143

姓名：范张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4月07日

企业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3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02日至2027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2日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范张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04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0681199004073810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施工（安全）
评 审 机 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
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0-08-28
证 书 编 号： 20C1Z00175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范张杰 性别 男 , 1990 年 04 月 07 日生, 于 2008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6 月在本校 轮机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江苏科技大学南徐学院

校 (院) 长: 

证书编号: 139911201205004222

2012 年 06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范张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4 月 7 日

住址 江苏省启东市合作镇周云村五组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81199004073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启东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8.21-2037.08.21

仅用于投标及资格审查

1 年以上社保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范张杰		社会保障号码		320681199004073810		证件号码		320681199004073810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8	已记账		21	202304	已记账		41	202412	已记账	
2	202109	已记账		22	202305	已记账		42	202501	已记账	
3	202110	已记账		23	202306	已记账		43	202502	已记账	
4	202111	已记账		24	202307	已记账		44	202503	已记账	
5	202112	已记账		25	202308	已记账		45	202504	已记账	
6	202201	已记账		26	202309	已记账		46	202505	已记账	
7	202202	已记账		27	202310	已记账		47	202506	已记账	
8	202203	已记账		28	202311	已记账		48	202507	已记账	
9	202204	已记账		29	202312	已记账		49	202508	已记账	
10	202205	已记账		30	202401	已记账		50	202509	已记账	
11	202206	已记账		31	202402	已记账		51	202510	已记账	
12	202207	已记账		32	202403	已记账		52	202511	已记账	
13	202208	已记账		33	202404	已记账		53	202512	已记账	
14	202209	已记账		34	202405	已记账		54	202601	已记账	
15	202210	已记账		35	202406	已记账		55	202602	已记账	
16	202211	已记账		36	202407	已记账		56	202603	已记账	
17	202212	已记账		37	202408	已记账		57	202604	已记账	
18	202301	已记账		38	202409	已记账		58	202605	已记账	
19	202302	已记账		39	202410	已记账		59	202606	已记账	
20	202303	已记账		40	202411	已记账		60	202607	已记账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026年07月								
截至2026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142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YCIQCysR/YwzeLZS0efgFL9Va7hgaG0agsbDkS2b8u0EXfRwIhAP95VaPJNPrxIRawIpgN+2fonuRdRrWrZfT1+W8
验证码: g62PU

质量经理简历及相关证书：

姓 名	成 拓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质量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07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6 年
执业资格	031171079311700006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E1d-01地块住宅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金额：16830.308083 万元	开工：2023/05/10 竣工：2023/12/30	已完工	质量经理
其它说明：擅长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工作管理，尤为熟悉住宅类项目装修装饰、幕墙工程施工等。					

证书编码: 03117107931170000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成拓

身份证号: 610523199009072016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上海市

发证时间: 2024年06月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上海市高级职称证书

姓名：成拓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09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610523199009072016
工作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施工技术
评审机构：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6-01-24
证书编号：25GEEBCH1659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成拓**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九月七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水务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海大学**

证书编号：**102941201405000286**

校（院）长：**徐辉**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成拓**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9月7日**

住址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安仁镇步二村五组263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52319900907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荔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28-2038.02.28**

仅用于投标及资格审查

1 年以上社保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成拓		社会保障号码		610523199009072016			证件号码		610523199009072016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8	已记账		21	202304	已记账		41	202412	已记账	
2	202109	已记账		22	202305	已记账		42	202501	已记账	
3	202110	已记账		23	202306	已记账		43	202502	已记账	
4	202111	已记账		24	202307	已记账		44	202503	已记账	
5	202112	已记账		25	202308	已记账		45	202504	已记账	
6	202201	已记账		26	202309	已记账		46	202505	已记账	
7	202202	已记账		27	202310	已记账		47	202506	已记账	
8	202203	已记账		28	202311	已记账		48	202507	已记账	
9	202204	已记账		29	202312	已记账		49	202508	已记账	
10	202205	已记账		30	202401	已记账		50	202509	已记账	
11	202206	已记账		31	202402	已记账		51	202510	已记账	
12	202207	已记账		32	202403	已记账		52	202511	已记账	
13	202208	已记账		33	202404	已记账		53	202512	已记账	
14	202209	已记账		34	202405	已记账		54	202601	已记账	
15	202210	已记账		35	202406	已记账		55	202602	已记账	
16	202211	已记账		36	202407	已记账		56	202603	已记账	
17	202212	已记账		37	202408	已记账		57	202604	已记账	
18	202301	已记账		38	202409	已记账		58	202605	已记账	
19	202302	已记账		39	202410	已记账		59	202606	已记账	
20	202303	已记账		40	202411	已记账		60	202607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021年09月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26年06月	
截至2026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143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GpKJ1p1tBAh4yXKLGFz//Mw6ZQEwQBz7c0zdx0IZc8uAiEAyMY1fgGLx19RNFvgjxkjWym6R0mXNZkE68+Nud
验证码： 3TTY=

商务经理简历及相关证书：

姓 名	俞高伟	性 别	男	年 龄	44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商务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年 07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14 年
执业资格	建【造】1119310001234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城市规划和公共艺术中心新建工程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9318.201275 万元	开工：2020/09/22 竣工：2020/12/15	已完工	项目经理
其它说明：擅长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商务成本管控，尤为熟悉公建类项目装修装饰、幕墙工程等。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13日
- 2026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俞高伟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2年05月2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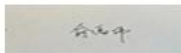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193100012341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21日-2027年08月20日

聘 用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7.13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20日

上海市高级职称证书

姓 名： 俞高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05
证 件 类 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0681198205221635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工程管理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6-01-24
证 书 编 号： 25GEEBCH0640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俞高伟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扬州大学

校(院)长: 郭原

证书编号: 111171200405004618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俞高伟,男,
1982年5月生。自2000
年9月至2004年6月
在 扬州大学建筑科学与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 工学学士学位。



扬州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郭原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书编号: 111174041459



1 年以上社保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俞高伟		社会保障号码		320681198205221635		证件号码		320681198205221635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8	已记账		21	202304	已记账		41	202412	已记账	
2	202109	已记账		22	202305	已记账		42	202501	已记账	
3	202110	已记账		23	202306	已记账		43	202502	已记账	
4	202111	已记账		24	202307	已记账		44	202503	已记账	
5	202112	已记账		25	202308	已记账		45	202504	已记账	
6	202201	已记账		26	202309	已记账		46	202505	已记账	
7	202202	已记账		27	202310	已记账		47	202506	已记账	
8	202203	已记账		28	202311	已记账		48	202507	已记账	
9	202204	已记账		29	202312	已记账		49	202508	已记账	
10	202205	已记账		30	202401	已记账		50	202509	已记账	
11	202206	已记账		31	202402	已记账		51	202510	已记账	
12	202207	已记账		32	202403	已记账		52	202511	已记账	
13	202208	已记账		33	202404	已记账		53	202512	已记账	
14	202209	已记账		34	202405	已记账		54	202601	已记账	
15	202210	已记账		35	202406	已记账		55	202602	已记账	
16	202211	已记账		36	202407	已记账		56	202603	已记账	
17	202212	已记账		37	202408	已记账		57	202604	已记账	
18	202301	已记账		38	202409	已记账		58	202605	已记账	
19	202302	已记账		39	202410	已记账		59	202606	已记账	
20	202303	已记账		40	202411	已记账		60	202607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026年06月								
截至2026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16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FvX/UBhUqmmPWwuhR4/76ImTOBONRSGVM9MGTsE1bVAiEAmlH9xNdoZDrhu+U82psh84tGGwQ26ftonKy6kD/c
验证码： Bx0I=

深化设计负责人简历及相关证书：

姓 名	张叶	性 别	女	年 龄	44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深化设计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07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12 年
执业资格	24GEEBCH112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E1d-01地块住宅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金额： 16830.308083 万元	开工：2023/05/10 竣工：2023/12/30	已完工	深化设计负责人
其它说明：擅长建筑工程项目深化设计工作，尤为熟悉公建、住宅类项目装修装饰、幕墙工程等。					

上海市高级职称证书

姓名：张叶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3-11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310225198311271244
工作单位：景福机电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机电设备
评审机构：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5-01-20
证书编号：24GEEBCH1129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仅用于投标及资格审查

1 年以上社保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张叶	社会保障号码		310225198311271244			证件号码		310225198311271244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8	已记账		21	202304	已记账		41	202412	已记账		
2	202109	已记账		22	202305	已记账		42	202501	已记账		
3	202110	已记账		23	202306	已记账		43	202502	已记账		
4	202111	已记账		24	202307	已记账		44	202503	已记账		
5	202112	已记账		25	202308	已记账		45	202504	已记账		
6	202201	已记账		26	202309	已记账		46	202505	已记账		
7	202202	已记账		27	202310	已记账		47	202506	已记账		
8	202203	已记账		28	202311	已记账		48	202507	已记账		
9	202204	已记账		29	202312	已记账		49	202508	已记账		
10	202205	已记账		30	202401	已记账		50	202509	已记账		
11	202206	已记账		31	202402	已记账		51	202510	已记账		
12	202207	已记账		32	202403	已记账		52	202511	已记账		
13	202208	已记账		33	202404	已记账		53	202512	已记账		
14	202209	已记账		34	202405	已记账		54	202601	已记账		
15	202210	已记账		35	202406	已记账		55	202602	已记账		
16	202211	已记账		36	202407	已记账		56	202603	已记账		
17	202212	已记账		37	202408	已记账		57	202604	已记账		
18	202301	已记账		38	202409	已记账		58	202605	已记账		
19	202302	已记账		39	202410	已记账		59	202606	已记账		
20	202303	已记账		40	202411	已记账		60	202607	已记账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景福机电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026年01月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026年07月		
截至2026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23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GBmUnTFb1X61z5BcqbM/VX33FTAwRQNIHaK+EtMWZnJAiEAmbJsI/EX1tEOWsw184G97A6y+9HhIOIG/h0Znwm
d8tE=

BIM 工程师相关证书: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盛龙钊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12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0923198312183913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装饰施工
评 审 机 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1-08-26

证 书 编 号: 21C1Z01235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专业技术技能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专业技术技能
证书

编号: 16008855

专业名称: 建筑 BIM 应用工程师

技术技能级别: 中级

证书编号: P194401060101054

(持证人签名)

姓名: 盛龙钊 性别: 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23198312183913

签发单位 (印):

签发日期: 2019/1/22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按照专业技术技能标准, 对参加专业技术技能培训的持证人进行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证书查询: www.ceiaec.org

咨询电话: 010-68607715



1 年以上社保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盛龙钊	社会保障号码		320923198312183913		证件号码		320923198312183913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8	已记账		21	202304	已记账		41	202412	已记账	
2	202109	已记账		22	202305	已记账		42	202501	已记账	
3	202110	已记账		23	202306	已记账		43	202502	已记账	
4	202111	已记账		24	202307	已记账		44	202503	已记账	
5	202112	已记账		25	202308	已记账		45	202504	已记账	
6	202201	已记账		26	202309	已记账		46	202505	已记账	
7	202202	已记账		27	202310	已记账		47	202506	已记账	
8	202203	已记账		28	202311	已记账		48	202507	已记账	
9	202204	已记账		29	202312	已记账		49	202508	已记账	
10	202205	已记账		30	202401	已记账		50	202509	已记账	
11	202206	已记账		31	202402	已记账		51	202510	已记账	
12	202207	已记账		32	202403	已记账		52	202511	已记账	
13	202208	已记账		33	202404	已记账		53	202512	已记账	
14	202209	已记账		34	202405	已记账		54	202601	已记账	
15	202210	已记账		35	202406	已记账		55	202602	已记账	
16	202211	已记账		36	202407	已记账		56	202603	已记账	
17	202212	已记账		37	202408	已记账		57	202604	已记账	
18	202301	已记账		38	202409	已记账		58	202605	已记账	
19	202302	已记账		39	202410	已记账		59	202606	已记账	
20	202303	已记账		40	202411	已记账		60	202607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026年06月		
截至2026年06月, 累计缴费月数		17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1QCTW+ITEC30JAaG37rCAyyqzBezCEbP1EvTY3qPw6+9uGIgaAdlKJLpzkr+4T8BH0pxCR/i6zK1uWm7NxmPcLk
U4U0=

BIM 工程师相关证书: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盛龙钊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12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0923198312183913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装饰施工
评 审 机 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1-08-26

证 书 编 号: 21C1Z01235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专业技术技能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专业技术技能
证书

编号: 16008855

专业名称: 建筑 BIM 应用工程师

技术技能级别: 中级

证书编号: P194401060101054

(持证人签名)

姓名: 盛龙钊 性别: 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23198312183913

签发单位 (印):

签发日期: 2019/1/22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按照专业技术技能标准, 对参加专业技术技能培训的持证人进行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证书查询: www.ceiaec.org

咨询电话: 010-68607715



1 年以上社保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盛龙钊	社会保障号码		320923198312183913		证件号码		320923198312183913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8	已记账		21	202304	已记账		41	202412	已记账	
2	202109	已记账		22	202305	已记账		42	202501	已记账	
3	202110	已记账		23	202306	已记账		43	202502	已记账	
4	202111	已记账		24	202307	已记账		44	202503	已记账	
5	202112	已记账		25	202308	已记账		45	202504	已记账	
6	202201	已记账		26	202309	已记账		46	202505	已记账	
7	202202	已记账		27	202310	已记账		47	202506	已记账	
8	202203	已记账		28	202311	已记账		48	202507	已记账	
9	202204	已记账		29	202312	已记账		49	202508	已记账	
10	202205	已记账		30	202401	已记账		50	202509	已记账	
11	202206	已记账		31	202402	已记账		51	202510	已记账	
12	202207	已记账		32	202403	已记账		52	202511	已记账	
13	202208	已记账		33	202404	已记账		53	202512	已记账	
14	202209	已记账		34	202405	已记账		54	202601	已记账	
15	202210	已记账		35	202406	已记账		55	202602	已记账	
16	202211	已记账		36	202407	已记账		56	202603	已记账	
17	202212	已记账		37	202408	已记账		57	202604	已记账	
18	202301	已记账		38	202409	已记账		58	202605	已记账	
19	202302	已记账		39	202410	已记账		59	202606	已记账	
20	202303	已记账		40	202411	已记账		60	202607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026年06月		

截至2026年06月，累计缴费月数 17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1QCTW+ITEC30JAaG37rCAyyqzBezCEbP1EvTY3qPw6+9uGIgaAdIKJLpzkr+4T8BH0pxCR/i6zK1uWm7NxmPcLk
U4U0=

机电经理相关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24日
- 2027年0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海荣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2月06日

注册编号: 沪2312015202206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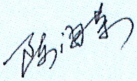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有效期: 2024年10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





注册人员最新信息请关注
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8.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2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B(2016) 1131158

姓名: 陈海荣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2月06日

企业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7月31日

有效期: 2025年07月03日 至 2028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3日



天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海荣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六日生，于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大学

校(院)长：钟登华

证书编号：100567201706005889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天津大学制

99481 9102-21-90

姓名 陈海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2 月 6 日
住址 江苏省启东市王鲍镇更生村二十组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81198312063011

仅限于投标及资格审查

99481 9102-2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启东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06-2036.02.06

1 年以上社保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陈海荣		社会保障号码			320681198312063011			证件号码		320681198312063011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8	已记账		21	202304	已记账		41	202412	已记账				
2	202109	已记账		22	202305	已记账		42	202501	已记账				
3	202110	已记账		23	202306	已记账		43	202502	已记账				
4	202111	已记账		24	202307	已记账		44	202503	已记账				
5	202112	已记账		25	202308	已记账		45	202504	已记账				
6	202201	已记账		26	202309	已记账		46	202505	已记账				
7	202202	已记账		27	202310	已记账		47	202506	已记账				
8	202203	已记账		28	202311	已记账		48	202507	已记账				
9	202204	已记账		29	202312	已记账		49	202508	已记账				
10	202205	已记账		30	202401	已记账		50	202509	已记账				
11	202206	已记账		31	202402	已记账		51	202510	已记账				
12	202207	已记账		32	202403	已记账		52	202511	已记账				
13	202208	已记账		33	202404	已记账		53	202512	已记账				
14	202209	已记账		34	202405	已记账		54	202601	已记账				
15	202210	已记账		35	202406	已记账		55	202602	已记账				
16	202211	已记账		36	202407	已记账		56	202603	已记账				
17	202212	已记账		37	202408	已记账		57	202604	已记账				
18	202301	已记账		38	202409	已记账		58	202605	已记账				
19	202302	已记账		39	202410	已记账		59	202606	已记账				
20	202303	已记账		40	202411	已记账		60	202607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026年06月											
截至2026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149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QDmICcEGyUpkWYJjXMEOVQ0sv0ki+OeKaMvJhYLTpxf3QIgK0vsmnqAgLsiysLTsbNnxyiGVE+tURZI/73ICY
验证码：/Pys=

专业技术工程师（暖通）相关证书：

唐之威 同志			
经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			
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工程师		姓 名 唐之威	
任 职 资 格。		性 别 男	
通过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出生年月 1989.08	
编 号 16C1Z00132		专 业 暖通空调	
		工作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 唐之威 性别 男	
毕 业 证 书		学号 07580474 , 一九八九年	
		八月 二十一日生，于 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 二〇一一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吕才明	
证书序列号： NO. 10344803		校 名： 同济大学同科学院	
证书编号： 140361201105000380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1 年以上社保信息：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2026 年 08 月

参保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016523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	1993年01月		
参保所在地	虹口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3号楼		
单位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截至 2026 年 07 月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截至 2026 年 07 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	账户人数	1826 人	
	缴费人数	1825 人	
	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188 人	
截至 2020年9月缴费情况	无欠款		
	欠缴险种及金额		

特别提示：

自2020年11月起，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016523

2634	李迎春	232331197912092823	参保缴费
2636	胡志昊	340406199403191438	参保缴费
2640	吴志义	340823197810023713	参保缴费
2648	孙丽娜	320202197912160024	参保缴费
2649	陆婧文	31010919900304054X	参保缴费
2650	陈敏	310115198802050114	参保缴费
2651	陆磊	310112198706122414	参保缴费
2652	唐之威	310115198908211959	参保缴费
2654	秦杰	610121198211151210	参保缴费
2661	彭海航	421124199405140519	参保缴费
2662	茅天娅	330621199012010065	参保缴费
2664	谢江	640103196812021212	参保缴费
2672	刘天苗	34262319840222401X	参保缴费
2674	邵嘉恺	310101198210311570	参保缴费
2675	陈心瑜	310108199102082829	参保缴费
2678	王晓燕	330922199205043528	参保缴费
2679	周灵	310108198508092811	参保缴费
2683	王彬	342222199003210071	参保缴费
2688	仲纪军	321111197807282945	参保缴费
2695	李莉薇	310113198207192422	参保缴费
2698	陈风培	320303198012034010	参保缴费
2701	都庆彪	341227198804037658	参保缴费
2704	石益	310230198903284760	参保缴费
2707	冯凯奇	330683199401140030	参保缴费



专业技术工程师（强电）相关证书：

何一峰 同志	
经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	
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工程师	姓 名 何一峰
任 职 资 格。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09
通过日期 2018年08月22日	专 业 电气设计
编 号 18C1Z00468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 何一峰 性别 男
毕 业 证 书	学号 200910232022 一九九〇年
	九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自动化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黄有方
证书序列号： NO. 10601538	校 名：上海海事大学
证书编号： 102541201305003596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1 年以上社保信息：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2026 年 08 月

参保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016523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	1993年01月		
参保所在地	虹口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3号楼		
单位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截至 2026 年 07 月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截至 2026 年 07 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	账户人数	1826 人	
	缴费人数	1825 人	
	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188 人	
截至 2020年9月缴费情况	无欠款		
	欠缴险种及金额		

特别提示：

自2020年11月起，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缴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016523

1147	朱惠萍	310225198712170444	参保缴费
1150	赵志强	210225198002090219	参保缴费
1154	严德华	310225197009044214	参保缴费
1163	苏铠	320682199001216130	参保缴费
1167	金勇	310113198107251915	参保缴费
1178	刘石磊	310109198811052034	参保缴费
1179	吴燕莹	31010919821016302X	参保缴费
1183	俞高伟	320681198205221635	参保缴费
1188	张忆纬	310109198807073019	参保缴费
1196	王宜真	310108198803101039	参保缴费
1198	练斌	31010419910919641X	参保缴费
1200	唐晓云	310110197202213825	参保缴费
1203	王玮岚	310108198304222880	参保缴费
1204	王保朋	342623198211286111	参保缴费
1208	尤天呈	320402198012302811	参保缴费
1210	吴惠忠	310115198412174015	参保缴费
1220	何一峰	310110199009224433	参保缴费
1221	应炜赟	310106199008241640	参保缴费
1225	沈乐	310107198402011749	参保缴费
1226	赵蓓丽	310109199102104529	参保缴费
1232	阮建康	310225197704283815	参保缴费
1238	王嘉斓	310108199101170026	参保缴费
1246	唐鲸皓	310110199110041594	参保缴费
1248	张婷	32088219910924242X	参保缴费



专业技术工程师（给排水）相关证书：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吴珊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0-08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60681199008082666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管道（给排水）
评 审 机 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19-08-23
证 书 编 号： 19C1Z00543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1 年以上社保信息：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2026 年 08 月

参保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016523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	1993年01月	
参保所在地	虹口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3号楼	
单位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截至 2026 年 07 月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截至 2026 年 07 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	账户人数	1826 人
	缴费人数	1825 人
	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188 人
截至 2020年9月缴费情况	无欠款	
	欠缴险种及金额	

特别提示：

自2020年11月起，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缴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质量员相关证书：

证书编码：03121107000040000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谦南

身份证号：410203198812091538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上海市浦东一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1年 11月 1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张谦南	同志	
经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直属单位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工程师	姓名 张谦南
任职资格。		性别 男
通过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出生年月 1988.12
编号	17C0Z10260	专业 建筑设计
		工作单位 上海建筑装饰(集团)设计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谦南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九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城市规划
专业 五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校(院)长：施建发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1048512012050018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 年以上社保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张谦南		社会保障号码		410203198812091538		证件号码		410203198812091538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8	已记账		21	202304	已记账		41	202412	已记账	
2	202109	已记账		22	202305	已记账		42	202501	已记账	
3	202110	已记账		23	202306	已记账		43	202502	已记账	
4	202111	已记账		24	202307	已记账		44	202503	已记账	
5	202112	已记账		25	202308	已记账		45	202504	已记账	
6	202201	已记账		26	202309	已记账		46	202505	已记账	
7	202202	已记账		27	202310	已记账		47	202506	已记账	
8	202203	已记账		28	202311	已记账		48	202507	已记账	
9	202204	已记账		29	202312	已记账		49	202508	已记账	
10	202205	已记账		30	202401	已记账		50	202509	已记账	
11	202206	已记账		31	202402	已记账		51	202510	已记账	
12	202207	已记账		32	202403	已记账		52	202511	已记账	
13	202208	已记账		33	202404	已记账		53	202512	已记账	
14	202209	已记账		34	202405	已记账		54	202601	已记账	
15	202210	已记账		35	202406	已记账		55	202602	已记账	
16	202211	已记账		36	202407	已记账		56	202603	已记账	
17	202212	已记账		37	202408	已记账		57	202604	已记账	
18	202301	已记账		38	202409	已记账		58	202605	已记账	
19	202302	已记账		39	202410	已记账		59	202606	已记账	
20	202303	已记账		40	202411	已记账		60	202607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026年06月								
截至2026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16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A2mqV42PYZMFriedvtIsPyy+HbtdYmJoRnfsgFvRLAiEAirMmUwRrr7n13fQgZUImFPco0hC/Xh0ohN6TWQc
qo6o=

施工员相关证书:

证书编码: 03123102000040000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 储
	身份证号: 31011019960622371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上海市浦东一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证书序列号: 117092734 证书编号: 124951201706002472	学生 王储 性别 男 , 学号 14080107 , 1996 年 06 月 22 日生, 于 2014 年 09 月至 2017 年 06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业 3年制专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叶根忠 校 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17 年 06 月 30 日 
---	--

姓名 王 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6 月 22 日	
住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0号4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10110199606223711	

仅用于投标及资格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3.25-2023.03.25	

1 年以上社保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王储		社会保障号码		310110199606223711		证件号码		310110199606223711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8	已记账		21	202304	已记账		41	202412	已记账	
2	202109	已记账		22	202305	已记账		42	202501	已记账	
3	202110	已记账		23	202306	已记账		43	202502	已记账	
4	202111	已记账		24	202307	已记账		44	202503	已记账	
5	202112	已记账		25	202308	已记账		45	202504	已记账	
6	202201	已记账		26	202309	已记账		46	202505	已记账	
7	202202	已记账		27	202310	已记账		47	202506	已记账	
8	202203	已记账		28	202311	已记账		48	202507	已记账	
9	202204	已记账		29	202312	已记账		49	202508	已记账	
10	202205	已记账		30	202401	已记账		50	202509	已记账	
11	202206	已记账		31	202402	已记账		51	202510	已记账	
12	202207	已记账		32	202403	已记账		52	202511	已记账	
13	202208	已记账		33	202404	已记账		53	202512	已记账	
14	202209	已记账		34	202405	已记账		54	202601	已记账	
15	202210	已记账		35	202406	已记账		55	202602	已记账	
16	202211	已记账		36	202407	已记账		56	202603	已记账	
17	202212	已记账		37	202408	已记账		57	202604	已记账	
18	202301	已记账		38	202409	已记账		58	202605	已记账	
19	202302	已记账		39	202410	已记账		59	202606	已记账	
20	202303	已记账		40	202411	已记账		60	202607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024年05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026年06月		
截至2026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10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QCIGobLH1vBkUpX3SInQA2xVKZHRW8t0JAE11/u0gqnawIghsYeSBZe3FjVUtaPKOS+WEjjTrFpAiYsTEVwAxM
验证码：1D30=

安全员相关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C3(2019)1199272	
姓 名:	黄晓炯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7年11月14日
企 业 名 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有 效 期:	2026年04月07日 至 2029年06月28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仅限于投标及资格审查

1 年以上社保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黄晓炯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4197711144437		证件号码		310104197711144437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8	已记账		21	202304	已记账		41	202412	已记账	
2	202109	已记账		22	202305	已记账		42	202501	已记账	
3	202110	已记账		23	202306	已记账		43	202502	已记账	
4	202111	已记账		24	202307	已记账		44	202503	已记账	
5	202112	已记账		25	202308	已记账		45	202504	已记账	
6	202201	已记账		26	202309	已记账		46	202505	已记账	
7	202202	已记账		27	202310	已记账		47	202506	已记账	
8	202203	已记账		28	202311	已记账		48	202507	已记账	
9	202204	已记账		29	202312	已记账		49	202508	已记账	
10	202205	已记账		30	202401	已记账		50	202509	已记账	
11	202206	已记账		31	202402	已记账		51	202510	已记账	
12	202207	已记账		32	202403	已记账		52	202511	已记账	
13	202208	已记账		33	202404	已记账		53	202512	已记账	
14	202209	已记账		34	202405	已记账		54	202601	已记账	
15	202210	已记账		35	202406	已记账		55	202602	已记账	
16	202211	已记账		36	202407	已记账		56	202603	已记账	
17	202212	已记账		37	202408	已记账		57	202604	已记账	
18	202301	已记账		38	202409	已记账		58	202605	已记账	
19	202302	已记账		39	202410	已记账		59	202606	已记账	
20	202303	已记账		40	202411	已记账		60	202607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026年06月								
截至2026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33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GeEs2dTr1fbDhYm53xZK0Li1dubmDN/qx0yhIKn3bkIAiEA/ZwTsORhmsbRK1luC36IgefERYneBS666m4rcyd
验证码: yUS8=

测量员相关证书:

岗位证书

尹闻捷 同志于 2024 09 26 日至 2024 10 24 日参加建筑测量员 施工行业 岗位培训，成绩合格，待发此证。

证书编号 CY-PJ-240357

身份证号 310109199008161535

发证单位: 2024 年 11 月 01 日



毕业证书

学生 尹闻捷 性别 男 学号 112340030 一九九〇 年 八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〇一 一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 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裴钢

校 名: 同济大学

证书序列号: NO. 102472013000322

证书编号: 102477201305000545

二〇一 三 年 七 月 一 日





1 年以上社保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尹闻捷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9199008161535			证件号码		310109199008161535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8	已记账		21	202304	未缴费		41	202412	已记账		
2	202109	已记账		22	202305	已记账		42	202501	已记账		
3	202110	已记账		23	202306	已记账		43	202502	已记账		
4	202111	已记账		24	202307	补缴	202309	44	202503	已记账		
5	202112	已记账		25	202308	已记账		45	202504	已记账		
6	202201	已记账		26	202309	已记账		46	202505	已记账		
7	202202	已记账		27	202310	已记账		47	202506	已记账		
8	202203	已记账		28	202311	已记账		48	202507	已记账		
9	202204	已记账		29	202312	已记账		49	202508	已记账		
10	202205	已记账		30	202401	已记账		50	202509	已记账		
11	202206	已记账		31	202402	已记账		51	202510	已记账		
12	202207	已记账		32	202403	补缴	202404	52	202511	已记账		
13	202208	已记账		33	202404	已记账		53	202512	已记账		
14	202209	已记账		34	202405	已记账		54	202601	已记账		
15	202210	已记账		35	202406	已记账		55	202602	已记账		
16	202211	已记账		36	202407	已记账		56	202603	已记账		
17	202212	已记账		37	202408	已记账		57	202604	已记账		
18	202301	已记账		38	202409	已记账		58	202605	已记账		
19	202302	已记账		39	202410	已记账		59	202606	已记账		
20	202303	已记账		40	202411	已记账		60	202607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翰敦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023年03月				灵活就业或历史缴费			2023年05月-2023年06月		
上海迈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023年08月				灵活就业或历史缴费			2023年09月-2024年02月		
上海马上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024年06月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026年06月		
截至2026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13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MEUC:HW68V+648DSiU1wIuhhySx0QMBGx4mlHBGJQryfslQvpAiEAr4bzH2d0P0XsN9sejyVv4dKeiHw3d3hP1Md8Ynw
验证码：LTTI=

机械员相关证书:

证书编码: 03122112000040002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马少东
	身份证号: 342422199408154830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上海市浦东一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0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1 年以上社保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马少东		社会保障号码				342422199408154830				证件号码		342422199408154830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8	已记账		21	202304	已记账		41	202412	已记账								
2	202109	已记账		22	202305	已记账		42	202501	已记账								
3	202110	已记账		23	202306	已记账		43	202502	已记账								
4	202111	已记账		24	202307	已记账		44	202503	已记账								
5	202112	已记账		25	202308	已记账		45	202504	已记账								
6	202201	已记账		26	202309	已记账		46	202505	已记账								
7	202202	已记账		27	202310	已记账		47	202506	已记账								
8	202203	已记账		28	202311	已记账		48	202507	已记账								
9	202204	已记账		29	202312	已记账		49	202508	已记账								
10	202205	已记账		30	202401	已记账		50	202509	已记账								
11	202206	已记账		31	202402	已记账		51	202510	已记账								
12	202207	已记账		32	202403	已记账		52	202511	已记账								
13	202208	已记账		33	202404	已记账		53	202512	已记账								
14	202209	已记账		34	202405	已记账		54	202601	已记账								
15	202210	已记账		35	202406	已记账		55	202602	已记账								
16	202211	已记账		36	202407	已记账		56	202603	已记账								
17	202212	已记账		37	202408	已记账		57	202604	已记账								
18	202301	已记账		38	202409	已记账		58	202605	已记账								
19	202302	已记账		39	202410	已记账		59	202606	已记账								
20	202303	已记账		40	202411	已记账		60	202607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026年06月															
截至2026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121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1QC3A9drUp8fXh/Z/0bDAKvqA0/5QRoGWp0oFu3MNLg0A1gJUw1vHvERL0ay8XMiXUN2CzMuZVK7bRDTeN03e
验证码：x1J1=

材料员相关证书：

证书编码: 03118111931180014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曹逸翔
	身份证号: 310109199002173519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上海市
	发证时间: 2024年05月31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曹逸翔 同志

经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

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8年08月29日

编号 18C1Z01310



姓 名 曹逸翔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2

专 业 装饰施工

工作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

毕 业 证 书



证书序列号: NO. 0000042014011276

证书编号: 102517201405002031

学生 曹逸翔 性别 男
学号 11630001 一九九〇年
二月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钱旭红

校 名: 华东理工大学



二〇一四年 七月 一日



1 年以上社保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曹逸翔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9199002173519		证件号码		310109199002173519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8	已记账		21	202304	已记账		41	202412	已记账	
2	202109	已记账		22	202305	已记账		42	202501	已记账	
3	202110	已记账		23	202306	已记账		43	202502	已记账	
4	202111	已记账		24	202307	已记账		44	202503	已记账	
5	202112	已记账		25	202308	已记账		45	202504	已记账	
6	202201	已记账		26	202309	已记账		46	202505	已记账	
7	202202	已记账		27	202310	已记账		47	202506	已记账	
8	202203	已记账		28	202311	已记账		48	202507	已记账	
9	202204	已记账		29	202312	已记账		49	202508	已记账	
10	202205	已记账		30	202401	已记账		50	202509	已记账	
11	202206	已记账		31	202402	已记账		51	202510	已记账	
12	202207	已记账		32	202403	已记账		52	202511	已记账	
13	202208	已记账		33	202404	已记账		53	202512	已记账	
14	202209	已记账		34	202405	已记账		54	202601	已记账	
15	202210	已记账		35	202406	已记账		55	202602	已记账	
16	202211	已记账		36	202407	已记账		56	202603	已记账	
17	202212	已记账		37	202408	已记账		57	202604	已记账	
18	202301	已记账		38	202409	已记账		58	202605	已记账	
19	202302	已记账		39	202410	已记账		59	202606	已记账	
20	202303	已记账		40	202411	已记账		60	202607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026年06月								
截至2026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18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QCIAJGbn0sJRac4z6f0r2VVxOC2JRL/3JZiv91jeA0/x56AiAk6hbEBcfz0KqSer4dc8a552Kf9gpYwFqLpCeb1VM
+wA==

资料员相关证书:

证书编码: 03118114931180003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韩沛豪

身份证号: 42020219910803121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上海市

发证时间: 2023 年 09 月 16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韩沛豪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08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420202199108031216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装饰施工
评 审 机 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2-10-25
证 书 编 号： 22G1Z00714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1 年以上社保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韩少豪				社会保障号码 420202199108031216				证件号码 420202199108031216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8	已记账		21	202304	已记账		41	202412	已记账	
2	202109	已记账		22	202305	已记账		42	202501	已记账	
3	202110	已记账		23	202306	已记账		43	202502	已记账	
4	202111	已记账		24	202307	已记账		44	202503	已记账	
5	202112	已记账		25	202308	已记账		45	202504	已记账	
6	202201	已记账		26	202309	已记账		46	202505	已记账	
7	202202	已记账		27	202310	已记账		47	202506	已记账	
8	202203	已记账		28	202311	已记账		48	202507	已记账	
9	202204	已记账		29	202312	已记账		49	202508	已记账	
10	202205	已记账		30	202401	已记账		50	202509	已记账	
11	202206	已记账		31	202402	已记账		51	202510	已记账	
12	202207	已记账		32	202403	已记账		52	202511	已记账	
13	202208	已记账		33	202404	已记账		53	202512	已记账	
14	202209	已记账		34	202405	已记账		54	202601	已记账	
15	202210	已记账		35	202406	已记账		55	202602	已记账	
16	202211	已记账		36	202407	已记账		56	202603	已记账	
17	202212	已记账		37	202408	已记账		57	202604	已记账	
18	202301	已记账		38	202409	已记账		58	202605	已记账	
19	202302	已记账		39	202410	已记账		59	202606	已记账	
20	202303	已记账		40	202411	已记账		60	202607	已记账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026年06月							
截至2026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156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YCIQDfD088vTTWqrg71sDcopsPT9jeWThYcBThFGwBdxMow1hA07AFRH-OR471qwFZiDaKhDlu3w0459PEAGMBnHd1Tbr

劳务专管员相关证书：

证书编码：03123113000040003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郭世成

身份证号： 420981199903243414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上海市浦东一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世成 性别 男，一九九九年 三 月 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工程科技学院 校（院）长： 刘迎秋

证书编号：136641202005424107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 年以上社保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郭世成		社会保障号码		420981199903243414		证件号码		420981199903243414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8	已记账		21	202304	已记账		41	202412	已记账	
2	202109	已记账		22	202305	已记账		42	202501	已记账	
3	202110	已记账		23	202306	已记账		43	202502	已记账	
4	202111	已记账		24	202307	已记账		44	202503	已记账	
5	202112	已记账		25	202308	已记账		45	202504	已记账	
6	202201	已记账		26	202309	已记账		46	202505	已记账	
7	202202	已记账		27	202310	已记账		47	202506	已记账	
8	202203	已记账		28	202311	已记账		48	202507	已记账	
9	202204	已记账		29	202312	已记账		49	202508	已记账	
10	202205	已记账		30	202401	已记账		50	202509	已记账	
11	202206	已记账		31	202402	已记账		51	202510	已记账	
12	202207	已记账		32	202403	已记账		52	202511	已记账	
13	202208	已记账		33	202404	已记账		53	202512	已记账	
14	202209	已记账		34	202405	已记账		54	202601	已记账	
15	202210	已记账		35	202406	已记账		55	202602	已记账	
16	202211	已记账		36	202407	已记账		56	202603	已记账	
17	202212	已记账		37	202408	已记账		57	202604	已记账	
18	202301	已记账		38	202409	已记账		58	202605	已记账	
19	202302	已记账		39	202410	已记账		59	202606	已记账	
20	202303	已记账		40	202411	已记账		60	202607	已记账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起止时间			
2021年08月-2026年06月				2021年08月-2026年06月				2021年08月-2026年06月			
截至2026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截至2026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截至2026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72				72				72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HwAhM70C+Qd8BkWSezG42a0v1+feznt5tTuCtFW7AiEA+7D1EYF8wu+pcagbl5Xz14rL+Rv_j2hws5mXo7rXhAGE=

5、投标人幕墙加工厂情况

幕墙加工厂情况一览表

序号	自有/租赁/合作	加工厂权属人	权属人与投标人关系	厂房建筑面积（万m ² ）	生产线数量	年产量（万m ² ）	加工厂地址
1	/	/	/	/	/	/	/

证明材料要求:

(1) 自有加工厂的需提供自有加工厂产权证明扫描件, 若加工厂为投标人的子公司, 或与投标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投标人须提供股权穿透图及相关股权证明文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租赁加工厂的需提供加工厂租赁合同扫描件, 若加工厂为投标人的子公司, 或与投标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投标人须提供股权穿透图及相关股权证明文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合作加工厂的需提供合作证明文件, 且提供合作加工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文件; (4) 幕墙生产线提供加工厂现场照片 (照片清晰可见)。

6、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 奖 项 目 名 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上海临港嘉定科技城（一期）幕墙工程	2024 年白玉兰	2025. 09	上海市建筑施 工行业协会	https://www .shjx.org.c n/article-2 4340.aspx
2	复旦大学张江国际创新中心生物与医 学科技融合创新大楼幕墙工程	2023 年白玉兰 2024 年白玉兰	2024. 08 2025. 09	上海市建筑施 工行业协会	https://www .shjx.org.c n/article-2 4340.aspx
3	漕河泾开发区赵巷园区一期项目 （A3-03 地块、A3-04 地块）幕墙工程	2021 年白玉兰奖	2022. 08	上海市建筑施 工行业协会	https://www .shjx.org.c n/article-2 0853.aspx
4	上海体育馆、上海游泳馆改造及新建体 育综合体项目外立面幕墙工程	2023 年白玉兰奖	2024. 08	上海市建筑施 工行业协会	https://www .shjx.org.c n/article-2 3553.aspx
5	杨浦区 C090202 单元 R-04、T-02、T-04 商办项目中区区幕墙工程	2022 年白玉兰奖	2022. 08	上海市建筑施 工行业协会	https://www .shjx.org.c n/article-2 2831.aspx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参加幕墙门窗类工程获奖情况(国
家级、省级、市级,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前 5 项)。
注:提供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漕河泾开发区赵巷园区一期项目（A3-03 地块、A3-04 地块）幕墙工程



上海体育馆、上海游泳馆改造及新建体育综合体项目外立面幕墙工程



企业近五年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上海图书馆东馆室内装修工程	2024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金华亚运分村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2024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3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上海浦东足球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022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上海华夏宾馆装修工程	2022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5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前滩中心 25-02 地块酒店项目之公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B3-B2, 1F-2F）	2022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6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九棵树（上海）未来艺术中心新建工程-装饰工程（含室内精装修）	2022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7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上海国际财富中心新建项目（暂用名）精装修分包工程 1 标段	2022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8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恒隆广场·昆明办公楼室内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L32 及以上楼层）	2022 年 06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9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奥美大厦室内装饰工程	2022 年 06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0	国家级	鲁班奖	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	2023 年 11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11	国家级	鲁班奖	北外滩贯通和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2022 年 12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12	国家级	鲁班奖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卫星厅工程	2021 年 12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13	国家级	鲁班奖	前滩中心 25-02 地块办公楼 2 标（除桩基）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021 年 12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14	国家级	鲁班奖	浪潮科技园 S02 科研楼工程	2021 年 12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15	国家级	鲁班奖	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楼）	2021 年 12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证书扫描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上海浦东足球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工程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B1 ~ 3F 精装修区域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上海华夏宾馆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工程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装修范围 D0002:1、2、4、5 层局部, 3、6 至 29 层全部室内装修; 本次
装修不改动原有使用性质, 不改变原有建筑结构; N0001 外墙外立面整
体装修 (主楼 11040 m², 裙房 4086.3 m²) 局部室外广场整修 (8800 m²)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前滩中心 25-02 地块 (酒店部分) (1F-2F, 工程
B1-B3 精装修)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地下 B3F ~ B2F、1F ~ 2F 公区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九棵树 (上海) 未来艺术中心新建工程 - 装饰工程
(含室内精装修)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地上 1 层至 4 层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上海国际财富中心新建项目(暂用名)精装修工程
分包工程1标段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北塔楼B3~19F精装修区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恒隆广场·昆明办公楼室内精装修分包工程标
段二(L32及以上楼层)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L32-61层办公区、过道、核心筒内电梯厅、卫生间、前室、茶水间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奥美大厦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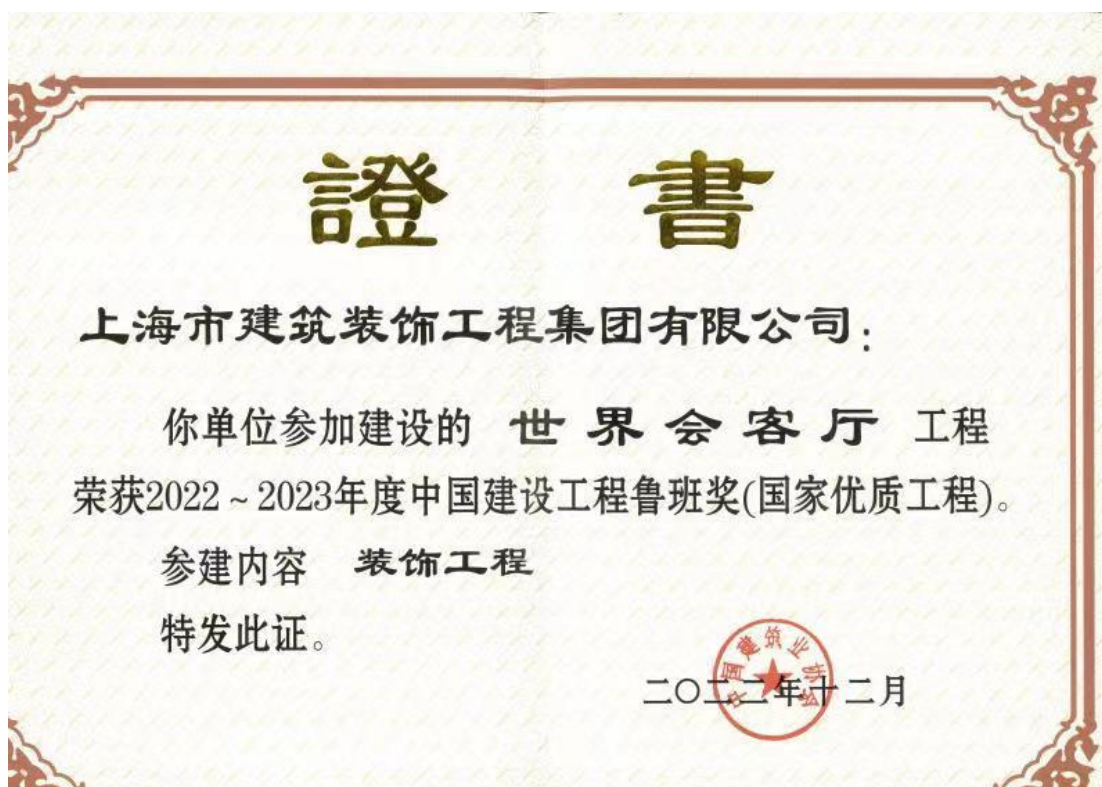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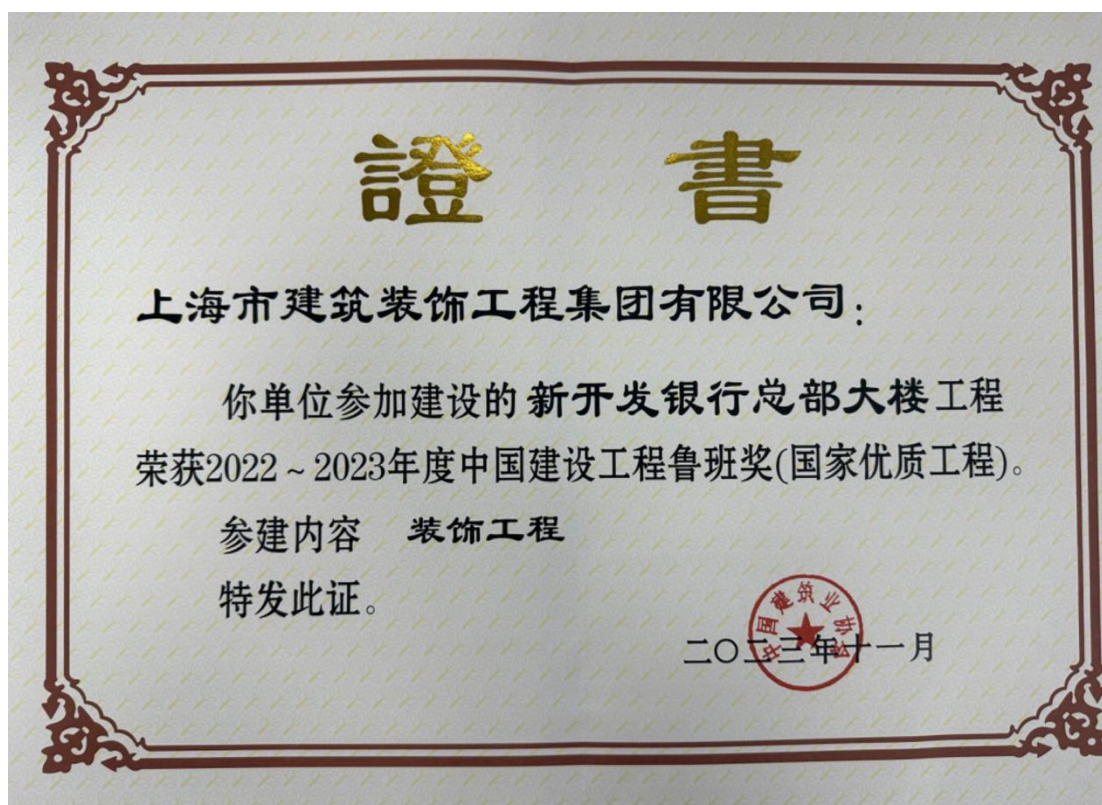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1#楼1层~42层; 2#楼1层~16层; 商业裙房1层; 地下室(含地下一层、地下二层、地下三层)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印

鲁班奖证书：



證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卫星厅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證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前滩中心25-02地块办公楼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證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浪潮科技园S02科研楼 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證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楼) 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7、承诺函及授权书

7.1、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五号园区
(A324-0166、A324-0169) 幕墙工程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 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 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签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它情形。
- (10)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1) 我单位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至本项目施工完成前的任职数量符合规定限额，不存在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况。



(12)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佳

2026 年 09 月 03 日

提示: 如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 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7.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固定格式）

李佳 同志，现任我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自 2026 年 09 月 03 日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投标
有效期及后续澄清、异议、中标公示、签订合同全部事宜为止

签发日期：2026 年 09 月 03 日

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48 岁 身份证号码：31011019771007581X

营业执照号码：91310000132333077B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主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艺创作；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制作；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兼营：/

投标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09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李佳 系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的 孔剑明 为项目全权代表参加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的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五号园区（A324-0166、A324-0169）幕墙工程 工程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在投标、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述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已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孔剑明 性别： 男 年龄： 56 岁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005282818

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部门： 经营 职务： 经营副总经理

投标人（盖章）：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佳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孔剑明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3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授权书后。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正面

背面



注：代理人身份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正面

背面

